福音辨道一百问

内容组成:

小序
第1章　关于上帝的问题
　　1、 上帝的存在
　　2、 上帝的位格
　　3、 上帝的属性

第2章　关于人的问题
　　1、 人的受造(理性、道德、灵性)
　　2、 人的堕落(罪性)
　　3、 人的结局(灵魂、天堂、地狱)

第3章　关于基督的问题
　　1、 基督的人性
　　2、 基督的神性
　　3、 基督的独一性

第4章　关于圣经的问题
　　1、 写作与流传
　　2、 权威与无误
　　3、 解释与难题

第5章　关于世界的问题
　　1、 创造与"进化"
　　2、 苦难与神迹
　　3、 末世与审判

第6章　关于圣灵与救恩的问题
　　1、 圣灵的工作(因信称义、悔改重生) 附:关于决志时的障碍
　　2、 全备的救恩(成圣、得胜、得荣) 附:基督徒的人生观与文化使命
　　3、 属灵的争战(灵界、天使、魔鬼)

第7章　关于教会的问题
　　1、 教会内部(管理、历史与宗派)
　　2、 教会外部(与个人、社会、国家之关系)
　　3、 基督徒生活(祷告、灵修、聚会、传福音)

后记

凡例:共7章20节,每节5个问题(每问1000字上下,平均2页),合计约10万字。

目录

小序 7
第一章 关于上帝的问题 7
（一）上帝的存在 7
1. 我看不见上帝，怎么能知道上帝存在呢？ 7
2. 为什么说从大自然中能认识到上帝的存在？ 8
3. 上帝需要有一位造祂的吗？祂是不是宇宙万物背后的终极存在？ 8
4. 人类历史的经验和人性深处的奥秘如何见证上帝的存在？ 9
5. 上帝的存在能用理性证明吗？ 10
（二）上帝的位格 11
6. 为什么说宇宙万物之上有且只有一位三一真神？其他神观错在哪里？ 11
7. 上帝有哪些名字？这些名字有什么含义？它们彼此之间有什么关系？ 13
8. 上帝既是独一真神，为什么又有三个位格，三个位格之间关系如何？ 14
9. 三位一体是神学理论还是圣经真理？如何理解这一真理？ 15
10. 三位一体的真理对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有何意义？ 16
（三）上帝的性情 17
11. 为什么说上帝不是一个思想理念或是一种无形的力量，而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17
12. 上帝的外貌与人相似吗？他为什么要造人？是否因为孤独或无聊？ 17
13. 如何理解上帝的全在、全知、全能？上帝能否造一块他搬不动的石头？ 18
14. 上帝的慈爱、公义、信实、圣洁如何理解？上帝是不是人类本质的自我投射？ 18
15. 旧约与新约中的上帝是不是同一位？为什么前者更显威严而后者更慈爱？ 19
第二章 关于人的问题 19
（一）人的受造 19
16. 为什么说人类是受造而非进化来的？亚当、夏娃和伊甸园时神话传说吗？ 19
17. 人的存在分为哪几个部分？为什么基督信仰既不是“唯心”也不“唯物”？ 20
18. 每个人的灵魂是从哪里来的？上帝能否决定或改变一个人的命运？ 21
19. 上帝有没有性别？他是否“重男轻女”？圣经中有歧视妇女的经文吗？ 22
20. 为什么说“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圣经中有阶级歧视和种族歧视吗？ 22
（二）人的堕落 23
21. 基督信仰主张“性恶论”吗？连刚出生的婴儿也是罪人吗？ 23
22. 上帝为什么不拦阻亚当犯罪？伊甸园中分别善恶树的意义何在？ 24
23. 原罪是一种理论吗？亚当的罪为什么会影响到每一个人？ 25
24. 人的欲望是罪吗？罪是否也影响到人类社会与自然界？ 25
25. 罪有大小之分吗？群体性的罪、制度性的罪与个体性的罪有何区别？ 26
（三）人的结局 26
26. 人真的有灵魂吗？我如何确知灵魂的存在？ 26
27. 动物也有灵魂吗？轮回转世的学说为什么是错误的？ 27
28. 天堂和地狱确实存在吗？它们是什么样的？ 27
29. 死人真能复活吗？复活后是什么样子？尸体消失了怎么办？ 28
30. 永生是“永垂不朽”或“灵魂不灭”吗？永生对我有何意义？ 29
第三章 关于基督的问题 29
（一）基督的人性 29
31. 耶稣是真实的历史人物吗？历史上有记载吗？ 29
32. 童贞女生子有可能吗？只有一个吗？圣经为什么强调耶稣为童贞女所生？ 30
33. 四福音书是真实可信的文献吗？为什么它们的记载有所不同？ 31
34. 耶稣所行的神迹可信吗？为什么今天见不到类似的事情发生？ 32
35. 耶稣的教训可行吗？这些教训与孔子、佛陀等的教导有何区别？ 32
（二）基督的神性 33
36. 耶稣是两千年前一个犹太人，与我何关？他若是上帝，为何不生在中国？ 33
37. 耶稣说过他是上帝吗？如果他说过，这话是真的吗？他是降生之后才有神性的吗？ 33

38. 耶稣在十字架上被钉三小时，就能为古往今来所有信他的人赎罪吗？ 34
39. 耶稣真的复活了吗？为什么说他的坟墓是空的？有证据吗？ 35
40. 耶稣为何没有结婚生子？你如何看待《达芬奇密码》与所谓“耶稣家族墓地”的说法？ 36
（三）基督的独一性与普世性 37
41. 各民族文化传统都不一样，那为什么说全人类需要一位共同的救主？基督信仰是否认为在它传入前各民族的文化传统都没有意义？基督信仰传入前许多人没有机会听到福音，是否都会下地狱？ 37
42. 耶稣有没有可能与其他宗教领袖是同一位神的不同“化身”？所有宗教是否有可能通向同一位上帝？为什么圣经说，除了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 38
第四章 关于圣经的问题 39
（一）写作与流传 39
43. 圣经真的是上帝所默示的吗？那它为什么又是四十多个不同的人写成的？其中会不会掺有人自己的意思？ 39
44. 上帝的特殊启示是如何被写成圣经的？为什么经中有许多看似无关、“无用”的部分？ 40
45. 圣经有没有被删改过？所谓“伪经”、“次经”或“旁经”是怎么一回事？ 41
46. 圣经的抄本和译本可信吗？其中有没有可能掺入人的意思？ 42
（二）权威与无误 43
47. 圣经真是字句无谬误吗？为什么其中有些地方似乎与科学常识不符？ 43
48. 圣经是一部西方的宗教典籍吗？为什么其中从来没提到过中国？ 44
49. 圣经和神学、宗教经验哪个更权威？为什么只有它能知道基督徒的信仰？ 45
50. 圣经中每句话都是上帝说的吗？为什么圣经中上帝的作为有时很难用常理解释？ 45
（三）解释与难题 46
51. 为什么同一处圣经有许多种不同解释？我怎么知道哪种解释是正确的？为什么我们说异端的解经是错误的，有什么依据？ 46
52. 圣经中的一些部分，如献祭、会幕、家谱，还有以色列人中的历史，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有意义吗？ 48
53. 旧约中为什么强调要灭绝迦南人和索多玛城？上帝的形象在此是否太过“冷酷无情”，只关心他的选民以色列人？ 48
54. 新约中关于“有人打你左脸，连右脸也给他打”的教导是否太懦弱了？旧约中诗篇为什么有大卫王咒诅仇敌的话：与新约“不可咒诅”的教导是否矛盾呢？ 49
55. 旧约中关于饮食的禁忌，新约中关于离婚的规定，这一类今天看来“难以接受”的经文，是否都要“与时俱进”，有选择的“扬弃”？ 50
第五章 关于世界的问题 50
（一）创造与“进化” 50
56. 创世纪第一章有自相矛盾的经文吗？第二章把创造天地的来历重述了一遍，是否由不同资料来源编成？上帝六天就能造出宇宙万物吗？ 50
57. 圣经与科学有冲突吗？若说进化论是错的，它的基本错误在哪里？ 52
58. 圣经中洪水前任务为什么那么长寿？圣经所记地球的年龄与地质学有矛盾吗？ 54
59. 挪亚洪水和巴别塔的故事是真实的吗？圣经中有否提到大陆漂移？ 55
60. 基督信仰为什么不主张素食？西方基督教文明是否造成了生态破坏？ 56
（二）苦难与神迹 57
61. 若有一位慈爱全能的上帝存在，世上为何有这么多苦难？ 57
62. 为什么许多善良无辜的人，乃至基督徒，上帝都允许他们受苦遭灾？那些在灾难中死去的人，都是被上帝所厌恶、惩罚、抛弃的吗？ 58
63. 圣经中那么多关于神迹的记载，可信吗？超越自然规律的事，真会发生吗？ 59
64. 超自然的事都是神迹吗？上帝为什么不多行神迹来拯救世人？ 59
65. 为什么我们现今很少经历到神迹？我如何能经历到神迹？ 60
（三）末世与审判 60
66. 人类文明一直在进步，为什么圣经说这世界末日将到？基督徒会因此消极厌世

吗？ 60
67. 圣经一再说耶稣基督再来的日子近了，但为什么他至今都没有再来？他再来的时间可以预测吗？ 61
68. 圣经中的预言准确吗？其他民族、其他宗教是否也有很准确的预言？ 62
69. 圣经中说的“千禧年”就是人类传说中的“黄金时代”吗？它与乌托邦、与共产主义社会有何区别？ 63
70. 为什么末日审判中不信耶稣的人都要下地狱？这是否“专断”或“残忍”？生前没机会听福音的人，死后是否有第二次机会得救？ 63
第六章 关于救恩的问题 64
（一）因信称义 64
71. 人需要被拯救吗？人为什么需要被拯救？人能靠自己的力量得救吗？ 64
72. 耶稣降生前是否有救恩？中国人的祖先都会沉沦吗？ 65
73. 上帝为何让一部分人得救而没有拣选其他人？圣经中上帝的预定和人的自由有冲突吗？ 66
74. 我愿意相信有一位独一的上帝，但怎么确定这位上帝就是圣经中的那位呢？ 67
75. 理性上或感性上一时无法确定上帝的存在，或意志上怕坚持不住，但自己内心又想成为基督徒，应该怎么办？ 67
76. 信了耶稣会不会失去自我？是否要受许多宗教规条约束？会不会失去人生的乐趣和生活的丰富性？ 68
77. 自己想成为基督徒，又怕达不到圣经上那么高的道德标准，怎么办？与基督的生命联合是怎样一种状态？是否会使人变成“圣人”或“神”？ 68
78. 家中有其他宗教信徒或本人是党员，能信耶稣吗？基督徒能否入党、祭祖或参加其他宗教仪式？ 69
79. 圣灵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吗？如何感受到祂已住在自己心里？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已经重生得救？ 70
80. 信了耶稣之后还会犯罪吗？为什么教会中许多人品行不端？为什么圣经中说无论多大的罪一信耶稣就立刻得以赦免？这是否会鼓励信徒犯罪？ 71
（二）全备的救恩 72
81. 基督信仰与理性冲突吗？信主以后是否要撇弃理性判断、思辨和知识追求？ 72
82. 耶稣对我的日常生活会有什么影响？基督徒如何看待职业、劳动和金钱？信主后若觉得人生不顺利，生活没有改变，“不成功”，该怎么办？ 73
83. 天国、天堂和教会是什么关系？在天国里是怎样一种状态？ 73
（三）属灵的争战 74
84. 信主后做恶梦或经历灵异的事，是魔鬼攻击吗？如何除偶像？如何分辨上帝的声音、魔鬼的声音和自己的声音？ 74
85. 基督徒为什么不能占卜、算命、练瑜伽或气功? 75
86. 魔鬼是怎么来的？上帝为什么允许它存在？为什么不立即消灭它？为什么不拯救它？ 76
87. 每个基督徒都有天使保护吗?为什么我们看不见天使? 77
第七章 关于教会的问题 77
（一）教会内部的问题 77
88. 信了耶稣就必须加入教会吗?可以退出吗?不喜欢去聚会、怕浪费时间，怎么办?西方基督教国家不也有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不去教会吗? 77
89. 信了主为什么还要受洗?受洗才能得救、才是基督徒吗? 78
90. 圣餐是一种神秘的宗教仪式吗?它有什么意义? 79
91. 教会一般是怎么管理的?天主教、东正教与基督教有什么区别? 79
92. 基督教内部为什么有那么多宗派，还有些派别被称为“异端”、“邪教”? 81
93. 既然圣经上说上帝是爱;为什么教会历史上又有十字军、宗教裁判所之类黑暗的事情？中世纪的黑暗时代是不是教会造成的？为什么今天美国等基督教国家也大肆侵略别国？ 83
（二）教会外部的问题 84
94. 教会有权干预个人隐私吗？为什么基督徒反对婚前性行为与同性恋，这样会不会妨碍个人自由？ 84

95. 教会是社会团体、是NGO吗？它是否能推动社会改良、环保和政治变革？ 85
96. 什么是中国家庭教会？它为什么与“三自”会对立？为什么不向政府登记？ 86
（三）基督徒生活的问题 87
97. 祷告是一种“功利的宗教行为”或是“心理自我暗示”吗？它是否真有果效？它与上帝的主权相抵触吗？它能否改变上帝的心意？ 87
98. “灵修”是什么意思？基督徒如何能“听到”上帝对他说话？ 88
99. 聚会是一种宗教仪式吗？基督徒为什么要参加主日崇拜和小组聚会？ 88
100. 传福音是否干涉别人的信仰自由？是否与多元社会和多元文化相背？ 89
后记 90
辨道推荐书目 91
罗马路与四律：两种传福音的方法

小序

所谓“辨道”，就是分辨真道，也是分辨人生的道路。真理之道即人生之道。一个人，一个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如果愿意谦卑地寻求真理，那么他一定会决心按寻到的真理去生活。培根（Francais Bacon）说，我们的知识中充满了由种族（人类自我中心）、“洞穴”（个人自我中心）、“市场”（语言交流的局限）、“剧场”（各种思想体系的错误）四大偶像造成的假象，以至于真理被谬误所掩盖。[1]克尔恺戈尔说，他的一生就是要引导人找到可以为之生为之死的真理。

然而，“通向如此真理的道路，必然是伴随着悲伤、哭泣、苦难与欢乐的道路，是用流血的头去撞一切“必然性”铁门的道路。”[2]

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

耶稣基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圣经和合本，《约翰福音》14章6节）

所以本篇名为“辨道”，而不名为“护教”，因为作者所期之于读者的，并不是为某种宗教传统辩护，而是要像圣经所说的那样，“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大书第3节）。篇中给出的，并不是某种“标准答案”，更不是与人辩论的资料，而是一把爱的钥匙，要靠圣灵来使用才能打开人心中那扇难以敞开的门，“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歌罗西书1::2）。

第一章 关于上帝的问题

（一）上帝的存在

1. 我看不见上帝，怎么能知道上帝存在呢？

答：圣经告诉我们，上帝是灵，（约4:24），因此人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只有睁开属灵的眼睛才能看见祂。灵界是超越物质和精神的存在，是看不见、也想不透的，但却是物质和精神界的源头。天使和魔鬼也是灵界存在，我们的肉眼都看不见；上帝是灵界的至高主宰；人有限的肉眼当然更是看不见祂。

其实，这世界上有许多事物是肉眼看不见但却真实存在的，例如风、爱和磁场，我们都看不见它们，但当树梢轻拂、肌肤微凉的时候，当看到母亲抱着孩子的目光时，当看见铁屑

[1] 参看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上册，第202-20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 刘小枫《走向十字架的真》第一篇

沿着磁力线有规则地排列时，我们就知道它们存在了。还有电，你也看不见它，但你若不相信它存在，伸手去摸一下裸露的电线，你就知道了——不过也悔之已晚了。

人之所以看不见上帝，是因为他是有限的，而上帝是无限的。人类任何一种有限的感官都不足以感知上帝的存在，正如一台电脑无法通过人为它设计的程序推导出人的存在一样。然而，上帝却愿意向人启示祂自己，好叫人认识祂。圣经中的"启示"一词在其希腊文原文中有"揭开、显示"的意思。

一般认为，上帝通过两种途径向人启示祂的存在：

一方面，是通过自然界、人类历史的经历以及人性深处的奥秘（如理性、良心和宗教本能的存在），神学上称为"一般启示"，它们使有限仰望无限；

另一方面，是通过记载上帝与人类关系的《圣经》，以及圣经中所见证的那位上帝降生为人的耶稣基督，神学上称为"特殊启示"，使无限进入有限。

一般启示让人能揣测到自然界背后有一位又真又活、全知全在全能、慈爱公义圣洁的造物主存在，但人心中的罪性却使人不愿承认这位造物主，于是，特殊启示将上帝的性情、心意和计划，藉着上帝所写的圣经和上帝降生成的耶稣基督具体、真实地表现出来，将人的心意夺回，使人能归向这位造他的真神。

-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是灵，（约4:24），因此人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只有睁开属灵的眼睛才能看见祂。灵界是超越物质和精神的存在，是看不见、也想不透的，但却是物质和精神界的源头。天使和魔鬼也是灵界存在，我们的肉眼都看不见；上帝是灵界的至高主宰；人有限的肉眼当然看不见祂。

2. 为什么说从大自然中能认识到上帝的存在？

答：所谓"大自然"，其实并非"自然而然"的，而是处处显示出某种超自然的智慧设计的痕迹。大自星球，小到一粒砂子、一个原子，都遵循着同一个万有引力定律，这是谁设定的程序？有人说，必然性是从偶然性中"碰撞"出来，规律是"因缘凑合"而生的，然而偶然又怎能产生出如此精确的必然？

加拿大天文学家Hugh Ross指出，宇宙中电子和质子数目必须基本相等，否则电磁力会克服各种引力，使星体不能形成，而这"相等"的精确度，竟要达到10^{37}分之一！又如，作为一切生命基础的DNA分子，其中的四种核苷酸必须随机组合10^{133}次才有可能产生。而要达到这样的偶然性，必须由科学家们估计组成全宇宙的大约10^{105}个分子，在持宇宙自然生成论的学者们认为是宇宙大致年龄的300亿年中以每秒一万次的速率反复碰撞，还只能组合10^{127}次，也就是说还只有一百万分之一的机会才能产生出一个最"简单"的生命！如此渺小的概率，在统计学上是完全可以忽略不计的，它意味着"不可能"——然而，如果宇宙没有创造者，那么从无物质到有物质，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无生命到有生命，从无人类到有人类，每一个"从无到有"若要"自然"生成，都有成千上万个这样的"不可能"……

有人说，那极其小的概率是否也有可能出现？有没有可能先"碰"出一些简单的再由它们"碰"出更复杂的？其实，这样说的人忘记了，高度精密的自然规律和构造如万有引力、眼睛和免疫系统都是必须"一步到位"，无法"组装"的，否则组装到一半的"半成品"在偶然性的汪洋大海中很可能很快又被"撞"没了——热力学第二定律暗示，无秩序化、混乱化才是"自然"的常态。如果有人还坚持要用第二定律代替第一定律，相信宇宙万物可以由及其微小的概率"撞"出来，那么，他必须准备接受一个随时可能毁灭的宇宙，然而事实是宇宙已经以稳定状态存在这么久了，正像圣经所说："耶和华作王，世界就坚定，不得动摇（诗96:10）"，因为上帝"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1:3）。同时，如果宇宙万物的存在仅仅是偶然，那么我们的存在就是偶然中的偶然，人生是悲观、无意义的——这里说到底已经不是一个宇宙观的问题，而是一个人生观的选择了。

不仅是宇宙间的规律需要一位创造者，宇宙在事实上和逻辑上的起点，也同样指向一位智慧的设计者——这一事实，是由宇宙大爆炸理论的实验依据证实了；而逻辑，我们将在下面问3中来一起思考。（对宇宙大爆炸问题有兴趣的，请进一步参阅：《游子吟》第一、六章；弗瑞德·希伦：《来自太空的挑战》；VCD《恩宠之星》、《探索生命的奥秘》。）

3上帝需要有一位造祂的吗？宇宙不是无限的吗，那又如何需要上帝存在？

答：上帝乃是造物主，是一切有限事物最终的源头。如果祂还需要一位造祂的，那么“那一位”才是真正的上帝；而“那一位”同样又会被认为需要另一位造“那一位”的……如此无限追溯下去，这个问题永远问不完，而宇宙万物也就被悬在无根基的虚空中了。这个问题的错误首先在于它把上帝想象成有限的，而忘了上帝本身是无限的；其次，它犯了哲学范畴上的错误，把创造者和受造物两个不同层次、不同范畴的概念混为一谈。

一个类似的问题是问“上帝是何时开始有的”，这个问题显然忘记了上帝是永恒的，英文中eternal一词原意就是e（没有）+tern（时间、变化）。在上帝那里无始无终，只有永恒。相反，我们所生活的宇宙倒是有始有终的，它始于上帝的创造，终于新天新地的降临。

有人说，如果宇宙万物真的是虚空中无始无终、没有终极原因的因果循环呢？那就是佛教和后现代主义的世界观了。然而这样说的人却不能否认，宇宙万物不是虚空混沌，它确实存在着，而且有一套统一的自然规律！好比在沙滩上放着一台精致的电脑，有人却告诉你他相信着电脑没有厂家生产，是沙滩上的沙子磨来磨去磨了无数亿年自动磨出来的，你相信吗？然而宇宙万物比电脑不再复杂了多少倍！当一个人一边生活在自然科学研究宇宙规律所塑造出的现代生活种种方便当中，同时又大喊宇宙不需要规律也能存在，我们只能说他是一个愚人；而如果我们想到他更是生活在上帝创造的这些规律当中，才使他可以正常生存下去，而同时又宣称宇宙万物不需要上帝也能存在，那我们就知道为什么说他是罪人了！

宇宙其实就是时间和空间的总称，中国古人说“上下四方曰宇，往古来今曰宙”。如果宇宙真像某些人说的是无限的，那么不仅与科学证据相悖（宇宙大爆炸与热力学第二定律均证明空间是有起点的），更与哲学逻辑相悖（如果时间可以无限追溯，则时间将变成无限循环的，那么任何时间的划分和顺序都将是无意义的，我们将永远不能“经过”昨天来到今天）。然而，公元纪年表明基督信仰的线性时间观为人类普遍接受，而数学上的“无限”，则不是这个宇宙中实际可以观察到的存在，而仅仅是人类理性的一种抽象思考（当然，这种抽象思考正说明人类理性中有另一个世界留下的印记。“无限”的观念乃是上帝在人性中打下的印记，上帝的形象！）。说到底，时间是需要有起点的，这起点说明了创造（而不是循环、轮回）。

4. 人类历史的经验和人性深处的奥秘如何见证上帝的存在？

答：人类历史也像自然界一样有规律和实体，它们都见证上帝的存在。

历史规律与自然规律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一种“主观规律”，是由许多有自由意志的个人在相互碰撞中体现出来的。文艺复兴时的哲学家皮柯认为，人与自然万物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有自由意志。确实，人表面上不受“必然性”的限制，甚至在某些方面有超越自然规律的能力；然而，为什么他的行动最终仍无法逃脱“历史的必然性”？近代以来许多西方思想家企图回答这个问题：亚当·斯密提出“众恶成善”或“私欲成就公德”的理论，认为这就是历史背后“看不见的手”；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历史合力论”，认为许多个人意志互相制约而决定了历史的方向；社会学大师马克思·韦伯则认为历史规律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一种“理想类型”，只是抽象程度不同而已。这些答案都只能从某个侧面调和历史中“自由意志”和“必然规律”的矛盾；而真正解决这一问题，只能引入超自然的维度，相信历史规律背后乃是上帝主权对人类自由意志的引导和限制；这样，历史背后的规律就不再是盲目的“合力”，而是一个永恒的生命对众多有限生命的引导了。

另一方面，历史中的实体——实际存在的人物、事件、制度、文化……其实更清楚地留下了上帝打下的印记。据说，有人问一位传道人如何用一个单词概括上帝存在的依据时，他回答说：“Jews（犹太人）”。确实，犹太民族屡遭苦难却终不磨灭的历史命运，以及奇迹般的复国，恰恰是圣经预言最后的证据。此处，无论是“无敌舰队”的覆灭、拿破仑的失败、希特勒突然放弃进攻英国的决定……某种程度上也是上帝垂听祂儿女祷告的奇妙见证。整部教会历史，包括两千年来饱受攻击却始终屹立的普世纯正教会、包括福音在中国的奇妙复兴，（1950年代以来受逼迫半世纪，基督徒却增长50倍）更是上帝大能在历史中的明证。

人性深处的奥秘，包括理性、道德和宗教本能的源头，也是上帝存在无可推诿的证据。有人想用理性地逻辑思维否认上帝的存在；然而，若没有造物主的存在，很难理解为什么只有人类具有逻辑思考的能力，再聪明的猴子、海豚也无法超过几周岁儿童的学习能力。有人

宣称“我一生凭自己的良心行事，我不是罪人”，然而，人为何会有良心，而且惧怕自己的良心？有人认为道德不是良心的产物，而是人与人之间相互约定来保障群体安全的产物，但这样又怎能解释表面上道德标准很不一样的人群为什么对于杀人、偷窃、强暴、说谎都令“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地有本能的厌恶？还有人认为宗教是人类蒙昧无知的产物，或为了维护社会共同价值观产生的一套传统，但却无法否认当今科学最发达的美国有90 %的人[3]承认有神的存在；也无法否认，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于人的内心深处有对死亡的恐惧、对永恒的渴望以及对比自己更高存在的敬畏，正是这些人性深处的渴望使即便没有宗教传统或故意否认宗教的人也难以压制自己内心的宗教本能！[4]

5. 上帝的存在能用理性证明吗？

答：理性和非理性都不能用来证明上帝的存在，因为上帝是信仰的对象，而不是证明的对象；上帝若需要证明就比人小了。所以西方有一句谚语说To understand God,,You should stand under God。

然而，有些人还是勉强地试图用自己的理性或非理性来“证明”上帝的存在。早在13世纪，天主教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就提出了所谓“证明上帝存在的五种理由”：从事物的运动看，必须有第一推动者；从因果关系上，必须有最初的动力因；从事物无休止的流变看，必须有自有永有的终极存在；从真善美观念的存在看必定有至真至善至美的本体存在；从偶然性事物活动形成有目的的世界秩序看，必定有一位智慧的设计者。这些“理由”大多得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论”和柏拉图的理念论，因而推出上帝存在时也容易将上帝等同于“存在”之类理性概念。17世纪，帕斯卡提出用“打赌论”证明上帝存在（“如果上帝不存在，你什么也没失去；如果上帝存在，你就得到了一切”）；18世纪，康德提出“道德论”，认为道德生活必须“假定”有上帝存在方有可能；19世纪起，克尔恺戈尔更强调超越道德论，在非理性的“跳跃”中与上帝相遇。这些“论证”又容易把上帝的存在与理性思维对立起来。

事实上，基督信仰是“超理性”的，既不是理性的，也不是“非理性”的，因为上帝的存在高于理性而成为人类理性、感情与意志赖以存在的根基。因此，正如12世纪神学家安瑟伦所说：“先信仰，后（才能够）理解，然而信仰必须寻求理解”。

上帝的存在是人类有限理性所难以证明的，因为理性是有罪、有限、有死的，正如西方谚语：To understand God, To stand under God（“要理解上帝，先要伏在上帝权下”）。在此基础上，信仰要求的并不是理性的证明或感性的经历，也不是坚强的意志（“强迫”自己去信），而是柔软的意志——愿意在上帝面前谦卑顺服的意志，它才能引导理性归回上帝的真理，感情归向上帝的爱——而在此基础上，对上帝存在的“证明”也就有了新的意义，它们可以帮助人的理性认识自己的局限，也更能由此在信仰的光照下见证上帝的属性。我们可以把它们由此分为四类（具体可参看：贾思乐《当代护教手册》，第二章）：

（1） 宇宙论，或创造的论证。相当于阿奎那的第1-3条理由，如何罗1：19-20，见证出上帝是无所不在的、全能的造物主。

（2） 目的论，或设计的论证。相当于阿奎那的第5条理由，符合诗139:13-14，见证出上帝是全知的智慧设计者。

（3） 本体论，或存在的论证。相当于阿奎那的第4条理由，符合出3:14，见证出上是至真、至善、至美的终极存在。

（4） 价值论，或道德的论证。相当于康德等人的理由，符合弗4：24，见证出上帝是慈爱、公义、圣洁、信实的众光之父。

其实，这四类还远不足以概括所有对上帝存在的“证明”，但它们是当代、西方护教学者的几条主要进路。使用它们时，必须注意，它们根据的是人类不完全的理性，所以对方可能

[3] 2003年调查数字，见Jerome Kagan《三种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中译本，第70页

[4]关于历史与人性方面的辩道书籍较少，但请参看：远志明《仰望星空的时候》——讲道视频；里程《游子吟》有关部分

提出同样多的论据加以反驳；它们最终证明的只能是，“要证明上帝不存在，要比证明上帝存在更难”。 如上所述，人的理性既然有限，既不能证明也无法否定上帝存在；同时，感觉又是不稳定的，感谢经历往往需要理性加以解释，所以要认识上帝也无法依赖感性。因此，信仰只能通过意志，但不是用刚强的意志“强迫自己去信”，那样会信不下去，而是以柔软的意志，顺服圣灵的工作，向上帝打开心门。

信仰是单纯的信心。如同1＝1＝2，公理不须证明，简单的信心是人生活下去的基础。从来没有人试图证明天是蓝的或自己是人之类的事实；同时，信仰于人生最为根本的信，它基于对宇宙间一个最大事实的单纯接受——那就是宇宙间有一位造物主，他爱我们以至于降生成为人为我们舍命！

（二）上帝的位格

6. 为什么说宇宙万物之上有且只有一位三一真神？其他神观错在哪里？

答：因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所以人的思维中天生就有宗教本能、有 神的观念，并有寻求 神的愿望。然而，人类思维由于受到罪的扭曲，其中上帝所赐的宗教本能发生变型，从而产生了种种错误的神观；若将它们一一排除，就能彰显出圣经中所启示的那位三一真神才是宇宙间独一无二的造物主宰。

首先，唯物的无神论认为，世上根本没有神，因为凡是看不见摸不着、非物质的东西都是虚幻的，所以神只是人们头脑里的一种观念。然而，如果认为物质决定意识，若没有客观的存在，观念怎么会凭空产生？于是唯心的无神论又认为，神只是人们对自然力量或人类自身的不成熟观念，随着人类理性的进步会逐渐消失。这类说法自18世纪启蒙运动以来一直流行。然而事实是，唯物主义无法填满人内心的空虚；理性主义非但没有消灭宗教，反而在20世纪引来两次世界大战和西方文明的衰落，导致非理性主义泛滥，几乎毁灭了自身。其实，若真的没有神，又何必有无神论存在？从来没有听说过“无猫论”、“无狗论”或“无风论”、“无电论”。有没有神，只要自己去试一下就可以经历到的，何须“此地无银三百两”式的强辩？诗14:1是圣经对无神论一个很好的批判。

其次，泛神论（又称“万物有灵论”）认为神广泛存在于宇宙之中，万物与人皆有神性（佛教称为“众生平等”、“众生皆有佛性”），甚至认为“神即是万物”。其低级形态如各种部落宗教和日本神道教崇拜各种自然物，如木、石、动物图腾、“天照大神”（太阳）等；其高级状态如儒教、道教、佛教、印度教等成型的东方宗教，则崇拜万物背后的“精神”（如“道”、“梵”），并认为某些伟大的人物或者原本是神的化身（“神仙下凡”、“上应天象”），或者可以通过修行与这种宇宙精神合一，从而成为“圣人”、“仙人”、“佛菩萨”、“大师”等神化人物，在这一点上接近于多神论。泛神论者承认神的存在，但不承认世界万物出于同一位神的独一创造，也不承认其众“神”有完全区别于自然或人这些受造物的超自然位格，也就是说不承认存在世界之外“绝对的他者（另一体）”，他们的“神”事实上等同于“精神”或灵界存在，因而泛神论者也经常为邪灵所支配，发展出通灵术。泛神论的世界观一般认为万物是自生自灭、机缘凑合而成，人生观则要求修行出世，自我拯救，因而常带有某种悲观色彩（儒教强调抓住变易时机刚健而上，是个例外）。不过，由于泛神论认为万物皆有神性，受到当代西方“新纪元运动”的追捧；其所谓诗意色彩也受到世界上一些文人和生态保护主义者的青睐。上帝创造的一切都反映出上帝的性格，从这个意义上万物背后确实有某种“神性”（类似于上帝属性）的光彩；然而，有“神性”的存在并不等于是 神，泛神论正是在这一点上混淆了受造物与造物主之间的界限，也陷入逻辑上的自我矛盾之中——因为 神若要创造这个世界就必须超越这个世界，而不能在这个世界之内，泛神论的世界创生逻辑等于说“自然生于自然”，实为语义循环。其实，就诗意和环保而言，泛神论最强的民族——日本，自身文化颇有诗意，但对生命也最缺乏尊重，破坏别国环境极为严重，其文学带有强烈的颓废色彩，走向纵欲与自我毁灭两个极端，这与它否认永恒的文化底色很有关系。

第三，多神论认为有许多个有限的神（“众神”）掌管宇宙中不同的领域，这种思想一般出现于古代雅利安（印欧语系）民族有系统的神话中，如古代希腊、罗马、北欧神话以及印度教前身的婆罗门教均属多神论，“满天神佛”的中国民间宗教也有一些多神论色彩（虽然在中国精英文化中，这些“神佛”多有泛神论背景）。多神论者在某种程度上承认神有独立于自然的

位格，却不承认世界出于独一神的创造，他们心目中的“众神”都出于自然，有生有灭，各具性格，但却经不起科学的考验——毕竟，如果“各路神仙”“各显神通”，又怎能有统一的自然规律和稳定的宇宙秩序？多神论因此相当脆弱，要么发展成泛神论，要么被理性所消解。

第四，自然神论承认上帝创造了宇宙万物，但却否认神迹，认为上帝也不能改变祂自己创造的自然规律，因而实际上把自然规律或大自然本身当作神了。这种思想产生于17世纪西欧理性主义时代，在当时它不过是启蒙运动由有神论向无神论过渡的一种形式，但后来许多从科学中认识到有神却不愿信靠基督的科学家（例如身为犹太人的爱因斯坦）也接受它。自然神论承认神是独一的创造者，却不承认神有独立于自然界的位格，因而必然陷入逻辑上的自我矛盾：一个钟表匠上好发条之后，如果钟表出了问题，他怎会任其“自然”运行而不去修表呢？如果承认上帝有创造的大能，就无法否认他可以越出自己所造的规律行事。于是，20世纪出现了自然神论一个新的版本：“万有神在论”（或称“过程神论”），其始作俑者是英国数学家怀特海和法国天主教神甫德日进。他们认为，上帝既超越又“内在”于这个世界，“正如灵魂需要身体，上帝也需要这个世界来表达祂自己”，“上帝与这世界一同在进化过程中实现他的潜能”。这种说法实际上仍把自然界当做神（只不过是动态的自然进化，而不是静态的自然规律），但它部分地否认了上帝的创造，因而接近于泛神论；由此而来的矛盾是，如果上帝“自己创造自己”，“与世界一同成长”，那又是谁创造了这一切？自然神论和“万有神在论”常为新派神学接受，他们描绘的上帝形象，并不是圣经中那位上帝。

第五类思想可称为“不可知论”或怀疑论，它的持有者包括古今中外许多过于聪明的哲学家如庄子、休谟和雄才大略的统治者如唐太宗、成吉思汗、康熙皇帝等人。前者认为，到底有没有神是一个谁也说不清的问题，一想就头痛，不如不去想它，且自游戏人生（《庄子·齐物论》：“其有真宰存焉？”“我之生也，固若是茫乎？”）；后者则相信有神，但弄不清谁是真神，于是兼容兼信各种宗教，以便“谁家的天堂我都可以上”。不可知论者企图通过悬搁判断或功利投机来回避有没有神、谁是真神这个人生中最重大严肃的问题，其结果是连自己是谁也搞不清楚，比如“庄子梦蝶”，或休谟所说的“把一切确定的判断都丢到火里去吧，……连我们怎么能知道，我们也不知道”。事实证明，只有信仰而不是怀疑，才能给人生一个明确的方向和真正的价值。

第六类神观可称为“独一神论”，其中包括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当代那些主张“所有宗教都通向同一位上帝”的糊涂的宗教多元论者。他们承认有独一的真神，承认上帝的存在、创造和他的位格，但却不承认上帝有三个位格，认为三位一体是难以理解的宗教思想。然而，三位一体既是群体也是个体，表明上帝自身就是爱的团契，因而也是爱的源头、爱的极致（以至于三个个体可以在完全的爱中成为一个整体而不是“集体”），从而排除了所有对上帝“独断专行”之类的妄加指控，也排除了“上帝是因为孤独才创造人”、“上帝的存在离不开人”之类的虚空妄想。如果不承认三位一体，上帝就不再是那为了爱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上帝，也不再是降卑住在我们心中的上帝，**“独一的神”**很可能变成**“独裁的神”**，人对祂只能有惧怕却没有爱，这正是犹太人死守旧约而不承认新约、伊斯兰教剽窃新旧约而塑造出一个更像是撒旦化身的“真主”形象的根本原因！至于宗教多元论者，他们可能压根没有认真考察过不同宗教的神观有如此巨大的不同，或者故意装糊涂“和稀泥”，其真意不过是要塑造出一个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上帝形象。然而，圣经中那位上帝，却真正是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不是人可以凭自己主观意志塑造的偶像。

上述各类神观之间的差别有一定逻辑秩序，可大致列表如下：

	神的存在	独一创造	超自然位格	神的三一性
1、无神论	×	×	×	×
2、不可知论	？	？	？	？
3、泛神论	√	×	×	×
4、多神论	√	×	√	×
5、自然神论	√	√	×	×
6、独一神论	√	√	√	×
7、三一神论	√	√	√	√

必须注意，1-6这些错误神观之间的差异，反应的是人类灵性（宗教本能）被罪扭曲的不同程度，并没有黑格尔所谓“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演进关系。某些“宗教进化论”者常会把一

神论宗教说成是人类思想“进步”的产物。然而大量证据表明，对独一真神的信仰（虽然是朦朦胧胧的）存在于许多“原始”部落或没有文化的人心中，以“天”、“老天爷”、“神明”等模糊的概念来表达，这是上帝一般启示在人未被错误神观扭曲时的彰显。本质上，错误神观都是圣经中启示的上帝形象在人心中不同程度的歪曲，说它们之间有所谓进化，无异于说鞋店里的雨靴是由皮鞋、皮鞋是由拖鞋（“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进化来的一样可笑。所谓由性乱交（乱伦）“进化”成族内血缘婚再“进化”成部落群婚、对偶婚、一夫多妻制以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进化论”，犯的也是同样的毛病。20世纪文化人类学的发展已表明，所有婚姻方式都是某种程度上对一夫一妻制的偏离，所谓“乱伦禁忌”的广泛存在就是明证。

7. 上帝有哪些名字？这些名字有什么含义？它们彼此之间有什么关系？

答：名字是一个有位格（包括思想、情感、意志、个体性）的人的外在标记。一个人常常有不同名字，表明他不同方面的内涵。同样的，上帝既是有位格的上帝，祂也会有不同的名字，但指的都是同一位三一真神。

耶和华是上帝三个位格共同的名字，因此古代教会5世纪发表的信仰告白《阿塔那修信经》明言：“父亦耶和华、子亦耶和华，圣灵亦是耶和华。”英文Jehovah一词来源于希伯莱文YHWH，原文没有子音（元音），加上后英文读音即与希伯来文不同。YHWH汉语读如“雅威”，系希伯莱文“祂是”之意。该词来源于出埃及记3：14“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只有“我是”，英文加译为“I’m who I’m”，中文则加译“自有永有”四字，分别标明“我是”的两大特点：（1）没有宾语，因为没有一件有限事物可以用来完全标明上帝。（2）没有时态，因为上帝是自有永有的，过去、现在、将来永不改变。“我是”是上帝的唯一自我表述，“他是”则是人对此表述的转述，出3:15“耶和华是我的名”是上帝对这一转述的肯定。由于摩西领受此启示后用来写整部摩西五经，故创世纪2:4即开始用此名来表达此名被启示之前上帝与人类立约的关系。

古代以色列人十分敬畏上帝，故不敢直呼上帝尊名，常用“主”（the lord，希伯来文adonai）这一称呼来代替。不过，他们每次经历了上帝，常会把经历到上帝某一方面的性情用耶和华的“复名”记录下来，如“耶和华以勒”（祂是供应）、“耶和华尼西”（祂是旌旗）、“耶和华沙龙”（祂赐平安，或“赐平安的上帝”，见士6:24）等。

“神”（Elohim）是旧约中外邦人对上帝的称呼，正像以色列人称呼上帝为“主”（Adonai）一样。创世纪第一章用“神”这一称呼，表明摩西是从上帝是全人类创造主角度写的；第二、三章用“耶和华 神”的称呼，则表明上帝既是全人类创造者又是与人立约的上帝。此后，旧约中多次出现“至高的神”（创11：19）、“全能的神”（创17:1）等以El开头的复名（如ElElgon等），也是为了从不同角度表明人对上帝各方面性情的经历。

“耶稣”（Jesus）一名原是希伯来文“约书亚”（Joshua）即“耶和华书亚”的希腊文音译，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华就是拯救”。在公元前后的犹太人中它是个很常见的名字，故要加上“拿撒勒人耶稣”，才确指耶稣基督。今天，基督徒用此名市场合称“主耶稣”、“耶稣基督”。

“基督”（Christos，拉丁文）原是希伯来文“弥赛亚”（Messiah）的希腊文意译，其原意是“受膏者”，特指古代以色列人中上帝所立的君王、先知、祭司这三种都要用橄榄油膏抹（以象征被圣灵充满）的属灵领袖职分。这三种职分的合一便是先知书中语言的“弥赛亚”，也就是中文“救世主”的意思。

“上帝”一名则是“神”（Elohim）的英文意译God的中文翻译。“上帝”之名早见于中国古代典籍，多用“昊天上帝”、“皇天上帝”之名来表述中华祖先对独一真神的敬畏。一部《诗经》，呼求昊天上帝之名竟达一百多次。明代宣教士用此名翻译，意在肯定中华祖先基于一般启示（和可能某些早期预表于献祭、方舟等的特殊启示）对上帝的认识。

8. 上帝既是独一真神，为什么又有三个位格，三个位格之间关系如何？

答：“位格”（Personality，在人译为“人格”）一词原是指译为具有思想（理性）、感情（感性）、意志的个体性存在。宇宙间有位格的存在，除了上帝和人，只有魔鬼和天使。上帝具有三个位格（而不是一个、两个或四个），只能说时一个既定事实，一个上帝主权自我彰显的真理，正如人类为什么会有两个耳朵一样，没有任何人有权评判。

上帝的三个位格是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名字中“圣”字是中文加上去的，原文只有

“父、子、灵”(the Father, the Son, the Spirit)。事实上，父、子、灵三个词也只是一种借喻式的表达，以表明这三个位格的某方面特性，对此许志伟先生曾建议译为“父性(的上帝)”，“子性(的上帝)”、“灵性(的上帝)”[5]。人的语言在表述上帝、谈论上帝之时显得苍白无力，但上帝在圣经中却屈尊俯就人的软弱，用这种不完全的语言冒险表达祂自己。(例如，出33:18-23，神的“面”和“背”是借喻的表达方式，指从正面和侧面看见上帝的荣耀；赛59:1“耶和华的臂膀”，也是借喻上帝的能力，是一种“拟人化”的表达)。然而，当人们不理解上帝的这种自我表达，想用人间的父子关系和“灵验”来想象上帝，而脱离了圣经的文本语境时，就出现了许多误解。例如，洪秀全就宣称上帝还“生”了“第二个儿子，就是他洪秀全，他的后代也都是“神”，“爷哥朕幼坐朝廷”，这是用中国的家族制度来曲解三位一体；杨秀清则称圣灵“降”在他身上，用中国民间神灵附体的迷信来曲解圣灵的工作。又如，灵恩派发展出来的异端伯南翰教派称耶稣基督“生为子职”，即他把上帝的儿子作为一种“职务”来担任；韩国异端“母亲上帝”称上帝也可以是“母亲”……这些都是人类用有罪、有限思维去曲解三一真神自我启示的产物。

那么，上帝三个位格之间关系如何呢？

首先，必须强调祂们是完全平等的，可以用“同时同在、同尊同荣、同受敬拜”来表述；

其次，祂们彼此之间是位格独立的，可以用《尼西亚信经》这一古代信仰告白中的“其位不紊，其体不分”(又译“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来表述；最后，祂们的职事各有侧重，圣父养育万物，设立救恩，故用人间的“父”来比喻祂的位格；圣子顺服降卑，成全救恩，故以“子”喻之；圣灵参透万事，施行救恩，故名之曰“灵”。

总之，三个位格之间是一种既互相独立又完全合一的、人类难以理解的最强烈的爱构成的罪紧密的团契关系，既是群体又是个体，是宇宙间一切真爱的根基和原型。

那么，为什么圣经中一些经文似乎显示三个位格之间有互相产生和尊卑的关系呢？这仍与人类语言表述的有限性有关。例如，约16:27主耶稣说祂自己“是从父出来的”，下文16:28又说“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与福音书中他一再说自己是天父差来的(约5:24、3:17……)、父神把他赐给世人(约3:16)是一个意思，“出来”并非如同受造界的“生育”或“细胞分裂”，而是奉差遣而来的意思，因为主在约17:5中明说，“未有世界以先”(即永恒中、时间未产生之际)他已与父同享荣耀，并无出现先后之分。 同样，约15:26讲圣灵“从父出来”与约14:26“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也是这个意思。在人类被罪污染的思维中，总认为被差的要低于差他的；然而，主耶稣却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可见，在上帝的字典里，奉差遣的并不低于差他的；同样的，林前15:28说圣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指的也是耶稣基督以自己顺服父神为榜样，叫万物都顺服三位一体的上帝。顺服者并不比被顺服者地位低，而是一种秩序、职能上的安排。(这也正是弗5:22讲妻子要顺服丈夫，但5:21又说“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的原因，因为5:21在文意文脉上属于上一段，讲的是作为弟兄姐妹之间的彼此顺服。夫妻之间也是主内弟兄姐妹，也需要彼此顺服；但另一方面圣经强调妻子顺服丈夫，是因为一个家不可能有两个头，这是上帝所安排的秩序，并不是因为妻子地位比丈夫低——创2:18“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而撒上7:12“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可见帮助者的地位一点不比被帮助者低)。事实上，大自然万物都顺服神的安排才有秩序，而人的堕落、许多家庭的悲剧恰恰是从不顺服而来的。明乎此，则主耶稣和圣灵顺服父神、奉父神差遣，被父神赐给人，都不是三位一体之间有尊卑的表现，恰恰是上帝三位一体团契关系中爱与顺服相表里的明证。

由此，我们也可以理解“父独生子”的含义了。英文钦定本圣经KJV将之译作“the only begotten son”，begotten是beget而非born的被动语态，正表明英文译者注意到了《尼西亚信经》中“受生而非被造”的真意是比喻“万世之先从父而出”(即万世之先已被天父决定要差到世上)，而不是指人类的自然生育。笔者曾以此与一位身为哲学博士的长期慕道友交通，他当时恍然大悟，为不久后信主扫清了障碍。

9. 三位一体是神学理论还是圣经真理？如何理解这一真理？

答：“三位一体”(Trinity)这个词是3世纪北非神学家德尔图良(Tatulian，又译“特土良”)提出的，但三位一体确是圣经清楚启示的真理，新约圣经在施洗(太28:19)和祝福中(林后13:14

[5] 许志伟：《基督教神学思想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44-46页

)都强调奉父、子、圣灵的名，而整本圣经从创始（创1:1-2，约1:1-3）到终结（启23:16-19）都显明上帝三位一体在同时同工，并且主耶稣受洗（太3:16-17）的场景显明三位一体同时同在，并没有一些异端所说的“圣父时代”、“圣子时代”、“圣灵时代”三个阶段，而是三位一体的工作象三条红线相互平行，贯穿圣经的始终。然而，这三条红线本质上又是一条，这如何用人的思维来领悟呢？我们可以从理性、情感、意志三个方面略加表述。

有人曾问唐崇荣，1+1+1怎么会等于1，唐答，1×1×1呢？其实，上帝不是1，而是无穷大。所以，从理性上，∞+∞+∞=∞，是可以理解的。

还有人说，我和我妻子、儿子再怎么好，都不会三个个体变成一个，上帝怎么会既是三又是一呢？问得好。人的关系再好，个体间总有差异嫌隙，因我们是有罪的，我们的爱不完全；但完全的爱，岂不会带来完全的合一吗？

又有人说，三个个体变成一个整体，个体怎么还会有独立的意志呢？其实，三位一体不是“整体”而是“群体”，祂们之间意志上完全的彼此顺服，也就完全合一。

当然，这些方面都只是类比，人的理性、情感、意志都是有限的，三位一体的真理，最终若还有不能完全领受的，还须用信心来接受。

10. 三位一体的真理对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有何意义？

答：三位一体在信仰上的意义是，它强调了上帝不仅是高高在上的上帝，也是降卑舍己、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的上帝，是住在我们心里的上帝。试想，如果主耶稣的位格比父神低一点，或连接没那么紧密，那么上帝对我们的爱都会“大打折扣”，有人就会说，上帝不肯亲自为我们死，却让一个比祂小一点的上帝来为我们死……然而，三位一体的真理清楚地反驳了这一点——它显明，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那双手，就是创造天地万有的那双手！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就是创造天地、参透万事的那个灵！这是人最大胆的思想都不敢想象的，然而上帝却藉着三位一体的真理向我们显明了。因此，三位一体的真理本身就可以证明，上帝绝不是人类想象的产物，因为自私的人类再大胆的想象都无法想象上帝为我们痛苦地死在十字架上！尼采说，“上帝死了”，对他最好的反驳是：“是的，上帝确实死了。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他确实是为我们的罪死了，但他三天后又复活了”。

复活联系着三位一体对基督徒生活的意义——三位一体是团契生活的典范。上帝是三位一体，既是群体又是个体；同样，按祂形象造的人也必须如此，而群体与个体结合的最好典范，就是在基督徒的团契生活中。团契（fellowship，圣经译为“交通”，“相交”）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团体，它是有复活主的生命在其中，由被圣灵重生的基督徒组成的，爱和顺服而不是仇恨和争竞是团契中人与人关系的最大特点，而这种关系是建立在人与上帝和好的关系基础上的。三位一体启示我们，正如约14:20和约13:35所言，理想的团契生活包含着信徒与三一上帝的完全合一，是教会的本质，也是作主门徒的标记。

（三）上帝的性情

11. 为什么说上帝不是一个思想理念或是一种无形的力量，而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答：受无神论影响，理性主义者倾向于把上帝等同于一个宗教观念或思想理念；受泛神论影响，“新纪元运动”和后现代主义者倾向于把上帝当作宇宙间一种“无善无恶”的神秘力量；许多人心中在自己罪性的蒙骗下也会有类似的感觉。然而，“观念”不能创造世界，因为观念只不过是人头脑里的东西，但上帝不是人的主观思想而是客观存在；无形力量若无善无恶，怎么能审判这世界，维护人心中的良知？

许多外在证据表明，上帝确如圣经中所说（帖前1:9），是一位又真又活、慈爱公义，有着丰富的情感和道德属性，并且主动向人显明祂自己的有位格的上帝。证据如下：

首先，从一般启示看，自然界不仅井然有序并且丰富多彩，并且让人感受到适合人居住的浓浓爱意，显明它背后必定有一位不仅是“数学家”，而且是“艺术家”，更是慈父的造物主。试想，如果大自然背后只是冷冰冰的自然规律，那么山都是四四方方的，河流都是笔直的，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然而大自然却如此美丽——晚霞的形状颜色变幻无穷，蝴蝶的翅膀有几千上万种——这些若从纯理性看都是“没有必要”的。除非背后有一位感情丰富、细腻的设计者，否则怎能如此？

另一方面，如果大自然背后是一个暴君或《黑客帝国》中任意将宇宙不断“系统重装”的“最高程序”，那么自然界必定是阴风阵阵、浊浪滔滔，又怎么会阳光明媚、水波温暖？ 还有，人的良心不是一个不会说话的“道德标准”，它会责备人、警诫人，岂不说明它背后有一个超越的道德主宰？人类历史虽然充满罪恶和悲剧，但人类却生存至今，并且在不断受到天灾人祸威胁之时似乎总会发现有一个冥冥中的力量主持正义，正如俗话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又是为什么呢？若没有一位善恶分明、至情至性的上帝，这一切都无从谈起。

不仅一般启示中包含着上帝的情感和道德性，特殊启示更是如此。

一部圣经，透过上帝和祂创造的人类之间不断互动的关系，特别是透过祂子民以色列人和教会的历史，彰显出上帝的丰富情感和道德属性。圣经中经常讲到上帝“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创6:6）、“向万国发忿恨”（赛34:2），爱惜尼尼微的人和牲畜（拿4:11），“如此爱这个世界”（约3:16，英文NIV译作“God so loved the world”），这些都显示出上帝正如帕斯卡在《思想录》中所说的，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不是哲学家、神学家和僧侣的上帝”！

在耶稣基督身上，特殊启示达到最高峰。他呼召门徒说：“要爱你们的仇敌”，因为天父“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5:45）；他常用大自然作比喻来说明属灵的道理，这岂不正说明，自然之道即生命之道，一般启示中包含着特殊启示的影子吗？ 自然界的运作中不是生存竞争，而是生态平衡、物种和谐，这些彰显出上帝的慈爱公义；冬去春来、花落花开让人想见造物主的信实；而罪恶带来的各种瘟疫（如同性恋引起艾滋病）则让人敬畏上帝的圣洁……上述这一切，既见于耶稣基督所讲所行，又从大自然和历史中得到印证，岂不正说明，大自然背后的那位造物主，正是圣经中那位又真又活、有位格的上帝吗？

12. 上帝的外貌与人相似吗？他为什么要造人？是否因为孤独或无聊？

答：圣经说上帝按照他的形象造人（创1:27），这形象不是指外貌，乃是指“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4:24），也就是说人有理性（真理）、道德（仁义）和灵性（圣洁），乃是从上帝的性情来的。上帝是灵界的至高主宰；人有限的肉眼当然看不见祂；但上帝为了让人便于认识他，在旧约时代就常以人的外形向人显现（如创18:1-2,16-22，“三人”即是上帝和两位天使的显现；），而他的最终显现就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1:1-2），以人的形象生、长、死亡，叫人可以通过基督耶稣的肉身来认识祂（提前3:16）。

上帝造人是因着爱，因为上帝就是爱（约壹4:16）；是为着上帝的荣耀（赛43:7），因为上帝的荣耀就在于祂的爱，爱到甚至肯为罪人死的爱（林后4:6，罗5:8）；也是为着管理世界万物（创1:28），由此彰显出上帝的荣耀、上帝的爱。

应该说，关于上帝造人的目的，圣经并没有直接明确的记述（赛43:7从上下文看是指以色列人，或上帝的“众子”“众女”即信他的人），上述关于上帝造人的原因是从上帝的性情与圣经有关经文推论而出的；然而，上帝造人决不可能是因着孤独，因为上帝三位一体是爱的团契，本身就在爱中其乐融融，并不需要另找爱的对象；上帝造人更不可能是因着“无聊”，因为圣经说上帝“作事到如今”（约5:17），“常用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1:3）。

某种意义上，我们只能说，“上帝竟造了一个人”，这是祂的自由，我们没有权柄问为什么，也没有能力去理解为什么，因为我们是受造之物，是有限的；然而因我们相信，“耶和华在祂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爱”（诗145:17），故我们相信，上帝造人乃是因祂爱的流溢和延伸。正是因此，人生的目的也就在于实现上帝造人的目标—人活着，是为了荣耀上帝，藉着爱和被爱，藉着管理万物，彰显出上帝的荣耀！

13. 如何理解上帝的全在、全知、全能？上帝能否造一块他搬不动的石头？

答：全在、全知、全能即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是上帝的永能神性（罗1:20），是任何人和灵界存在（天使、魔鬼）所不能具有的。

“全在”意味着超越时空，对上帝而言只有永恒的“现在”，时间、空间也都是有限的，从上帝那里来，到上帝那里去；“全知”意味着上帝具有对每一件事物完全的知识，并且洞察人的内心；“全能”则意味着不仅仅是“不能”（能做许多事），而是没有不能做的事（创18:14）。

因此，问全能的上帝能否做一件与他本性相背的事（造一块他不能搬动的石头），这等于问是否存在“大的小”、“好的坏”一样，是一个只存在于人类语言中的逻辑悖论，根本不可能在现实中存在。之所以有这种说法，是因为人在他有限人性中见到的常常是相对的事物，（例如“大小好坏”都可能是相对而言），所以他用自己的相对去妄疑上帝的绝对。

14. 上帝的慈爱、公义、信实、圣洁如何理解？上帝是不是人类本质的自我投射？

答：上帝的慈爱，英文圣经NIV版译为steadfast love,即永不改变的爱；公义则翻译为righteousness，即完全的正义；信实faithfulness，即完全的可信；圣洁holy，意为“（与世人）有分别的”（希伯来文原意，见《圣经原文字典》（王正中编，台北，浸宣出版社，1996年版）HB6918号字汇）。这些都是上帝的道德性情，带有完全的意味，但人可以部分地分有这些性情（彼后1:4）。

正因为上帝是慈爱、公义、信实、圣洁的，人的灵魂才有了先天性的道德标准（利19:2）。因此，圣经说上帝的律法写在人的心版上（罗2:14-15），成为良知、良心（罗2:15译为“是非之心”、英文NIV译为consciences，意即良心）。

然而，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却反过来宣称“上帝是人类本质的自我投射”，提出了“上帝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上帝是人的镜子”之说，甚至认为三位一体是人类“理性、爱和意志力”的神圣化、对象化。其实，人是有限，上帝是无限，有限怎么可能投射出无限？一滴水珠怎么可能想象出大海？即使人类作为一个整体，个体数量再多，无数个1的相加也不能等于无穷大。费尔巴哈不打自招的把自己的哲学称为“人本学”，说他的人本学就是要“把有限者化为无限者，把无限者化为有限者”[6]。这种“人定胜天”的人类自我中心论，不但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在现实中也给人类带来了灾难。

15. 旧约与新约中的上帝是不是同一位？为什么前者更显威严而后者更慈爱？

答：上帝是永不改变的（诗102:37、玛3:6、雅1:17），旧约中的上帝与新约中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都是三位（格）一体的，只是圣经中记述的侧重点造成了人们以为旧约中上帝更显威严的这种印象而已。

事实上，旧约中间上帝也有充满慈爱的自我表述（例如：出34:6-7，拿4:10-11），新约中上帝也有充满威严的义怒彰显（例如：徒5:3-11，来12:25-29，启示录全卷）。有人曾用“双轴性”来描述上帝的慈爱和公义：好像两条并行的轮轴，有时一条转得快，有时另一条转得快；又好比遗传学的“显性基因”和“隐性基因”。

旧约中，由于耶稣基督尚未降生，人类的罪尚无最终解决方法，因此旧约以律法为中心，更多地彰显出人类的罪，上帝的形象也因人更多地看到他的公义一面而显得威严；然而，旧约中也透过预言、预表的方式透露了上帝为人类降生赎罪的计划，使人有盼望；旧约中人在看到上帝公义的同时，也无法掩盖祂慈爱的自然流露。相反，在新约中，由于基督已降生，救恩已成就，恩典代替律法成为人类与上帝关系的轴心，上帝的慈爱形象也就更多的彰显；然

[6] 见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上引书，上册第370页

而，新约同样告诉我们，上帝的慈爱不是无原则的，而是要领人悔改的（罗2:4），人若不悔改，上帝必有最终审判的一天。

总之，无论新约、旧约，上帝的形象都不仅仅是人看到的那个侧面。其实，不仅是“双轴”，而且是“多轴”：公义、慈爱、信实、圣洁、全知、全能、智慧……但都是同一位上帝的形象，不能割裂开来看。

第二章 关于人的问题

（一）人的受造

16. 为什么说人类是受造而非进化来的？亚当、夏娃和伊甸园是神话传说吗？

答：人类是受造的生命存在，既不是进化也不是自存的，这从人的有限性就可知。人的不完全使一个人从出生下来就在寻找自己的来源和归宿，寻找自己存在的意义，寻找比自己更高的那位创造者。人类也不是由“外星人”创造的，否则“外星人”才是真正的“人”，而他们同样需要造他们的那一位。

关于进化论错误的科学评价，请参看问题57，此处不再赘述，但补充几个常识性依据：（1）人体许多系统，如眼睛、免疫系统，都极精致复杂，如果慢慢进化而来，则人类已经在进化中灭绝；（2）人身上许多被进化论认为是“进化遗留的无用器官”，如盲肠、耳垂等，前者集中了胃肠免疫系统，有内分泌作用；后者则是中医用来扎治近视眼等许多疾病的反射区；还有尾椎骨，进化论者认为是“猴子尾巴的残余”，但美国有人动手术去掉了，结果“坐立不安”，原来它是支持人坐立平衡的！（3）人和猿猴的外形确有许多相似，但若从外形相似来推论“进化”，则等于说拖鞋、凉鞋、皮鞋、长筒靴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自己“进化”来的一样荒谬。事实上，各种生物外形上的相似，反映的只是上帝统一创造万物的秩序和逻辑。

关于亚当、夏娃的真实存在，1987年，美国科学家对人类基因差异的研究表明，“所有世人都是15万年前生活在东非的一名妇女的苗裔……”。[7]这就是所谓“夏娃假说”，它是由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一群分子生物学家分析人类女性线粒体DNA的遗传得出的结论。线粒体在细胞核外，故其DNA非由双亲基因重新组合而遗传；这些生物学家分析了不同人种147位妇女胎盘中提取的线粒体DNA，指出其中非洲妇女变异最大，按DNA突变速率算出其溯源在14-29万年前，平均为20万年前。测算数据各方资料差异较大，但多不出此范围。另一方面，男性体内Y染色体也引起了学者的注意：它只存在于男性体内，且只能在小区域内配对，不易重新组合，携带核苷酸数量远大于线粒体，便于更多取样，但分析难度也较大。经过多年研究，2000年11月，《自然遗传学》这一权威学术期刊终于公布了彼得·昂德希尔等21人共同署名的论文：对全世界1062位有代表性男性的Y染色体进行的研究表明，全人类男性遗传基因均可追溯到距今59000年前的一位非洲男性！这就是所谓“亚当假说”。

至于亚当夏娃的年代，涉及如何解释圣经中的年代和实验数据准确性两方面的问题：如按圣经中的年代叠加，创世至今不超过一万年。但圣经中家谱是否有省略、家谱记载是否有象征性，导致解经家在承认上帝创世的基础上一直对创世年代有争议；另一方面，生物学实验的随机性和有限性也大大限制了年代的准确。但无论如何，后出、取样多7倍的“亚当假说”比“夏娃假说”在年代上似更具准确性；2006年公布的人类基因组草图也表明，人类源于“一群共同祖先，他们人数约有10000个，生活于距今10-15万年前”[8]。这个时间如果再向上溯，恐怕比“亚当假说”还要提前，更接近圣经的记载！

---

[7]【美】史蒂夫·奥尔森：《人类基因的历史地图》，霍达文译，三联，2008年，北京第2版，第5页

[8] 弗兰西斯·柯林斯《上帝的语言》，杨新平等译，海南出版社，2010年，第86页，作者系美国国家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主任，世界人类基因组计划HGP领导者。

那么，伊甸园是否在非洲呢？从解经学上看，创2:10-14指出的伊甸园四条河流，其中两条是今天的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两河"，另一条"环绕古实全地"，古实即今非洲的苏丹。考虑到大洪水后地球曾发生过大陆漂移（详见问题60），当时还没有东非裂谷带和红海，从苏丹到两河流域应是连成一片，伊甸园很可能在大洪水后埋在这些地方洪水冲积的淤泥层下了。英国考古学早就发现，两河流域早期文明的底下普遍覆盖了一层10英呎厚的粘土层[9]。这层粘土在其它地方可能被砂土取代。为什么是粘土？是否与伊甸园（亚当、夏娃离开后人类再不能进入，但大洪水中同样被淹没）中大量动植物遗体的有机物腐烂有关？中东、苏丹地下今天储藏大量石油，是否也与此有关？是一个值得我们思考的严肃话题。但无论如何，现代分子生物学发现人类"走出非洲"，岂不正是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的写照吗？

17. 人的存在分为哪几个部分？为什么基督信仰既不是"唯心"也不"唯物"？

答：人是既有肉体、也有灵魂的生命存在。灵魂本身又包含理性、感情、意志三部分。创2:7记载，上帝用地上尘土造人，又将生命气息吹入他的鼻孔，使人具有上帝的形象（指弗4:23"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于是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人，希伯来文"adam"，音即"亚当"，字根为"adamah"（粘土），这正反映了人的二元性。

古代哲学中原无所谓"唯心"、"唯物"之分。灵魂被认为也就是精神（"心"），与原为物质（"物"）世界一部分的肉体相对应，但却不是分裂开来，而是作为一体存在的。17世纪初，法国哲学家笛卡尔提出"思维"与"广延"为互不联系的两大实体，始创"心物二元论"，但他仍认为二者均依赖于上帝。笛氏以后，西方理性主义日益发展，到18世纪出现无神论，于是"唯心"、"唯物"两大派开始互相攻击，并把标签贴到此前一切哲学乃至宗教上，基督信仰也被划为"客观唯心主义"。

其实，心、物皆是上帝所造，基督信仰只"唯神"（或如唐崇荣牧师所讲，"唯实"，因为上帝是实实在在的。）圣经清楚地指出，上帝创造天地万物，也创造了人的心灵世界；上帝既非精神，也非物质，而是灵界的至高存在，人不能用精神、物质这一类受造物的范畴去衡量创造者。另一方面，从人的角度看，基督信仰既不高举精神，也不高举物质，圣经中多处谈到上帝创造万物让人管理、赐下粮食、财富，人"不劳动者不得食"（帖后4:10），基督教被认为是一种"入世"的宗教；但另一方面，圣经从不高举金钱，也不认为"劳动创造人"，相反圣经指出，"人饥饿非因无饼，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摩8:11），"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太4:4）。

18. 每个人的灵魂是从哪里来的？上帝能否决定或改变一个人的命运？

答：人的肉身是由上帝直接创造的，因此上帝被称为"万人之灵的神"（民16:22）和"万灵之父"（来12:9）。有的神学家认为，人的灵魂是由父母遗传的，理由是圣经只记载上帝向亚当吹入了生命气息，没有记载上帝创造其他人的灵魂；然而圣经并没有义务把上帝所有的作为都记在里面，正如约21:25所说，若是都写出来，"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圣经记载亚当受造，只是作为全人类的一个代表、模式（罗5:14"预像"原文作pattern即模式）。人的灵魂与父母无关，因此每个人在灵魂上完全独立的，他不需要担当父母的罪（结18:19-20），也不能遗传父母的义（约1:13）；他不必担心家族罪孽的咒诅（出20:5中"追讨"，对象是"他的罪"，即在家族中通过外部环境流传下来的罪，这种影响三四代就可以消除）但也不能因家族有信主的传统"天生"得救。每个人的罪性是其受造时由于是亚当后裔而被亚当"代表"（罗5:12"罪从一人入了世界"）的结果，因而每个人的灵魂在受造（一般认为是受精卵形成时被置入）后都会堕落（详细讨论见问题23）。

上帝预先知道人一生中所要发生的事（诗139:16），并使它们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罗8:28），因祂是全知、全能的主，在祂只有永恒（因此"预知"只是对人的时间感而言的，对上帝来说应该说是"全知"）。然而上帝因着祂的大爱尊重人的自由意志，并没有把人造成"机器人"（参见问题73.）。因此，一个人的"命运"某种程度上是由他的主客观条件决定的，但上帝却可以藉着改变这些条件改变一个人的命运，因而出现了一些人信主后原先因交鬼"算"得很"灵"的算命先生说"算不准"他的命之类的说法（参看问题85。基督徒是不应当去算命的，因为

[9] 维尔纳·克勒尔《圣经：一部历史》、林纪焘等译，三联，1998年，第36页

那是交鬼，是上帝所憎恶的；但有不信的人“帮他算”或他信主前有去算过命，就会出现类似情况，因为魔鬼也是天使堕落而成的灵界存在，对人主客观条件的了解超过人自己，但它却改变不了这些条件。）总之，一个人的所谓“命运”最终是由上帝决定的：上帝出于爱给了他选择的权利，他必须在自己既定的主客观条件下作出选择并对这种选择负责，但唯有上帝可以最终改变他的命运。

19. 上帝有没有性别？他是否“重男轻女”？圣经中有歧视妇女的经文吗？

答：上帝没有性别，因为性别是上帝造的，上帝是造物主，就没有受造物的性别之分。

上帝照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1:27）。他说“女人原是由男人（亚当的肋骨）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母亲的子宫）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林前11:12）；“你们因信耶稣基督都是神的儿子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3:26-28）。因此，圣经主张的是男女平等，所谓“男权”、“女权”都是人的罪造成的；男女的基本单位是家庭，圣经认为，家中讲的不是“权”，而是爱，是彼此舍己和顺服。

至于圣经中所谓“歧视妇女的经文”，大体上有以下几类：（1）记载了因人的罪出现的男权社会的变态现象，如纳妾、女奴等，但圣经并不赞同此种现象，反而或明或暗地批判它们（例如创16-17章之间，圣经记载略去亚伯兰从86岁到99岁13年时间，暗示这13年因他纳夏甲为妾，神不与他相交；又如出21:7-11对女奴的明文保护，远超过许多同时其法律规定）。（2）承认因男权社会而出现的一些社会风俗和现状，如当时妇女大多未受过教育，所以圣经强调妇女在会中不宜过多发言以致造成聚会秩序混乱（林前13:34-36，上下文讲的是聚会秩序问题）。（3）强调在家庭中妻子要顺服丈夫以体现上帝创造的秩序（林前11:10，“为天使的缘故”在此指天使在灵界中也要以人类的顺服为榜样来顺服上帝的权柄；又见弗5:22-23、彼前3:1-6）。这里讲的顺服，并非因男性高于女性，而是因为上帝造物有一定的秩序。日出月落，风吹草伏，水向低流，鸟向高飞，人也必须顺服创造的秩序，否则男女在家中争为头，家无宁日；就如一个班若不尊重班长的权柄（虽然班长并不高于其他同学），班级就什么事也做不成！（4）某些有特殊解释的经文，含义由其背景、文体和神学意义而定。例如，利12:4-6，生男孩产血不洁33天，女孩66天，连同旧约神学中产血不洁、血漏、月经不洁等，均与夏娃犯罪后所受咒诅（创3:16）有关——因为上述现象是罪影响人类生育的后果，由此产生出属灵意义上的不洁；而女孩将来还要再生一个小罪人，故不洁是双倍，这是圣经对人类生育繁衍过程被罪污染的悲情象征。又如，传7:27-28中所罗门王说，女子中没有正直人，这是由于他滥娶妃嫔、宠爱拜偶像的女子以致神发怒（王上11章），是他晚年悔恨交加中情感的表现，不是指所有女子而是特指那一群妃嫔。

20. 为什么说“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圣经中有阶级歧视和种族歧视吗？

答：“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一语不见于圣经，而是美国总统林肯在《葛底斯堡演说》（1864年）中的名言（原文是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即“受造地位上人人平等”），但它符合圣经的原则：人都是按着上帝形象造的，都有“真理的仁义与圣洁”，“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注：指当时罗马帝国的奴隶、自由民两种身份），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12:13）。事实上，西方文明中所谓自由是基于上帝赐给人的自由意志，人权是基于每个人都有上帝的形象，宪政是基于圣经中神与人立约、人与人立约的契约观念，现代政治文明的一些主要思想元素均与基督信仰密切相关。

圣经写成的年代是阶级、种族歧视依然盛行的年代。对这些由人类的罪产生的分门别类，圣经的立场是用和平的方法进行变革，逐渐改良社会体制，使之适应上帝的旨意，因为暴力革命只能产生更多的伤害和仇恨，“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26:52）。因此，对于奴隶制，旧约最初只是让以色列人在承认现实的基础上加以限制（如出21:2-4、20-21。20:21的原因是过一两天才死表明不是故意伤害）；林前7:21则主张在“守住身份”（尽本分）的基础上让奴隶求自由，到腓利门书16节才提出了“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弟兄”，促使许多信主后的罗马奴隶主大批释奴[10]，最终促成了罗马奴隶制的崩溃。此后，基督信仰一直是

[10] 参见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第25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奴隶制的死敌，从韦伯福斯、林肯到利文斯敦，直到马丁·路德·金，无数基督徒为废除近代黑奴制付出了自己的毕生心血乃至生命。[11]。

然而，少数近代种族主义者也试图从圣经中为歧视黑人找根据。对创：9:20-27的歪曲产生了臭名昭著的"含米特说"伪神学，认为黑人是含的后裔，是受咒诅为奴的。其实，这段经文是说迦南的后裔（即后来的迦南人）要作奴仆，是挪亚根据迦南的恶行（U.22暗示可能迦南先妄传祖父赤身，来挑战当时挪亚所代表的上帝的权威）作出的预言（后来果然这种恶性流传影响到迦南的后代迦南人之中，利18章就记载了他们令人作呕的淫乱），与含的后裔并无关系，更不能作为种族主义和奴隶制的辩护。

（二）人的堕落

21. 基督信仰主张"性恶论"吗？连刚出生的婴儿也是罪人吗？

答：性善论、性恶论都是人的哲学名词，善、恶都是人的道德标准，按人的眼光看有相对性；然而人心中有绝对的道德标准——良知或良心，是出于上帝的。基督信仰认为，人性亦善亦恶，善人恶人都是罪人，都有上帝的形象但同时又亏缺了上帝的荣耀。

事实上，希腊文圣经原文中 罪(hamartia)一词原意就是"射箭不中靶心"；引申为"达不到某种标准"，也即"错失、缺陷"之意。人按着上帝的形象被造，但今天他却达不到也无法达到上帝的标准，经常亏欠自己的良心；即使那些自称"一生按良心做事"的人，也不可能一辈子没有做一件对不起良心的事，难怪俗话说："平生没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鬼敲门"暗示着死亡，人人怕死正说明人人都犯了罪，达不到上帝借着良心所彰显的道德标准，成了上帝"工厂"里制造出来以后自行"报废"的"产品"，理应"回厂修理"，或者"销毁了事"——所以，"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9:27）。"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15:56），因为害怕死了就什么都没了，人又在及时行乐的人生观指导下放纵自己犯罪，使罪性变本加厉；然而，人心中仍有着上帝的形象，有先天性的道德标准，不愿意犯罪。于是，就形成了亦善亦恶，在善恶之间不断挣扎徘徊的人性。正是因为如此，许多人为了减轻自己心中的道德重负，就否认上帝的存在，因为这样他可以把良心说成是人类自己的道德标准，避免上帝在他内心的审判，正如俄国作家陀斯妥耶夫斯基所说的，"假如没有上帝，人要怎么做都可以"。然而，上帝的存在是人无可推诿的事实；因此，每一个人都是罪人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了。

圣经上说的罪，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罪，比如杀人、放火之类；而是道德意义上的罪，比如贪心、嫉妒、邪念……有人说，这些只是"人性的小小缺陷"，怎么能算是罪呢？我们的回答是：（1）正是这些缺陷使人良心不安，生活痛苦（2）大罪是由小罪来的，如贪污来源于贪心，淫乱来源于邪念……（3）上帝的审判是按祂的标准，而非人的标准。总之，圣经让我们看到"人不是因犯罪才是罪人，而因是罪人才会犯罪"。

罪性（原罪，见问题23）先于罪行（本罪），初生婴儿既同样是人，是亚当的后代，就同样有罪性；也正因如此，自私、嫉妒、不体谅别人等由罪而来的天性在他们生活中也很容易显露出来；只是因为他们很弱小，没有做大恶的能力，所以有人按自己的道德标准把他们美化成纯洁无邪的"小天使"——其实，只要问问带他们的父母，就知道这些"小天使"们的本象了。

22. 上帝为什么不拦阻亚当犯罪？伊甸园中分别善恶树的意义何在？

答：这个问题的变型包括：有人问，上帝为什么要在伊甸园中种分别善恶树，为什么不造一个只会顺服祂不会悖逆他的人，为什么不阻拦魔鬼潜入伊甸园，等等。

其实，答案很简单，因为上帝造的不是一个机器人，祂要给祂所造的人有自由意志，否则上帝的创造就不完全了。上帝就是爱，真正的爱要给被爱者以自由；完全的爱要给被爱者以完全的自由（人的爱正是因为做不到这一点，所以男女之间的恋爱、父母对儿女的爱都常常因为带有某种程度上的控制欲，很容易使对方感到痛苦甚至造成关系破裂）。上帝既然是完全的，因为爱祂所造的人，当然要给人以完全的自由——包括选择背离祂的自由。上帝全

[11] 同上书，253-272页

知全能，并非不知道这样一来人可能滥用祂所给的自由意志而犯罪离开祂，而祂必须为此付出被钉十字架为人类赎罪的代价；然而为了爱，祂从创世之先就为人类作出了这样的牺牲！正如贾玉铭牧师在《圣徒心声》的诗歌集中所写："祭坛之火在主心里，未始之始已燃起；越燃越炽越炽越燃，终将主献火焚祭！"

若有人说，那么上帝的创造是否不完全？他是否间接创造了罪？ 其实，上帝的创造并非"不完全"，因为从永恒中看并没有时间的先后，只要人类经过考验最终懂得了用上帝所造的自由意志来选择归向上帝、爱上帝，上帝所造的从永恒中看就是完全的。罪既是人类滥用自由意志的结果，责任就不在上帝而在人自己。更何况，罪本身不是一件可创造的实体，就像黑暗不过是没有光的状态，并没有一种叫做"黑暗"的物质；罪也只是"缺欠"——该存在的道德秩序没有存在，该遵行的伦理原则人不去遵行——而已。试问，有谁会问是谁创造了虚无呢？

那么，人在这当中扮演的角色如何呢？可以打一个比喻：一位父亲要外出，告诉儿子说："家中所有东西你可以随意玩，唯有厨房中那把刀子不可玩，玩的时候怕你会划伤了手。"然而出于爱，爸爸不会把儿子的手捆起来以保证他的安全。可是他一走，悲剧发生了——儿子说，爸爸不够爱我，凭什么不让我玩那把刀子？一玩，手果然划伤了，血流满地倒在地上。爸爸回来，见儿子倒在血泊中呻吟，一方面要责备他，另一方面呢？把儿子送到医院，抽出自己的血来为他输上，这才是真正爱儿子的爸爸！上帝也是这样，为我们流血赎罪。当然，人的比喻总是有限的。有人说，上帝全知全能既然是人间的父亲所不及，那为什么他会让人经过这一大番折腾才来明白他的爱呢？虽然圣经上没有明确解释，但从人的有限思维我们可以说，经过考验的爱，才是真正的爱！

那么，"分别善恶树"本身是哪种树，意义何在呢？

西方有人说它是苹果树，以至许多油画中亚当、夏娃手拿的是苹果，这没有圣经依据。

又有人说亚当、夏娃吃的是"禁果"，与性有关，这是禁欲主义的思路，与创1:28上帝要人"生养众多"的本义相背。

更有人说"分别善恶果"是"智慧果"；表明上帝不喜悦人用自己的理性判断事物，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创3:6说那树的果子"能使人有智慧"，是指夏娃被蛇所欺骗之后产生的错误想法；其实，箴9:10明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敬畏上帝才是真智慧。只要人的理性归向真理，那么理性就是被救赎的理性，我们没有理由去否认它。不但如此，正如神学家安瑟伦所说，"先信仰，后理解，信仰寻求理解"，得救后要用被救赎的理性寻求神的真理，因为理性恰是上帝赐给人的一件礼物，虽然"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5:19），但未信的人除非主动放弃理性去交鬼行巫术，否则不会轻易被鬼附，就是这个原因。（参见问题81）。

还有人说："分别善恶树"意味着有善恶标准就不为上帝喜悦，上帝喜欢让人停留在无知无识、无善无恶的纯朴状态。然而，善恶标准本身就是上帝所定的，上帝岂会不喜悦人遵行它？圣经确实让人要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才能进天国，但圣经也说："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林前14:20）。

其实，很简单，分别善恶树的意义，就在于人要用自由意志选择，是自己来分别善恶，"如 神能知道善恶"（创3:5），还按上帝的标准来分别善恶，作上帝顺命的儿女。如果人以自我为中心分别善恶，最终必然会不承认上帝的标准，违背良心，为自己犯罪找种种借口来掩饰遮盖、推卸责任，创3:10-13中亚当、夏娃对上帝的回答，创4:9该隐杀害弟弟亚伯后对上帝的回答，与他们身上企图为自己遮羞因罪而来的邪念而披上的无花果树叶子，岂不都是这一类的自我掩饰吗？今天，仍有人为自己的罪编出许多借口，甚至挪移善恶的标准，说"安乐死"、同性恋、婚前性行为不是罪，正是这种人自己树立的错误的道德标准导致了无数人间悲剧。事实上，如果善恶标准因人而异、因时而异，也就无所谓良知、无所谓道德了。

23. 原罪是一种理论吗？亚当的罪为什么会影响到每一个人？

答：原罪（the Original Sin）又称"罪性"，是与"本罪"（the Self Sin，又称"罪行"）相对的一个神学名词。原罪之名是后世神学家起的，但它本身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存在，是圣经指出的人类罪性的本原。（罗3:23"是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5：12"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5:14："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俗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学好三年，学坏三天"，都表现出中国普通人对人类罪行的体察；法国作家卢梭也说："想必是我生来就有一种易于堕落的倾向，因为我丝毫没费力

，转瞬之间便堕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12]古今中外文学作品中，关于所谓“好人”出其不意地犯罪堕落的描述不计其数，都说明原罪是人性中与生俱来的、捆绑人类灵魂的一种无形力量。

原罪为何从亚当影响到每个人？ 传统神学观念多用“遗传说”，认为5:12是指亚当的罪通过生育遗传给了后代，此说的弊端是忽略了罪的个体性，一方面容易导致宿命论，让每个人可以认为不必对自己的罪负责，同时违背结18:19-20的圣经教导，还会导致“基督从马利亚的肉身所生，为什么没有罪性？”之类的疑问。 现代神学观念多用“模型说”，认为罗5:14“预像”（NIV译为pattern）是指亚当是他以后每一个人的模型或“样本”（“遗传说”认为罗5:14中“以后要来的人”是指林前15:45-47所说作为“第二亚当”的基督），每个人都会像亚当一样滥用自由意志而犯罪，这种解释的缺点是忽略了罪的群体性，容易造成亚当犯罪只是一个象征甚至神话之类的误解。

其实，比较好的解释是用“代表说”，即亚当作为全人类的代表犯了罪，代表全人类背离了上帝，每个作为人类一分子的人也都因此在罪中有份（林前5:21-22）。正如日本天皇向中国宣战，就代表了全体日本国民向中国宣战，一个日本人除非自己宣布脱离日本国籍，就都是在与中国人为敌的群体当中；同样，要脱离被亚当“代表”的命运，就要正式宣布自己脱离罪人这一群体而归入敬拜顺服上帝的群体——这正是基督徒为什么要受洗的意义之一。

24. 人的欲望是罪吗？罪是否也影响到人类社会与自然界？

答：人类正常的欲望并不是罪，而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礼物。正如创1:28所说，上帝要人生养众多，管理大地，甚至在伊甸园里也要“修理看守”（创2:15）；上帝还亲自为亚当造配偶，又把她带到亚当面前（创2:22）。可见，婚姻、劳动和性都是上帝所造的；至于财富，申8:18说；得货财的力量是上帝给人的。对人类正常欲望的肯定，使基督信仰与包括佛教在内的一切禁欲主义宗教划清了界限。

然而，正如唐崇荣牧师所说，正情正欲不是罪，邪情私欲乃是罪。如果我们滥用上帝给我们的性欲、劳动能力和财富，如同滥用祂所给我们的理性和情感一样，都会落入罪的深渊。这种滥用包括放纵欲望、高举自我、把欲望当作偶像，看重它超过于爱上帝等，正如太6:24所说，“你们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玛门（财利）”。

罪不仅腐蚀了人类正常欲望，也给人类社会、自然界、乃至整个宇宙带来了咒诅。自然秩序从此败坏了，自然灾害频频发生，各类生物自相残杀；劳动从此成为一种苦役，家庭和生育也充满痛苦（创3:16-18），乃至于一切受造之物都叹息、劳苦，降服在虚空之下。（罗8:19-22）。因此，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世界是一个上帝原初的创造已被破坏、已不完美的世界，正如英国基督徒作家切斯特顿所说的：“今生所有的美事都是一场大海难的残余”。

自然规律已因大地受咒诅而混乱，故有火山、地震、海啸；人体已因罪败坏，故多疾病；社会规律也已混乱，故正常的供求规律、社会正义都象生态平衡一样已被扭曲。然而，上帝仍“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1:3），因此祂也让人在各门学科中研究他最初创造的和谐、平衡与完美，渴望那“万物复兴的时候”（徒3:21），这正是我们今天为什么要认真学习、研究各种知识的原动力！

25. 罪有大小之分吗？群体性的罪、制度性的罪与个体性的罪有何区别？

答：罪确实有大小之分，正如提前5:24所言。自然，无论大罪、小罪都是上帝所憎恶的，都会拦阻人与上帝之间的交通，正如雅2:8-11所指出的，甚至按外貌待人这样违背“爱人如己”这条律法总纲的罪，看似不大，但只在律法上的一条跌倒，就如同犯了众条。因此，人不能因自己没有犯大罪就自以为义。然而，大罪与小罪毕竟是有区别的，基督徒也不必为自己无法摆脱一些小罪而终日耿耿于怀，而要在上帝恩典中得到当有的释放。

有些罪是有群体性、甚至制度性的，常使犯罪的人“身不由己”。例如，社会上某些公司进行产品检验时、某些研究机构在做实验时都要求员工造假数据；某些课程上学生被默许集体作弊，甚至一些国家基督徒被要求从事非正义战争，还有全人类都在买汽车、排废气、滥捕

[12] 卢梭:《忏悔录》，黎星等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26页

滥食动植物时不知不觉地破坏生态，这些现象都对许多基督徒的良知与灵性构成了挑战。对此，我们一方面要分清，群体性、制度性的罪中许多犯罪者是被迫的甚至无知的，罪的责任从根本上说不在于他们，而在于群体的负责人与制度的创立者。因此，对付这些罪的根本方式是需要等待有一些基督徒在上帝的感动之下勇敢地区挑战、变革这些制度，就如孙中山在上帝感动下去推翻满清建立共和一样。 但另一方面，已经认识到这些罪的基督徒同样有责任去胜过这些罪，正如弗5:11所说："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也如诗1:1所说："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亵慢人的座位"。若不能胜过群体性、制度性的罪，基督徒至少可以尽量洁身自好，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当然，各人能力有大有小，按着信心大小，"到了什么地步，就按着什么地步行"（腓3:15-16），若有人自觉痛苦但又一时不能完全从这些罪中脱离，也不宜过多指责或自责，而是需要很好地回到上帝面前，靠上帝的恩典更新自己，逐渐从罪中脱离。

（三）人的结局

26. 人真的有灵魂吗？我如何确知灵魂的存在？

答：唯物论者认为"人死如灯灭"，否认灵魂的存在，认为心灵、精神活动是依赖于肉体而存在的。然而，许多世俗所谓"伟人"死后，他们的尸体保存得十分完好，但却都不可能再有思想、有知觉、有行动意志了，这又是为什么呢？

反驳上述论调最有力的科学论据是由美国学者Raymond A. Moody提供的。在1972-1974年间，他收集了150份从死亡边缘被抢救回来、或被宣布临床死亡而后又复苏的个体案例，写成《死亡回忆》一书，提出了医学上称为"濒死体验"（near death experience）的最一般要素：亲闻自己的死讯→听到噪音→通过一条灰暗狭长的通道→发现自己脱离于自己肉体之外→亡故的亲友出现→一束有人性特征的超强光出现并与濒死者交流，让他通过图像方式回顾自己一生→到达真正的生死边界→被迫返回原有的身体→醒来后出现失望感和难以表述自己的经历。[13]值得一提的是，穆迪博士并非基督徒，他的访谈对象也是有不同的信仰背景，但他们表述的模式却高度一致。

其后，大批其他学者扩展了穆迪的研究，其中包括研究濒死体验后成为基督徒的罗林医生（Maurice Rawlings），在《死——怎么回事？》（Beyond Death's door，台北，橄榄基金会，1989；网上版本译为《生死之间》，并有访谈录视频）中，他客观地描绘了穆迪回避的许多人关于地狱的恐怖回忆。今天，美国包括前总统克林顿在内1300万人承认有过濒死体验。

27. 动物也有灵魂吗？轮回转世的学说为什么是错误的？

答：圣经记载，上帝用泥土造成各样鸟兽，但只向亚当鼻孔吹入了生命气息（breath of life）（创2:19、2:7）；所罗门王《传道书》中在圣灵默示下也写道："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魂是下入地呢？"（传3:21）。因此，基督徒中有动物只有魂（soul）、没有灵（spirit）之说；在现实中，也确实可以看出，动物可以有感觉，记忆等能力，但却没有人类对永恒的渴望和善恶的判断，也没有发达的逻辑思维能力，而这些正是弗4:23用以描述人生命中上帝形象的"真理、仁义和圣洁"（理性、道德和灵性）之所系。因此，动物与人之间有一道天然的界限，在于人是按上帝形象造的，他（她）的生命中有上帝赋予人性的尊严。

然而，佛教从印度婆罗门教承袭了由泛神论的"万物有灵说"发展来的"六道轮回说"，认为人死后灵魂按其生前善恶，可以上升为"天"（神仙）也可下堕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等"恶道"，"投胎转世"，循环不已。这种说法的错误在于：（1）它贬低了人性的尊严，把人与动物划在同一层次。正如有人尖锐地指出，如果真像他们说的今生杀猪来世变猪、今生杀牛来世变牛，那么下辈子要投胎做人，只好今生杀人了！（2）它不符合逻辑常理。试想，如果按"轮回"说，世上的灵魂数目是一定的，甚至由于所谓"涅槃"而不断减少，而人和动物的数

[13] 见雷蒙德·穆迪：《死亡回忆》，夏乐译，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年版，12-13及其它各页

量却由于繁衍不断增多，那么是否会出现许多无灵魂的肉体？如果说新的灵魂会“因缘凑合”而生，那灵魂与肉体的区别又在哪里？

28. 天堂和地狱确实存在吗？它们是什么样的？

答：确实存在。它们既是指两个实际存在的地方，也是指两种不同的属灵状态。

（1）“天堂”一次在中文和合本圣经中只出现2次，希腊原文uranos，意指天空，该词在圣经中译为“天”（165次）、“天上”（106次）居多；“地狱”出现12次，希腊原文gehenna,意指旧约中提到的“欣嫩子谷”，原是旧约中耶路撒冷城附近一条焚烧垃圾的山谷，两约之间用来指恶人死后要去的地方。和合本圣经翻译时，为了尊重长期受佛教影响的中国人语言习惯，有些地方借用了有佛教色彩的“天堂”、“地狱”来翻译这两个词。

（2）从神学上将，“天堂”是指着信耶稣得救后的人死后灵魂要去的地方（圣经称为“乐园”，见路23:43，希腊文paradeisos，即英文paradise）与他们身体复活后所要进入的新天新地（启21:、赛65:17）；“地狱”则是指因自己的罪而沉沦的人死后灵魂要去的地方（圣经称为“阴间”，如诗49:14，希伯来文sehol；此词也有“坟墓”之意，故旧约中得救的义人死后有时也用“下阴间”，如创42:38，是泛指死亡的意思），与他们身体复活后所要去的硫磺火湖（启20:10、20:14；赛66:24说，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3）从科学上将，天堂和地狱的存在是可以证实的，问题27中所讲的穆迪《死亡回忆》和罗林《生死之间》以及类似的大量濒死体验研究证明了这一点。有人说，那么天堂和地狱为什么看不见呢？其实，林后12:2-4指出，保罗曾被提到“第三层天”即乐园，也就是天堂。“第三层天”在古代人的观念中是指地球大气层、宇宙空间之外的，也就是今天我们所说超越三维空间之外的空间。至于新天新地，它是在时间终结之后引入的新宇宙，在时间之外。阴间和火湖也同样是超越我们现在所知时空而存在的。不过，人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感受到天堂、地狱的存在，这就是通过人的内心感受到它们作为一种状态的存在。

（4）圣经中多次提到的“永生”、“永死”，其实与天堂地狱是一个意思，只不过更侧重从状态的角度看。约17:3：“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可见，永生是认识上帝之后可以感受到、经历到的一种生命与永恒结连的状态。同样，永死也是拒绝上帝的人在今生就可以经历、感受到的。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著名的剧本《隔绝》（又译《禁闭》），写三个很坏的人下地狱后，看见地狱竟是一间豪华的大客厅，于是互相勾引、陷害，其中一个人在另一个人心中捅了一刀，被捅的人大叫：“你忘了，这是地狱，我们不能再死一次了！”，第三个人无法忍受他们想逃出去，那两个人又大笑：“你忘了，这是地狱，你只能永远和我们在一起了！”萨特虽是无神论者，但他的这部作品却以形象角度刻画了“罪人的内心即是地狱”（而不是国内教科书误读的“他人即地狱”）。确实，罪就是与上帝隔绝的状态，地狱是永远与上帝隔绝的状态。因此，当一个人恨人或绝望无法解脱时，他已预先尝到了地狱的滋味，只不过在今生还有些罪中之乐可以缓解；而当一个人活在上帝的爱中生命的释放之时，他已经先尝到了天堂的味道，只不过还会被今生的思虑暂时中断，将来见主面时就可尝到永永远远了。

天堂是什么样的？基督徒常有许多自己的想象。有人认为到天堂里最大的喜乐是昼夜唱诗歌赞美神，有人说那样岂不太累？有人说他到天堂扫地就好了，有人认为天堂里怎会有垃圾？比较合宜的是启21的描述，但其中有许多是象征性描写，如黄金街、碧玉城，黄金象征上帝的荣耀，碧玉则象征经过试炼的圣徒。个人认为，天堂应当包括地上容易消失的一切美好事物，无论风景、人工、社会，在那里都将成为完美和不朽。

29. 死人真能复活吗？复活后是什么样子？尸体消失了怎么办？

答：死人复活分为两种，其中一种像圣经中拉撒路、睚鲁女儿以及太27:52所记圣徒，他们都是暂时性复活，以后还会再死；这种复活教会历史中也有不少记载，与“濒死体验”中那些已被宣告死亡又活过来的人有点相似。另外一种是永久性的复活，约5:28-29、徒24:15，启20:12所说一切死人都要复活即指此。这两种复活都是真实可信的。

自古以来，人们就从植物界“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多年生草本植物中，隐约感到复活的希望；许多宗教如中国的道教也有“起死回生”、“长生不死”之类的幻想。然而，只有圣经清楚地向我们指出了上帝的应许：“死被得胜吞灭”（林前15:54，赛25:8）。

那么，复活后得永生的人是什么样子呢？林前15:35-44指出，我们今生必朽坏的身体就如同种下烂在地里的麦粒一样，灵魂从中脱出，上帝将来会按着自己的意思另给我们预备一个身体，就如同小鸡破壳而出，蝴蝶脱蛹而飞，是一个更美的生命（所以复活节时西方人有画彩蛋的习惯，也就是以小鸡脱壳象征复活的意思）。这段经文还让我们看出，将来天上的形体是各不相同的，应当能分辨出每个人，但比地上的模样最美时还要美，因为天上形体的荣光与地上的是不一样的。不过，“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天上谁的身体更美，荣光更大，应当取决于在地上谁更爱主、更努力传福音，因为旧约有预言：“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12:3，此处“智慧”当是指箴言9:10所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当然，天上没有罪，也就没有嫉妒纷争；因此，那些不热心爱主、得不到荣耀冠冕的基督徒，到那时也就只有自己羞愧而已。

俄国作家蒲宁在《耶利哥玫瑰》中写道，死海以南的旷野中长着一种坚硬的沙草，当地人把它视为复活的象征，把它放进坟墓和棺材中来表达对复活的信念。这种草被拔下后无论放多久，多么干枯凋萎，只要一浸到水里，马上会长叶子、开出粉红色的花朵。“于是，不幸者的心便会得到快乐和安慰……只要我的心灵、我的爱和记忆还活着，便不会有失落和离别！”这段美丽的文字，正是对复活的一个绝美的文学阐释。

30. 永生是“永垂不朽”或“灵魂不灭”吗？永生对我有何意义？

答：永生是指因认识独一真神、认识主耶稣基督，使人的生命与永恒结联的状态（约17:3），这在问题29中已经阐明。永生因此既包括“来生”（将来的生命），也包括“今生”（现今的生命）。总之，永生是关乎人整个生命直到永远的问题。“永垂不朽”是指世人所认为的死后名声“永远”流传，“灵魂不灭”则是没有肉身的存在，与永生都有本质的区别。

永生意味着信主后生命立刻与永恒的上帝相联结，从此今生中所做的一切都有了永恒的价值，但也必将承担永恒中的责任；永生也意味着死后还会身体复活，并进入上帝所造的新天新地而永享福乐。正如诗歌中所唱：“真神应许尽在圣经，遍及来世今生。”永生也不仅仅是对来世有意义，对今生更是意义重大：因为一个没有永生的人，他享受和努力的一切，都只是过眼云烟。笔者曾有一位好友，人品、学问、体格均是优秀，但一次他与笔者在海滩上走时，用石头在沙上划字，潮水一来，很快淹没淤平了，他叹道：我的人生也是这样，仿佛在沙地上写字，尽量写得更美些，死亡一来就全是虚无了。后来，这位朋友终于信了耶稣，被上帝使用，成为许多人的祝福。

第三章 关于基督的问题

（一）基督的人性

31. 耶稣是真实的历史人物吗？有历史记载为证吗？

答：这是无可置疑的。尽管耶稣基督在世时，在人看来他只是罗马帝国一个被征服省份中一个平凡的木匠和犹太教某个新教派（“拿撒勒教党”，徒24：5）的创始人，但他却在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这一时期最著名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 37-100A.D.）在他的《犹太古史》中不仅记载了福音书中所提到的施洗约翰、希律王、耶稣的兄弟雅各，还留下了一段这样

的记载:“关于曾活在这一时代的耶稣，他乃是一位智者——假如确要将他称为“人”的话。因为他行了许多超乎异常的奇事，并且他是那些凡乐意接受真理之人的教师。……他是那位弥赛亚。……”学者们因约瑟夫是一位非基督徒而怀疑这记载的真实性，但1972年发现的一份10世纪阿拉伯文抄本《犹太古史》同样写道:“此时，有一位智者，名叫耶稣，祂有佳美的行为，并因自己的德行而著称。……彼拉多将他定罪并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然而那些已经成为耶稣门徒的人……宣称说:……耶稣已经复活了。因此，耶稣可能就是那位弥赛亚。”[14]约瑟夫斯是一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生活在大约公元37－100年间。他的希伯来文名为约瑟夫•本•玛他提亚(Joseph Ben Mattathias)，曾在耶路撒冷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在领导了一次犹太人反抗罗马的起义并失败后，他被俘虏而成为了罗马公民。他作为随从服侍了几位罗马皇帝。历史上称他为弗莱维厄斯•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这是他被掳到罗马后取的名字。公元93年前后，约瑟夫斯发表了《犹太战争史(Jewish Antiquities)》，一部包含20卷书的犹太人历史书。在这部书中，他提到了施洗约翰、拿撒勒人耶稣和耶稣的兄弟雅各。尽管这些人物并不是此书着重讲述的主题，但这部书却是史上最早的由历史学家所写的对耶稣的记载。

同时，撒玛利亚人的史家他勒，在公元50年左右成书的一本历史书留下了一些片段，也记载了耶稣受难时遍地都黑暗了的情况，并把这情况解释为日蚀。[15]

引自罗马官方档案的《彼拉多行传》同样记载了耶稣如何被钉十字架，他的衣服如何被分，后被信仰基督的罗马哲学家犹斯丁(Justin Matyr)在上书为教会辩护时引用;罗马大史家塔西伦则在他的《编年史》中写道:“基督教的创始人基督，在提庇留在位期间已被统管犹太地的巡抚彼拉多所处死。”

在以色列沿海的原罗马要塞凯撒利亚城废墟中，1961年发现了一块2×3英尺的碑石，其中保存了彼拉多的名字(PANTIUS PILATUS)[16]

犹太教传统的《他勒目》(The Jewish Talmud,又译《塔木德》，对旧约律法注释的汇编，成书于1-4世纪) 中则写道:“逾越节的前夕，他们把拿撒勒的耶稣挂在木头上。……因他‘广传巫术’，‘以欺骗手段引诱以色列人误入歧途。……”。值得注意的是，犹太典籍里避免把耶稣的名字写做Yeshua(希腊文*Jesus*)，因为这个词本身就是“耶和华拯救(*YHWH rescues*)”的意思，而把耶稣真正的名字Yeshua简写为了Yeshu，是希伯来文yemach shemo vezichro的简写，意思是“愿他的名字被抹去”。《塔木德》里耶稣的名字是Yeshua Ha-notsri，即希腊文里拿撒勒的耶稣(Jesus the Nazarene)。他被叫做Notsri是因为来自拿撒勒，而《塔木德》里的基督徒被叫做“拿撒勒教党”(Notsrim)。普林斯顿大学犹太学项目主任彼得·沙菲(Peter Schaefer)根据《塔木德》中的犹太法律总集《密西那书(Mishna)》第二册《节日法(Shabbat)》、第三册《妇女婚姻法》之第一章《夫兄弟婚法(Yebamoth)》、第四册《民刑法》第一章刑罚法(Sanhedrin)的记录，还原了《塔木德》关于耶稣的内容。《塔木德》宣称，耶稣是“他母亲玛利亚(希伯来文罗马字Miriam/英文Mary)和情人潘得拉(Pantera/希伯来罗马字Pandira)(节日法104b) 的非婚生子”(密西那书·夫兄弟婚法4,13) 。“传闻她是王子们和统治者们的后代并且给向一个木匠卖淫”(刑罚法106a)。《塔木德》又宣称“耶稣在埃及学会了魔法。他成为了欺骗并使以色列迷失的魔法师。他取笑智者们的话，染上了异端，并因此被逐出教会 ”(刑罚法107b)。“他称他自己即是神也是人子，并说他会升天”(耶路撒冷禁食律Taanis 65a)。“他说天国近了，还吸引了5名门徒” (刑罚法43a)。“他在罗多(Lydda，以色列地名，不知是否就是徒9:32-35的“吕大”—ludda，但新约圣经提到该地名时毫无特别之处，该词又有争斗、剧痛之意，也可能塔木德原文不是地名，而是指“在争斗中、在剧痛中”)成为骗子和叛教教师” (密西那书口述法第二卷Tosephta刑罚法 X, 11: 耶路撒冷刑罚法 25c,d)。“于是逾越节前夜，也是安息日前夜，他在罗多(在剧痛中？)被判吊死”(密西那书口述法第二卷刑罚法 IX, 7)。“被处以死刑前，布告官宣布耶稣将被石头砸40天，但后来没有被砸” (刑罚法43a)。“他最终在33岁像假先知巴兰(Balaam)被非尼哈(Phinehas)杀掉那样死去 (刑罚法106b)，在地狱被毁灭污秽的烈焰燃烧” (Gittin 56b, 57a). “最终，他将以巴兰之名被排除在天堂之外” (密西那刑罚法X, 2)。[17]这些污蔑诽谤之词

[14]《约瑟夫著作精选》，保罗·梅尔编，王志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79页。

[15] 麦道卫《铁证待判》转引自:《美国东方研究学会会刊》，1963年10期，P113。

[16]《约瑟夫著作精选》，上引书，第227页。

[17] 彼特·沙菲《塔木德里的耶稣》，2007，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见http://press.princeton.edu/chapters/i8383.html

与福音书中关于法利赛人对耶稣基督的攻击如出一辙，正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福音书记载的真实性。

来自不同来源，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传统的文献及考古资料，不仅证实了耶稣基督是真实的进入了人类历史，并且让我们看到，对他的受难和复活，他的敌人也都难以直接否认，要么只能避而不谈。国内历史教科书曾一度认为耶稣只是传说中的人物。上述证据足以否认这种说法。公元纪年是以耶稣降生的年份开始的（虽然525年推算这一年份时的罗马修道士卡丢尼修出了一点差错，实际上主的降生应该比今天的公元元年早2-6年），这一点不正说明，基督是以完全的人性进入和改变了人类的历史！

32. 童贞女生子有可能吗？只有一个吗？圣经为什么强调耶稣为童贞女所生？

答：童贞女生子是一个超自然的神迹，它的可能性和亚伯拉罕百岁生子、睚鲁女儿复活等其他圣经中的神迹一样，是建立在人们对上帝全能神性的认识上。创18:14："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如果我们相信是上帝创造了包括生育在内的自然规律，那么上帝同样可以改变这些规律，就像木匠可以把木头造成桌子也可以把它改造成椅子一样。

必须注意，童贞女马利亚生耶稣是自然的生育，不是"克隆人"（"克隆"本质上是基因复制），也不是圣灵与马利亚"结合"的结果（那样的话产生的是希腊异教的"半神半人"），经中"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路1:35），"从圣灵怀了孕"（太1:18、20），都只是表明圣灵把万世之先已经存在的上帝另一位格——圣子（弥5:2），置入到马利亚腹中，从而断开由已被罪污染的男女生育过程所带来（不管是"遗传"还是"代表"而来）的罪的链条，把给予人类希望的新生命（林前15:45-49，"第二亚当"）带到世间。至于没有男女的XY染色体和受精卵如何生子，那完全是出于上帝的大能，可能直接在马利亚腹中造出一个全新的受精卵来。这样的过程，结果出现的是"全神全人"，100%神性、100%人性的耶稣基督。

顺便说一下，中国古代有姜嫄（周人的祖先）"履帝武敏歆"（《诗经·大雅·生民》）即"踏了上帝的脚印上的大拇指心有所感"而生周人祖先后稷的传说，与商朝祖先简狄吞玄鸟（燕子）卵而生商人祖先契的传说一样，都是通过某种媒介而实现的童贞女生育，与圣经所记完全无条件的童女怀孕生子不同，其真实性值得怀疑，但也可能与中国先民对始祖亚当夏娃传下的关于"女人后裔"（创3:15）预言的殷切盼望有关。但后稷和契都是普通的人，虽有许多过人之处，却不具备神性，这反过来更说明了主耶稣从童贞女所生的独一性。

圣经为什么强调主耶稣从童贞女所生？首先必须指出，这不是在暗示圣经对性、生育和婚姻有任何否定或贬低，否则圣灵就不会通过《雅歌》这样美丽的性爱诗篇来比喻上帝与人的关系。然而，上帝所造的这一切都已被人的罪污染；因此，为了给人开一条新的"生"路，上帝必须亲自降生成人，好叫人有一个新的生命来源，叫人可以不再是亚当所代表的"天然"、"旧造"、"老我"，而是有与他联合的新生命（这种生命只会使人消失、融入到上帝的无限中，而不会使人"变成"神）。所以，我们可用如下三点来概括基督为童贞女所生的必要性：

（1） 为了打开一个新的生命来源（林前15:45-49），正如地震灾区的河水被污染，需要从外地运入矿泉水或接天上的雨水一样。

（2） 为了成就道成肉身的伟大行动（约1:14，来2:14、3:15-16），扭转人类文化"自我超越"、高举精神贬低肉身的错误倾向，体恤每个人的软弱。

（3） 为了实现创3:15、赛7:14等旧约中著名的预言，证明上帝是信实可靠的，祂口中所出的话决不徒然，必然成就（赛55:11）。

33. 四福音书是真实可信的文献吗？为什么它们的记载有所不同？

答：圣经中的四部福音书记载了耶稣基督在地上三十三年的生活和教导，是我们关于耶稣基督最可靠的资料来源。为什么要有四部？是为了从四个不同侧面反映耶稣基督的生命：马太从他是君王和救世主的角度，马可从他是仆人的角度，路加从人性（人子）角度，约翰从神性（神子）的角度。从不同侧面给一个人拍四张照片，才能全面反映他的外貌；同样，四福音

的记述也有互补性，记载同一件事的“平行经文”往往互相补足。

然而，四福音书的记载也确实有一些细节上的出入之处；比如，马太20:30记耶稣出耶利哥时医治两个瞎子，而路18:35-43记他医治的只是一个瞎子，而且是在“将近耶利哥”时；太17:1记登山变像是在耶稣宣布他要受难复活后六天，路9:28则说是八天。这些细节上的出入被称为“四福音合参问题”或“对观难题”；是18世纪西方启蒙运动学者攻击圣经的起点。那么，我们是否因此怀疑四福音的可信性呢？当然不会。

首先，历史的原生态真实是任何历史资料都无法完全达到的，这一点是由记载者作为人的主观性和有限性决定的。据说，16世纪英国史学家雷利被关在伦敦塔时，见楼下两个人吵架，问了另三个人，与他自己所见竟有四种不同说法，他愤而烧掉了自己的著作，说几分钟前的事尚且说不清，何况几千年前呢。圣经既是上帝借着人的手写成的，并且不是机械地“听写”，而是允许作者在圣灵引导下有自己的思想、感情（见问题43），那就必然带有这种资料的局限性。然而，由于圣灵对作者的保守，这种局限性带来的误差是很小的。四福音书中关于主耶稣的记载并没有大的差别，教导方面更没有原则性的矛盾，因此，它们的细节差异反而使记载显得更加真实可靠。笔者曾听说，某地有一位法院书记员来教会，读到四福音相互有出入的地方，反而要信主。为什么？因为人的有限性和事物的复杂性（多侧面），不同人对同一件事的记忆不可能完全一样，所以如果法院的四份证词一模一样，那必然是串通在一起伪造的，是“串供”了。

其次，四福音对耶稣的记载只是选择性的，正如约21:25所说：“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20:31 ：“但记这些事，是要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因他的名得生命。”选择性导致了记载的详略不同和强调不同。例如，路6:17-49（“平原宝训”）与太5-7（“登山宝训”）内容基本相同，有人认为前者是从后者压缩来的，但当时可能耶稣在不同地方讲过内容相近的多次道。

最后，四福音的记载因其出发点（视角）不同而显出不同侧面的真实性。例如，马太记两个瞎子是因为它强调耶稣是犹太人的王，“生在律法之下，”要符合旧约律法要求“两三个证人”的规定，故两个瞎子他都记下了；路加福音最初读者是希腊人，希腊文化强调人的个体性，故路加只记了一个；马可是最初写给罗马人的，他们务实，故马可把人名也记下了。至于进出耶利哥，考古学家发现，该城有新旧城之分，路加是记载进新城，马太则记载出旧城！又如，登山变容的六天、八天，可能是首尾共八天，间隔六天，也可能是记忆上的差错，正是这种差错反映出圣灵在感动人写圣经中对不同作者个体差异与局限的接纳。

34. 耶稣所行的神迹可信吗？为什么今天见不到类似的事情发生？

答：耶稣所行的神迹都是可信的，是他神性在人性中显露的标记。神迹的可信性可以从几方面去理解：（1）整部圣经中充满了关于神迹奇事的超自然记录，如旧约中以色列人过红海、天降吗哪，新约中耶稣的使徒也医病赶鬼，连一般信徒也有行异能的恩赐（林前12:10）。如果这些神迹都是捏造的，不可能有这么长时间又大量的连续记录。（2）如果我们承认耶稣是上帝降生成人，是全能的，那么神迹奇事的存在就是很自然的事，就如C.S.路易斯所言，上帝每天都在把水变成酒——透过一种叫做葡萄的植物，而在迦拿婚宴上祂不过把这个长镜头加快放映罢了！同样，水面行走反映了耶稣不必服从重力的规律，五饼二鱼表明他加速粮食的生成……而这一切，都是为了怜悯人的软弱，叫他们相信他而得生命（约20:30-31,约4:48）（3）耶稣并不轻易行神迹，他说最大的神迹是他将从死里复活，（太12:39-40），后来果然应验了。

由于上帝行神迹奇事有上述目的性，所以上帝并不会轻易改变自然规律，因他是守约施慈爱的主，自然规律是他与大自然所立的约。现今十字架的救恩已成就，耶稣的神性已显明，教会已建立，圣经已默示完整，因而没有必要再行特别大的神迹来证明；然而，当教会面临危难时，例如在中国的文革时代，以及一些地方教会初建时，较大的神迹还会不断出现。此外，城市、特别是高校中因受理性主义影响，人们易于对一切超自然的事作出理性的判断；魔鬼也更趋于用理性、金钱等束缚人心，属灵争战更多表现在这些方面而不是医病赶鬼，所以，今天城市和高校中较少大的神迹，人们也常对此视而不见。

35. 耶稣的教训可行吗？这些教训与孔子、佛陀等的教导有何区别？

答：有人说耶稣的教训大而无当，难以实行，其实这种说法是人在罪的束缚下不愿改变自己而作的托辞。以马太福音5-7章“登山宝训”为例，不可动怒、不可骂人、不可动淫念、不可任意休妻、不可妄自起誓、不可报复、当爱仇敌，施舍祷告禁食不可炫示于人、不要忧虑、不要论断人……其实都是很简单的伦理要求，然而人若没有对自己罪的认识，没有上帝的爱，却很难做出来，因为爱是从上帝来的（约壹4:7-10，罗13:8-10）。

也有人把耶稣说成象孔子、佛陀（释迦牟尼）一样的“大宗教家”或“圣哲”，殊不知耶稣从上帝来的话带有权柄，所以和孔子、佛陀之类人物所说的同样有智慧、却是出于人的话截然不同。例如，孔子说，“乐天知命故不忧”，佛陀说，“人从爱欲生忧，从忧生怖，若离于爱，何忧何怖？”（《四十二章经·第三十二章》），而主耶稣的教导则是：“不要为明天忧虑，……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6:34）。表面上，都是劝人不要忧虑，但孔子、佛陀劝人用乐天知命、断绝爱欲的方法，都是自下而上的超脱；而主耶稣似乎没有提供任何方法，这恰恰表明了他具有上帝自上而下的权柄，因为他在前面（6:26-32）告诉人们，飞鸟是天父养活，人所需用的一切天父也知道，不忧虑的安全感来源于上帝自上而下的应许（6:33），难怪众人希奇他的教训“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7:29）。又如，有人说圣经中的“金律”（the golden rule）（太7:12）与孔子“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说法相似，岂不知“金律”并不是基督教伦理的核心，只是爱和饶恕的一种表现，太7:12的“所以”表明它的依据不是“己”，而是天父上帝。

（二）基督的神性

36. 耶稣是两千年前一个犹太人，与我何关？他若是上帝，为何不生在中国？

答：学者刘小枫先生有一句话说得很好：“我首先是人，然后才是中国人。”要面对全人类共同关注的生死爱恨和信仰问题，眼光就必须超越狭隘的民族和地域界限。其实，在全球化的今天，我们不能否认阿拉伯数字和美洲来的农作物玉米、番茄已融入我们的生活，正如我们不能否认牛顿、马克思对人类的巨大影响，同样，我们也不能忽略犹太人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

耶稣基督超越时间、空间，是全人类的救主。他之所以降生在犹太人中间，正如申7:7-8指出，上帝拣选犹太人，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是“人数在万民中最少的”（雅各一家入埃及时只有七十人），这样使他们无法自夸，也使其他民族不能够在上帝面前争强；另一方面是因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在万民中首先愿意与上帝立约，从万民中分别出来，为敬拜独一真神而自愿全族迁到当时荒凉的迦南。上帝是守约施慈爱的，“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11:29），因此，犹太人在万民中今天智慧、财富都是超群的，但同时他们也因拒绝接受耶稣而承受了许多苦难咒诅这两方面都是有目共睹的。

从人类历史上看，唯有犹太人一个民族有几千年间与独一真神上帝直接交通的历史记录。中国人祖先也知道上帝，但总是认为“天道远，人道迩（近）”，“天何言哉”；阿拉伯人也认为有独一真神，但《古兰经》只有穆罕默德一人声称他在山洞里听到“真主”的声音，难辨真伪。唯有犹太人，不仅在旧约几千年中有许多人见过上帝以人的形象显现，听过上帝的声音（来1:1），并且有上帝要直接降生成人的预言在他们中间流传（赛9:6，但7:13-14，太22:41-45引用诗110：1……）。虽然他们自己被想要行律法称义的骄傲蒙住了双眼，拒绝承认耶稣就是预言中那位由上帝降生成人的弥赛亚，甚至视而不见地认为预言中的弥赛亚只是一位上帝拣选来复兴他们民族的王，但上帝确实降生在他们这个民族当中——这种拒绝恰恰表明了耶稣作为全人类的救主生在犹太人当中不是出于人的捏造，否则，每个民族都不会拒绝这样的荣耀的。

37. 耶稣说过他是上帝吗？如果他说过，这话是真的吗？他是降生之后才有神性的吗**?**

答:如上所述，只有犹太人一个民族有几千年跟上帝直接交通(“打交道”)的历史传统，也只有他们一个民族有预言说独一真神要降生成人住在人当中。因此，要寻找那位神而为人的救世主，只能在犹太人当中找;而犹太人当中，敢自称是神的人已经很少，而耶稣又是其中最谦和但表达最明确的一位。例如，约18:5-8，耶稣在被捕前对抓他的人三次重复“我就是”，英文I’m(“我是”)，正是出3:14上帝对摩西的自称(“自有永有”是中译者加上的)，因此等于说“我是上帝”，难怪要抓他的人吓得退后倒地。又如，约14:8-11，当腓力求耶稣“将父显给我们看”，耶稣的回答是“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正与约1:18相应;耶稣一再强调“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从理性思维上讲，A在B里面，B在A里面，只能有一种情况，就是A、B完全重合，A=B。还有，约10:30中，耶稣更直接说:“我与父原为一”。而在约8:58中，耶稣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原文是“还没有亚伯拉罕，我就是(神)了。”约翰福音集中描绘耶稣为神子的侧面，但在其他福音书中，耶稣的自称“人子”，正与但7:13-14中对有神性的将来救主弥赛亚的称呼一样。可10:17-18中，当那位少年官称他“良善的夫子”时，耶稣的回答是:“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外，再没有良善的”。太17:16中，当西门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是，耶稣说他是有福的。……福音书中俯拾皆是的例子，表明耶稣从一开始很清楚他自己的神性，他也正是因为拒绝否认这一点被钉上十字架(太26:63-64，路22:70，约19:7)。种种迹象表明，他正是那位为我们世人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上帝！

美国有位叫麦道卫的律师曾想要写一本书来反驳耶稣的复活，但为写书搜集了大量材料后，他却成了基督徒。麦道卫在《铁证待判》一书中收集了大量法庭辩论式的举证材料后总结说，耶稣既清楚地自称是上帝，那么只有三种可能:要么他是疯子，要么他是骗子，要么他说的是真话。然而，疯子说的话往往荒诞不经，语无伦次，而耶稣在地上传道三年，他讲的话虽然朴实无华，却始终生动有力，条理清楚;骗子言行不一，而耶稣的话却带着权柄(太7:28-29)，并且身体力行——例如，他教导门徒要“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他在十字架上就为那些钉他的人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道”(路23:34)。骗子总是为了骗财骗色，骗取权利和好处，哪有一个骗子会为了声称自己是上帝自愿被钉十字架？历史上自称是“神”的宗教骗子或狂人，即使规模大如洪秀全、李洪志之流，一遇攻击，要么负隅顽抗到死，要么携款溜之大吉，从没有一个会为他的门徒甚至敌人主动赴死的。倘若耶稣不是疯子也不是骗子，那么正如麦道卫所说——唯一合理的逻辑结论就是，他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当然，这方面最大的正面证据，还必须参看问题39。

那么，耶稣基督的神性，即他是上帝自己的显现，这个事实是否他降生后才有，或者说是他降生后或受洗时才被“赋予”了神性，或者说是圣灵“充满”了一个名叫耶稣的人乃至“附”在他身上呢?这是某些异端的荒谬说法，是以人的思想去妄论上帝的错误意志。早在主后2-5世纪的神学论争中，教会就以《尼西亚信经》(公元325年)和《卡尔西顿信经》(又译《迦克墩信经》，公元451年)这些至今为普世基督徒公认的信仰告白驳斥了这些谬论。首先，弥5:2指出，耶稣基督“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约1:1、1:14说“太初有道....道就是神”，“神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17:5　主耶稣明说祂在“未有世界之先”就与天父共享所有的荣耀……这些圣经经文都表明，耶稣基督的神性是先存的，即在万古之先、在永恒中祂就是上帝，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降生伯利恒不过是道成肉身取了人的形象，受洗约旦河则是圣灵从外部对他的印证(他本来就是圣灵感孕而生)。其次，从上帝赐给人的理性逻辑上可看出，耶稣基督若是 神，他的 神性就不可能是后来才有，而必须是先存的，也不可能与他的人性分离，乃是“二性一位(格)”，既是完全的上帝，又是完全的人，不需要用“充满”更不需要用“附体”(控制一个人)的形式。为什么呢?首先，上帝本性就是自有永有、无限永恒的;若是在某个时间以后才有神性，那就不是真神了，19世纪“耶和华见证人会”的异端正是在这点上重蹈了4世纪阿里乌斯(Arius，又译“亚流”)派异端的古老谬误;另一方面，上帝本身即是充满万有的，无所不在的，　祂不需要“附”在某一个有限的人身上，因为正如林前15:50所说，“血肉之躯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是不能承受无限的;唯一的可能，只能是无限降生成有限，无罪的上帝透过一个无罪的肉身降生、成长，取了一个普通人的形象，但却没有犯罪(来3:14,4:15;腓2:17)，才有可能担当全人类的罪，成就永远的救恩！

38. 耶稣在十字架上被钉三小时，就能为古往今来所有信他的人赎罪吗？

答：救赎行为的果效不在乎时间长短，而在乎救赎者以及救赎对象和方法。希腊神话中说巨人普罗米修斯（姑且不论他只是个传说中人）因为盗取天火给人类，被宙斯在高加索山悬崖上锁了几千年，每天兀鹰来啄食他的心肝，可谓惨烈，但人类从中间得到什么益处了吗？即使善于想象的希腊神话也不得不说，盗来天火后的人类打开了“潘多拉的盒子”，一切罪恶和灾难都飞了出来，只有希望被留在盒底了。可见，人类自己也知道，人间那些最壮烈的牺牲行为都不能拯救人脱离罪的深渊。

然而，当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从无限和永恒中直接降生成人，他在十字架上所留的每一滴血都是有永恒意义的。如果死在十字架上的仅是一个普通的人，即或是“半神半人”，或是“次一等的神”，或是“上帝的化身或幻影”，那都不能担当全人类的罪。然而，正如来2:14所言，“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腓2:6-7：“他本有神的形象，……反倒虚己，去了奴仆的形象，……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彼前2:24：“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赛63:9“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上帝，亲身担当了全人类的罪，岂不能赎每一个愿意信他的人吗？十字架上的那三个小时，事实上是直接面对着永恒和无限的。

尼采曾说，“上帝死了”。反对他的人说：“尼采死了”。前一句只是一个假设，后一句却是个事实。然而，我们也可以这样说：上帝确实死了。——是为什么死的，你知道吗？——你、为我，也为尼采，为古往今来无数祂所造却抵挡祂的罪人——，上帝又在三天后从死里复活了，是为一切信他的人！

39. 耶稣真的复活了吗？有证据吗？

答：耶稣基督在地上传道时曾三次预言他要从死里复活，这个预言果真应验了，是他神性最有力的证据。复活直接表明耶稣是真神：

A。生死规律上帝所定，唯上帝能超越（约翰福音10:18）

B。空坟墓是物证：犹太人、罗马人若要否认复活，挖出他的尸体即可；但他们的历史记载都不敢否认墓是空的，只说门徒盗尸造谣。当时白色恐怖下坟墓又看守严密，门徒岂敢？造谣招祸，亦无人愿意如此，何况门徒见到复活后都甘愿为主殉道。

C。门徒是人证：复活是幻觉或传说吗?耶稣复活后多次显现，林前15：6一次五百多人看见，难道集体幻觉？传说无明显历史记载，但当时各方面记载甚多。

D.历史是旁证：两千年来无数个人、无数国家民族因信耶稣生命改变、重获生机

E.文献资料的内证、外证

法律上讲究人证、物证，空坟墓是耶稣复活的物证——因为如果坟墓不是空的，如果耶稣复活只是个传说或谣言，犹太人和罗马当局只要把耶稣的尸体挖出来“示众”就可以了，用不着费心去收买兵丁、造谣言说是门徒把他的尸体偷走了（太28:11-15）。那么，有没有可能真是门徒偷走了尸体？首先，在当时一片“白色恐怖”下，门徒在耶稣被捕时早已逃散，墓门口又有兵丁守卫，大石封门，门徒岂有胆量去盗尸？其次，耶稣在世常教导门徒“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太5:37），门徒不可能盗尸后说谎编造关于耶稣复活的事，这不但与他们的信仰相背，也与人情常理不符，因为谁会编造一个谎言来让自己受苦，惹麻烦？如果我们知道十二门徒有十一个因为传讲耶稣复活最终在各处被杀殉道，余下的约翰也被流放到荒岛，这一点就更清楚了。最后，如果复活是一个谎言，那么怎么可能两千年来流传不灭呢？“隐藏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何况这样重要的一件事，流传到现在全世界至少在口头上认信的人有十几亿，又如何能经得住历史学家、启蒙学者和反基督教人士长期的攻击，至今没有反驳的实证？此外，还有几种说法：一种说“耶稣没有死，醒来后推开墓门跑出来了”，这种说法过于荒唐，何况约19:34-35见证说，兵丁用枪刺入耶稣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表明他确实是死了；另一种说是门徒找错了墓，但如这样罗马人和犹太当局只要找到真墓把尸体拿出来就可以了；还有的书说耶稣复活是一个传说，但传说多见于没有文字记载的时代，关于耶稣复活当时代有许多文字记载（已见于问题31）。如果仅仅是传说，早被文字记载澄清、否定了。

耶稣复活是一个历史事实，它不需要证明，需要的是证实，而证实的依据除了上述的物证——空坟墓和逻辑的反证之外，还有人证——正面的依据：

首先，是见到复活的耶稣的门徒所做的见证，这些见证散见于四福音书中，来自不同的人、不同的时间地点（林前15:3-8），甚至保罗在书信中说，耶稣复活后曾经"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林前15:6）。如果保罗说的是谎言，他怎敢如此说有几百个活人随时准备给耶稣复活作见证？如果这些见到复活的耶稣显现之人是头脑恍惚间了幻想，难道有五百多人会产生集体幻觉？并且不是一次，而是许多次，抹大拉的玛利亚、去坟墓的妇女们、西门彼得、主的弟弟雅各、去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在加利利海上捕鱼的几个门徒、五百多弟兄…怎么可能这么多不同人在不同场合产生了同一个幻觉？

其次，是门徒生命改变所做的见证。耶稣受难时，门徒四散；耶稣复活后，他们又群聚起来，不顾性命地传讲耶稣复活。若是门徒说谎或见了幻像，也只是生活在虚空或恍惚迷离之中，怎么会有这样大的勇气，这样的生命改变？

14世纪以后在欧洲发展起来的理性考据的历史学方法讲究文献资料的内证、外证。那么，四福音书作为关于耶稣基督复活最为直接可靠的文献资料，就是内证；经外的相关资料，则是外证。

四福音书是典型的民间资料，是圣灵感动下的四个不同作者根据不同人的口述史料整理的，因此细看四福音书的关于复活的记载，确实有一些细节上的出入之处，这恰好证明了它们有很高的可信度。例如，墓门的石头是在妇女们到来时还是到来前挪开的？她们看到的天使是一个还是两个？是坐在石头上还是坟墓里？她们走时是急忙跑去告诉门徒还是谁也不告诉？是她们全体还是抹大拉的玛利亚最先见到复活的主？由于记忆者和记叙者作为人的主观性和有限性，历史的原生态其实是任何历史资料都无法完全达到的。有可能妇女见了空坟墓先是谁也不告诉跑开，单独留下的抹大拉的玛利亚先见到复活的主，其他人见到了以后也被改变，才去告诉门徒；天使是两个，但有的妇女在激动中眼睛模糊了只见到一个、或是做见证时只强调说了一个……圣经既是上帝借着人的手写成的，并且不是机械地"听写"，而是允许作者在圣灵引导下有自己的思想、感情，那就必然带有这种资料的局限性，它们的细节差异反而使记载显得更加真实可靠。因为人的有限性和事物的复杂性（多侧面），不同人对同一件事的记忆不可能完全一样，如果提交的四份证词一模一样，那必然是串通在一起伪造的，是"串供"了。

作为外证的经外相关资料，约瑟夫斯的著作已经有中译本。（参见《约瑟夫著作精选》，保罗·梅尔编，王志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9页）。《犹太战争史》的记载说："那时，有个叫'耶稣'的智者——如果可以称他为'人'的话，他行了很多奇事，教导众人欢喜地接受真理。他不但吸引了犹太人，还吸引了外邦人到他那里去。他就是基督。彼拉多在我们一些领袖的建议下，将他钉了十字架，那些当初爱他的人并没有离弃他，因为第三天他复活了并向他们显现。这些正应验了先知的预言，其他许多关于他的预言也都应验了。以下摘自《犹太古史》第18卷63节英文译本：

Antiquities of the Jews（A18:63）：Now there was about this time Jesus, a wise man, if it be lawful to call him a man; for he was a doer of wonderful works, a teacher of such men as receive the truth with pleasure. He drew over to him both many of the Jews and many of the Gentiles. He was [the] Christ. And when Pilate, at the suggestion of the principal men amongst us, had condemned him to the cross, those that loved him at the first did not forsake him; for he appeared to them alive again the third day; as the divine prophets had foretold these and ten thousand other wonderful things concerning him. And the tribe of Christians, so named from him, are not extinct at this day. [18]

其实，如果耶稣复活这样一个超自然事件需要经过证明才是真的，那理性就高于信仰了。有人曾说，要证明上帝不存在比证明上帝存在更难；同样的，上述这些方面只是想要告诉你，要证明耶稣没有复活比证明他复活更难。

[18]犹太古史英语译本全文见http://www.ccel.org/j/josephus/works/ant-18.htm。关于这段文字的真实性，已见问题31，就不多说了。http://www.ccel.org/j/josephus/works/ant-18.htm

40. 耶稣为何没有结婚生子？你如何看待《达芬奇密码》与所谓“耶稣家族墓地”的说法？

答：许多著名人物如牛顿、柏拉图、特丽莎修女、爱因斯坦都没有结婚生子，这是每个人的自由选择，也是既成的历史事实。耶稣基督来到世上没有结婚生子，并不是因为他认为婚姻是不好的，这从他出席迦拿婚宴并把水变为酒的神迹可以侧面看出（约2:1-11）。他没结婚因为他把教会当作他的新妇（弗5:23-27），把他全部的爱无私的给了作为一个整体的教会，给了每一个信他的人，不能有所偏爱。

《达芬奇密码》的作者美国人丹布朗，宣称自己引用了公元2世纪诺斯底派异端所作伪经《马利亚福音》，《多马福音》等伪造的福音书部分内容，将跟随耶稣基督、首先见到他复活的妇女之一——伯大尼的马利亚（与抹大拉的马利亚不是同一个人）说成是耶稣的“妻子”，还捏造了关于“早期基督教是公开举行性仪式的密室宗教”，“达芬奇、牛顿等人都是这一密室宗教流传的门徒”、“君士坦丁大帝删改圣经把几十本福音书变成四本”等一系列空穴来风、无中生有的谎言，以此为他的畅销小说和同名电影打开销路并攻击教会。然而，《达秘》本身却不说自己是虚构的小说；同时，专家发现，它所声称引用的诺斯底派伪经（相当于今天“东方闪电”的“小书卷”等邪教书籍）中充斥着禁欲主义和贬低女性的思想，并无一丝“性崇拜”的痕迹。至于牛顿、达芬奇等人与“密室宗教”的关系，更是“阴谋论”的弥天大谎。

2007年初，耶路撒冷有人声称在某个家庭的地下室里发现了许多纳骨匣（放遗骨的石灰岩盒子），其中分别刻有“约瑟”、“马利亚”、“马太”、“约瑟之子耶稣”和“耶稣之子犹大”之类铭文，于是促成了美国出现一本畅销书《耶稣家族墓地》，并制作成电视节目。然而，报纸披露，根据这些据称发现于1980年（！）的纳骨匣中发现的骨渣进行DNA分析，发现这些遗骸放在纳骨匣中的人彼此没有什么血缘关系；并且，以色列警方在获准对古董商高兰的家进行搜查后，发现2002年宣称发现的刻有“雅各，约瑟之子，耶稣之弟”铭文的纳骨匣，是在古老的纳骨匣上人为地刻上铭文伪造而成的，在高兰家中还发现了大量正在制造中的假古董！[19]由此，这些神秘的纳骨匣如何产生，也就真相大白了。

（三）基督的独一性与普世性

41. 各民族文化传统都不一样，那为什么说全人类需要一位共同的救主？基督信仰是否认为在它传入前各民族的文化传统都没有意义？基督信仰传入前许多人没有机会听到福音，是否都会下地狱？

答：各民族文化传统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是从共同的人性出发，从上帝赐予人性的丰富中，用上帝所赐的自由意志选择了某些方面的可能性进行发展，并在各自文化传统中产生了“路径依赖”而形成的——这正是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特在《文化模式》一开头所提到的印第安人传说所象征的意义：“创世之初，神赐给每个民族一杯泥土，让他们从中吮吸自己的生命。”共同的人性决定了人类是一个整体，不同民族都有共同要面对的生死罪欲、喜怒哀乐、爱恨情仇，也正是因此宗教和哲学才能在不同文化之间传播；而这一切共同性背后，乃是人类具有共同的良知、理性和寻求永恒的宗教本能，也即具有共同的上帝形象，同时也有共同的罪性和因罪而来的、生活在这个不完美世界上的痛苦——正因为如此，全人类都需要一位神而为人道成肉身的共同救主。

太5:45说，上帝“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徒17:26：“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要叫他们寻求神。”徒14:16：“祂在从前的世代……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罗1:20：“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然眼不

[19] 参见肯尼思·L·费德：《骗局·深化与奥秘：考古学中的科学与伪科学》，陈淳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319-320页。

能见，但藉着受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诗19：“诸天述说神的荣耀……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伸到地极。”大量圣经经文表明，上帝从人类历史的开始到将来的终结都在其中工作，他对每一个民族都有他的启示和恩典，神学上通常称为“一般启示”和“一般恩典”，虽然其中没有明确如圣经中的特殊启示和特殊恩典，但也足以让人认识到天地万物背后有一位伟大的创造者、人性中有罪恶和缺陷、有救赎的必要。

因此，无论柏拉图还是维吉尔，无论屈原的《天问》还是印第安人的传说，其中都包含着人类对上帝一般启示的回应，引导那些愿意寻求真理的人们来到十字架上为他们受难的上帝面前；同时，每一个民族辉煌灿烂的文化，也彰显出上帝在一般恩典中赐予人性的丰富；它们的缺陷，则彰显出人的罪与救赎的必要。各民族的文化传统，正如现代社会中的一切学科，最终都必然会把人引导上帝面前——但那里横着一道深渊，唯有靠基督耶稣的十字架才能越过！

同时，这些文化传统中的优秀精华，也只有在基督的爱中才能保存下来—西方教会在中世纪蛮族入侵时保存了古代了希腊罗马的文化，便是一个显著的例子。

基督信仰传入前，确实有许多人在无声无息中沉沦了，这是一个我们无法否认的悲剧，因此今天我们更要努力把福音传遍世界的每一个角落。然而，必须注意：首先，那些沉沦的人，正如诗19指出，并非没有听过大自然藉着上帝的一般启示所传的福音；其次，“从亚当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人，也在他的权下”（罗5:14），那些沉沦的人都作为人类的一分子在罪的权下，上帝并没有冤枉他们；最后，基督降生前上帝已藉着给亚当、挪亚等许多全人类共同祖先的预言、预表（如献祭制度）将他的救恩显明，因此也可能在福音传入之前就有人相信预言和预表中的耶稣基督而得救（参见问题72）。

42. 耶稣有没有可能与其他宗教领袖是同一位神的不同“化身”？所有宗教是否有可能通向同一位上帝？为什么圣经说，除了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

答：宗教调和论者持“所有宗教通向同一位神”的观点，宣传所谓“五教合一”、“万教归一”，但圣经清楚地指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提前2:5），“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上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所谓“化身”原是佛教术语，指“佛祖”释迦牟尼有所谓“法、报、化”三身。化身原为“顺应所化众生之机性而显现之身”，可以随时随地出现，数量众多，如藏传佛教的“转世活佛”即被认为是“化身”。显然，“化身说”是与佛教“众生平等、因缘凑合”的泛神论、偶然论世界观相一致的；硬要把它与一神论的基督信仰调合起来，显然忽视了不同宗教之间的教义根本差别，更忘记了真实的信仰必须来自于上帝的启示，而不是人的随意编造或善意想象。圣经中确实指出，上帝在基督降生前曾多次、多方地向以色列民族的祖先显现，但都是同一位上帝的显现，其位格、教导和工作都是一以贯之的，并没有记载上帝曾向外邦人（非以色列人）显现。三位一体是始终同时同在的三个不同位格，不是“随方显化”，与所谓“化身”有本质的区别。

事实上，假如“所有宗教的神是同一位”，那么这位神怎么会教导完全不同的观念、造成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有人把宗教调和论者比喻成一位狂妄的鞋匠，他想把凉鞋、皮鞋、布鞋、木屐和雨靴等等全混在一起，做成一种“万鞋合一”的“超级大鞋”，结果最后跑出来的竟然是——胶囊！——这是一个当今中国人才听得懂的笑话！——也确实，宗教调和的目的是允许不同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准则并行于世，结果是多标准的道德等于无道德，自然会产生出把废旧鞋子制成胶囊以牟利害人之类的“德行”。

圣经坚持指出，除了基督耶稣以外，别无拯救，是基于以下三项事实：

首先，在其他任何宗教和哲学中，都没有独一真神道成肉身，降世为人的救赎根基。如问题6指出，事实上承认存在独一真神的宗教只有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犹太教所信的弥赛亚是一位上帝膏立的人，但他不具有神性，所以当耶稣承认自己是“神的儿子”即上帝之子（与上帝本质完全相同）时，大祭司说他“说了僭妄的话”（太26:63-65）。伊斯兰教则是不可能相信“真主安拉”会降生成人、为人受苦担罪的。唯有圣经清楚地指出：“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14）。“神差他的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约壹4:9）。

其次，在其他任何宗教和哲学中，也都没有上帝亲自流血为人类赎罪、并从死里复活让

人得新生命这样的救赎途径。犹太教要人守律法，伊斯兰教要人做“五功”（所谓“念、礼、离、课、朝”），佛教要人“三归五戒”，道教要人“清静无为”，都是人自己的宗教行为，靠这些努力非但不能除罪，反而滋生出骄傲、失望或更多的罪来；唯有圣经让人因信称义，悔改重生，出死入生。“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来由不得我”（罗7:18），这句话同样是许多宗教徒的叹息。例如，中国现代佛教界著名的弘一法师在出家为僧多年后写过一篇《最后之忏悔》，其中他自称：“出家以后二十年之中，一天比一天堕落，身体虽然不是禽兽，而心则与禽兽差不多。天良虽然没有完全丧尽，但是愦愦糊涂，一天比一天利害，抑或与天良丧尽也差不多了。讲到埋头造恶的一句话，我自从出家以后，恶念一天比一天增加，善念一天比一天退失，一直到现在……”[20]——越是靠自我抑制欲望，越是想要放纵自己，真诚如弘一方能如此直言不讳；而晋代佛学大师鸠摩罗什则是纳了后秦国君姚兴的“伎女十名”，“一媾而生二子”，“不住僧坊，别立廨舍，供给丰盈。”当众人对此议论纷纷时，鸠摩罗什竟然说：“好比臭泥中开莲花，只采莲花，莫取臭泥。”[21]如此自欺欺人，也许并非罗什本意，但“磨砖不能作镜，坐禅焉能成佛”，后来禅宗的这句名言，无意中指出了罪是无法靠人的苦苦修行去得到解脱的；只有十字架上的爱，才能使人从罪中得到真正的释放。

最后，在其他任何宗教和哲学中，也都没有认耶稣作救主后产生出的以信、望、爱为中心的救赎果效。佛教的人生观是虚无主义的，认为“爱”是自我解脱的障碍；伊斯兰教、犹太教的人生观是律法主义的，伊斯兰教只强调审判和宗教恐惧，由此产生出“圣战”等狂热的宗教行为。犹太教也强调上帝的爱，但他们却没有认识到上帝大爱的普世性、无条件性，以为上帝只爱他的选民以色列人（其实上帝拣选他们是为了让他们做“祭司的国度”，把福音传给万邦万民）。儒、道教的人生观则是道德主义的，认为人要凭自己个人修养成为圣人、神仙，他们的爱则是“推己及人”或“独善其身”，仍是自我中心的爱。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认真研究过上述各种宗教的社会学影响，发现只有基于圣经的新教伦理能产生出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根基的资本主义精神；而从另一方面看，这些人生观从本质上说，都很难抵挡现代社会功利主义、物质主义人生观的冲击。唯有圣经教导以爱上帝、爱人为中心，以上帝无保留的爱为基础的人生观，产生出的救赎果效足以让西方世界一面成为现代文明的发源地，一面至今仍保留了较高的道德水准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尽管由于西方人在20世纪逐渐离开基督信仰而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蚀）。这岂不是许多到国外去访问或居留的中国人可以作证的吗？圣经指出，“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7:18）。好树的果子也可能被虫咬风吹，但本质上仍是好的；坏树的果子也同样可以吃，但本质上仍是坏的。

若将宗教比作树木，虽然形式上都是“树”，都有一些相似之处，但本质上的信仰却是千差万别，优劣明显。因此，一个真诚信主的基督徒，决不能受宗教多元主义或宗教调和论的影响，去跟从今世的风俗，让爱他的救主伤心，也使自己灵命难以长进。当然，他应当尊重其他的宗教，因为它们都反映了人性中上帝所造的宗教本能，也有利于维护道德和社会秩序；然而，如果他误以为“所有宗教都是一样的”，显然就像一个女人说“所有男人都可以做我的丈夫”一样荒唐。

[20]文章来自“海峡佛教网”www.hxfjw.com ,详见：http://www.hxfjw.com/Buddhism/mage/greatness/2012030321621.html

[21] 见百度百科·鸠摩罗什辞条

第四章 关于圣经的问题

（一）写作与流传

43. 圣经真的是上帝所默示的吗？那它为什么又是四十多个不同的人写成的？其中会不会掺有人自己的意思？

答：提后3:16写道："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默示"希腊语theopneustos，意即上帝（theo-）从口里已经呼出的气息（pneuma），也就是上帝的话语——英文译作inspiration，意即圣灵（the Spirit）在人里面（in）感动产生出的信息。中文"默示"一词仅用于圣经，意为"在静默中呈视"。这些不同的翻译词汇，反映出圣经默示是具有双重作者的特殊写作过程：一方面，它是由40余位不同作者在从公元前1446年前后（摩西写摩西五经）一直到公元100年前后（约翰写启示录）在1500多年时间内陆续写成的；另一方面，这些作者背后有同一位圣灵的感动，正如腓2:13所言，"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圣灵）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人间的教科书或丛书若有40多位不同作者写成，即使经过编辑，观点不免自相矛盾；但圣经各卷内容、观点、线索却高度一致，以"神、人、罪、恩、信"为核心的几百条线索（如律法、恩典、拣选、救赎、信心、献祭、安息、公义、良善、信实、爱，……乃至生命河、生命树、与神同行、方舟……）时隐时现，贯穿始终，并且新旧约作者许多不是出于同一文化传统（圣经是用希伯来、希腊、亚兰三种语言写成，许多用词且有波斯、阿卡德等古代语言痕迹。"语言是存在之家"，每种语言即代表一种文化），如此一致的观点只能表明背后有同一位超自然作者——圣灵的默示，40多位作者都是这一默示的见证人。

事实上，有40多位不同作者正好保证了圣经默示的权威性。穆罕默德自称他在山洞里听见"真主"向他口授《古兰经》，这个过程只有他一个人在场，谁也无法证实，也没有第二个作者可以与他对证；佛经则是每一个自称成佛的人都可以"造"一本，因此"琳琅满目"，仅唐玄奘取回的就有1600多部，其中"大乘"、"小乘"和各部派之间相互矛盾，更没有一个从头到尾、一以贯之的时间顺序与逻辑架构。唯有圣经不仅以其独有的"多重见证"和"复调叙事"（四福音书作者互相补充，从不同侧面如音乐中复调，共同见证主耶稣），更以其严谨的时空、逻辑体系著称——例如，创世纪、启示录首尾呼应；新旧约各卷的数目甚至前后对称：旧约有摩西五经（律法书）5卷历史书12卷，又有大先知书5卷（4大先知书加上耶利米哀歌）小先知书12卷，分别以祭司、先知为核心，中间则是诗歌智慧书5卷，以君王为核心，可以排成拱门状；新约中保罗早期书信9卷，普通书卷亦9卷，中间则教会书信4卷，而福音书连使徒行传5卷则成为拱门的基础…。这一切，建立在双重写作过程、40多位作者的基础上，"一"和"多"的奇妙结合，恰好与独一神论的《古兰经》之单调和多神论的佛经之芜杂成明显对比，足以证明圣经独一无二的权威性。

为保证"一"与"多"的结合，圣经默示采用的不是"听写"而是"动力默示"，即圣灵作为内在动力，推动40多位作者各按其学识、性格、文风和时空情景作为写作，从而使圣经成为一部具有神人二性的著作：既完全是上帝的作品，也完全是人的作品，成为上帝与人之间的桥梁。

这样的写作方式可能导致圣经表面上有许多人的意思，如林前7:25保罗说："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然而保罗真的能任凭己意去写作吗？不。其实就在同一章末尾（7:40）他又说，"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另一位圣经作者彼得也说："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因此，圣灵在允许圣经的人类作者有自由意志的同时，也确实在保守着祂的话语，使人的意思不能掺入其中。保罗还有其他许多书信（如林前2:4，西4:16）但都不列入圣经；约翰还知道耶稣的许多神迹（约20:30），甚至有未列入福音书的耶稣教导（徒20:35），但都未曾写在福

音书里，约翰和其他福音书作者也不敢多写，因为圣灵有祂自己的心意（约20:31、约21:25）。因此，我们阅读圣经时，一面要确信圣经的权威性，相信所读的确是出于上帝的话语；另一方面要分辨圣经的字句与精义，才能准确把握上帝对我们的心意。

44. 上帝的特殊启示是如何被写成圣经的？为什么经中有许多看似无关、“无用”的部分？

答：上帝的特殊启示是指上帝直接介入人类历史、彰显祂救赎计划的作为和言语，它被写成圣经一般要经历一下几个步骤：

（1） 启示：上帝通过祂大能的作为和先知传讲的话语，相互作用，相互结合（神学家称之为“渐进性的双重启示”[22]），向旧约中祂的选民以色列人显明祂自己的心意，并在新约中最终通过祂亲自降生成人的耶稣基督和住在人心中的圣灵直接显明祂的作为和言语。

（2） 传言：（赛28:9-13）：由上帝所认可的先知和使徒把上帝的作为和言语记录下来，形成写作圣经的原始资料，其中不排除一部分资料可能通过口耳相传、未形成文字，如福音书写作所依据的使徒口述传统（参见林前15:3-7）。这一类资料一般未被保存下来，如王下15:15、18“以色列诸王记”、“犹大诸王记”，历代志上29:29“先知拿单并先见迦得的书”，民21:14“耶和华的战记”，等等。这些资料即使保留下来，也没有圣灵的默示，因而不具备圣经的权威，只是写作圣经的素材而已。

（3） 灵感（路1:1-4）：由圣灵感动一些先知和使徒将传言资料编辑整理，写成书，正如腓2:13所言，“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圣灵）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同一卷书上帝可能感动不同的人来写，但用一个代表人物的名，如申命记最后关于摩西之死和埋葬的部分，可能是约书亚补上去的；撒母耳记出自同属撒母耳开创的先知门徒传统的撒母耳、拿单、迦得等几位先知。

（4） 灵语（林前2:11-13）由圣灵保守先知、使徒写作的过程，使无论何种体裁——历史、诗歌、书信以及其他文类——都“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从而使圣经不仅内容而且形式，包括布局谋篇、遣词造句，都有圣灵超自然的保守，表达出上帝的心意。（因此，“圣经故事”不能代替圣经，即使它忠实于圣经的内容，但失落了圣经中圣灵默示的形式，也就会失落上帝藉此要给人的信息）

（5） 搜集：经卷写成后最初是分散保存的，如福音书分别流传于不同地区的教会，书信保存于收信的教会，先知书由不同先知的门徒或周围的人保存下来，诗篇最初以若干小诗集方式分别保存于圣殿诗班，以色列人被掳归回后以斯拉才把它编辑成卷。把旧约搜集在一起，是公元前2世纪由确知当时先知恩赐已停止的以色列人完成的[23]；新约搜集则是公元2世纪由初代教会完成的——后来保存在意大利、写于这一时期残卷上的《穆拉多利经目》已列举了几乎所有新约书卷名称。搜集者当然是处于圣灵的感动，并无自己的意思。搜集期间或有搜集者如以斯拉，所加上的诗篇小序等，也同样是出于圣灵的默示。

（6） 印证。由于新旧约圣经分别搜集整理成书的同时，出现了一些假冒圣经之名的“次经”、“伪经”，为了鉴别它们又花费了不少时间。一般认为，公元100年在雅尼亚举行的犹太拉比会议(Synod of Jamnia)和公元397年举行的教会迦太基公会议分别确认了旧约和新约正典，排除了次经和伪经，于是上帝纯全话语的规模最终得以确立。印证者鉴别圣经真伪的标准，一方面是根据此前久已确立的传统，另方面也根据各人心中圣灵的感动，彼此相互印证，从而以选民群体代表的权柄确立了正典，并没有掺入任何主观意愿或外来势力影响，因为他们都不敢得罪上帝。

漫长而复杂的成书过程保证了圣经的权威性，那么其中为什么又有许多看似“无用”的部分，如家谱、轶事和今天已不适用的献祭条例？其实，这些部分恰恰是不可少的，因为它们记录了上帝作为和言语的背景，使圣经成为一本完整的书。试想，如果没有圣经中那些随处可见的家谱，我们从哪里查明以色列人与阿拉伯人（祖先分别是以撒和以实玛利）是近亲？又从哪里知道摩西的孙子当了拜偶像的祭司（士18:30-31），可拉这样一个恶人（民16）后裔中

[22]见菲利普·W·康福特编：《圣经的来源》，李洪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7页
[23]《圣经》的来源，上引书，50页

却出了撒母耳这样的大先知(代上6:22-27)？又怎么知道以利的两个儿子"藐视耶和华的祭物"(撒上2:17)违背的是怎样的献祭规则(利7:22-32)？……如果有人说，上述这些都仅是一些轶事和细节，无关紧要，那么再看结18:19-20，我们就知道它们是上帝就罪的个体性责任这一重要原则举出的历史性案例！事实上，如果除去了这些看似无关的部分，给读者一本简单的"上帝言行录"，不但许多内容无从索解，连读者有没有兴致读下去都值得怀疑。同，时正是因为圣经是一本在历史背景中写成、有血有肉的"神人关系史"，它的真实性才更加无可置疑。据说，一位喜欢"较真"的慕道友问某个基督徒："圣经中最枯燥的书是哪一卷？"回答是："《历代志上》"。该慕道友读了居然说："我要信耶稣"——理由是，"圣经中最枯燥的经文有这么多人名，恐怕没有人会费心去编造这么一份让人看了都头痛的家谱，那么它一定是真的；而整本圣经其余部分那么生动，却几千年来没有人驳得倒，那更是真的了"。

45. 圣经有没有被删改过？所谓"伪经"、"次经"或"旁经"是怎么一回事？

答：如上所述，圣经在写作过程中有一些经卷曾经过搜集整理，但整理者与原作者一样是在圣灵默示下进行的，因而谈不上"删改"；圣经成书后在流传收集的过程中，上帝特别保守这些书卷，正如耶1:12所言，人不敢也无力去删改。

有人编造谣言说"福音书原有几十本，君士坦丁大帝删到剩下四本。"事实是，君士坦丁在承认基督教为合法宗教后，作为对其前面的皇帝戴克里先下令焚毁国内所有圣经的一种象征性认错，指派伏西比乌主教缮写了"五十本神圣经书"[24]。圣经正典新约27卷、旧约39卷，早在此前的2世纪就已确认，397年迦太基会议只不过再加以印证，四福音书的地位更是从未动摇过。所谓"几十本福音书"，指的原来是诺斯底派异端所造的伪经！

早在主前(公元前)4世纪到主后1世纪，一些讲希腊语的犹太人就用希腊文写成了一些人为添加到旧约中的"次经"，或称"旁经"，如《以斯拉记续篇》、《多比传》、《犹滴传》、《便西拉智训》、《所罗门智训》、《马加比传》等，还在《以斯帖记》、《但以理书》等正典经文中妄加了许多段落，当时人称apocrypha，意即"不宜公开的隐秘之事"，其中内容大多模仿旧约正典，但传播希腊化犹太教或是撒都该人、奋锐党人的思想。公元100年在巴勒斯坦雅尼亚召开的犹太拉比会议，鉴于这些书卷没有希伯来文原稿，非出圣灵默示，把它排除旧约正典。然而，神学家奥古斯丁却将它们纳入天主教版本的圣经，以致今天天主教徒常声称他们的圣经比基督徒多出十几卷！然而，这十几卷中，不仅存在大量常识性的史实和地理错误，更重要的是《马加比传》中出现了"为死人祷告"等严重神学错误，支持了天主教的"炼狱说"。因此，宗教改革之后，路德等改教先驱将它们删出了圣经。

公元2-3世纪，在新约圣经成书后不久，又出现了大量伪造的模仿新约的书卷。据康福特编《圣经的来源》列举，仅伪造的福音书至今已知的有17种，伪造的各种《行传》至今已知27种，伪造的使徒书信至今有8种，还有许多伪造的《启示录》！这些伪经(pseudocrypha)内容比次经更为"荒诞不经"，例如，《婴孩耶稣福音》编造了童年耶稣失手将小伙伴打死又让其复活，用泥土捏成麻雀拍手即飞的"神异故事"；《多马福音》宣传"一个女人的灵魂必须依托一个男人灵魂才能进入天堂"；《约翰行传》说耶稣在橄榄山上(！)被钉时对约翰说，钉十字架的不过是一个幻影，一场"表演"；《多马行传》则要求一对新婚夫妇"互相禁欲保持贞洁"……这些伪经主要反映了诺斯底教派禁欲主义、蔑视肉体的异端思想，因而4世纪之后早已随该异端的绝迹而湮灭，只是1945年才在埃及的尼罗河畔Nag-Hammadi村一座古墓中被掘出许多——读者若有兴趣查看它们讲了些什么，译成中文的《灵知派经典》(罗宾逊、史密斯编，杨克勤译，华东师大出版社，2008年)可以供参看。至于次经，中国大陆译成《圣经后典》，由商务印书馆于1987年出版，也可参看。

《次经》(或"旁经、后典"是伪造的旧约，但由于它反映了新旧约之间犹太人的文化与宗教状况，尚有一定学术价值；《伪经》(或称"新约次经")则是异端胡编乱造的书籍，除了对研究宗教史、排拒异端的人之外，大部分人没有兴趣看它。帖后2:2、3:17中，都提醒人防备此类伪经，正可以作为今天基督徒处理这一问题的圣经依据。

[24] 见《圣经的来源》，第63页

46. 圣经的抄本和译本可信吗？其中有没有可能掺入人的意思？

答：圣经原稿字句无谬误（见问题47），但像《史记》和《荷马史诗》等许多同时代著作一样，原稿至今未曾发现，流传下来的是许多手抄本（因当时印刷术尚未发明）。这些抄本是人手所抄，但谬误很少，可信度很高，其原因有二：

首先，由于这些经卷一开始就被认定是上帝默示的（如彼后3:15-16），抄写的人怀着敬畏之心，极为谨慎。例如旧约的犹太文本在中世纪是由马索拉（Masora）学派的犹太拉比们一代代传抄的，这些拉比很多出自同一个家族，父子相传，抄写态度极严谨，据说略有写错或破损则另抄一本，以致19世纪在埃及开罗发现的一个小房间中收获6-8世纪旧约圣经抄本残篇竟达20万件（许多是同一抄本的不同片段）。新约则有6000多个全部或部分的抄本流传下来，其中最早的抄本是代号P52的纸草本《约翰福音》残篇，时间约公元110-125年，距原稿仅20-30年，基本完整的P45-47（切斯特贝蒂纸草本）经鉴定大部分为公元150年左右——而西方同一时期古典名著中较多的《荷马史诗》抄本也只有650件，最早间隔距原稿800年！新约最早抄本大多出自埃及亚历山大城附近，该城有古代西方最大的图书馆，和最早的神学院，基督徒抄写员运用了希腊化地区发展了几百年的文本校勘抄写经验，发展出自己的抄写规范，其严谨不亚于犹太拉比抄旧约！

其次，在极谨慎的传抄之上，还有上帝的奇妙保守。例如，1947年惊现于以色列的《死海古卷》中，存有公元前250-100年的旧约抄本，除《以斯帖记》以外各卷都有，时间比最早的马索拉抄本早1000年，据旧约正典形成不到200年，而且除几处拼写和语法不同外，死海古卷与马索拉本几乎完全相同！

至于圣经译本，由于语言文化不同，与原稿差别稍大，但只要不存私意并经多年考验的权威译本，都不会影响到圣经原意的传达。例如，中文圣经最通行的“和合本”，是1919年参考了此前一百年宣教士翻译中文圣经的十几个版本，由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过三十年的辛劳，把原来译成深文理（文言）、浅文理、白话三个版本综合而成的，它一经问世就被当时的国文课本采用，成为“五四”时代典雅白话文体的最早典范。今天它又经过将近一百年，虽然许多词汇句法已发生变化，翻译也被发现有些地方不够准确，但一百年来，没有一个异端教派是由于和合本翻译不正确产生的，倒有许多异端是由于拒绝或曲解了和合本而产生！

圣经权威译本的这种可信度，应该说一方面来自译者在上帝面前的敬虔努力，不断修正，另一方面却有上帝超自然的保守在其中。例如，英文圣经NRSV（新修订标准版）把赛7:14“童女”妄译为“年轻女子”，否认童贞女生子的神迹有旧约预言，上帝就使用全世界一百多位学者于1978年翻译了更为准确、语言风格更接近现代的NIV（新国际版），1987年后发行量居于全球首位，从而保证了上帝话语的纯正传达。因此，今天鉴别一个教会是否纯正，看他们使用的圣经版本，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呼喊派使用的“恢复本圣经”、“耶和华见证人会”的“新世界译本”，都是蓄意扭曲圣经原意、宣传异端错谬神学思想的错误译本。

（二）权威与无误

47. 圣经真是字句无谬误吗？为什么其中有些地方似乎与科学常识不符？

答：圣经（原稿）字句无谬误，是20世纪初美国基要派护教人士叨雷（W.Torrey）等人在与新派神学论战过程中确立的基要真理五大原则之一，得到后来福音派人士的广泛确认，1976年在全世界福音派教会联合发表的《芝加哥宣言》中又被重申，其中“无误性”是指“圣经既无行为错误（内容错误）也无内在矛盾（形式错误）”，“真确性”是指“对那些专向圣经寻求上帝真理的人，圣经是可靠可信的，它不会欺骗，误导相信它的

人”[25]。

我们可以认为，圣经字句无谬误包含两重意思：首先，它在传达上帝默示的关乎救恩的真理上没有内容的错误（已见问题44-46）；其次，它虽然不是“百科全书”，但在涉及上帝一般启示的真理，无论是自然规律、社会准则、人文事实上均没有错误。对上述第一方面，一般基督徒均能接受，但第二方面，则存在许多误解，原因如下：

首先，圣经作者都不是“科学家”，他们使用的不是科学语言，而是当时一般人能看懂的文学语言，是与当时人类对上帝所造世界的认识水平一致的。例如，诗19:4-6似乎暗示太阳绕地球运转，但地心说是当时一般人从太阳视运动得出的结论。上帝既要用历史中的人承载它的默示，他就不会硬把他们拔出历史的高度。

不过，圣经中同时也留下大量确实超越当时认识水平的文字，如赛40:22暗示地球是圆的，诗8:8暗示洋流的存在，创10:24（原文直译为“那时地就被分开”）暗示大陆漂移，摩西五经的文学水平远远高过同时代的一切人类文献……这些都表明圣经虽非“百科全书”，在涉及科学的地方却有超然的真确性。有趣的是，创10:24还留下了圣经中对大陆漂移的记载，因为该节下半节“那时人就分地居住”，希伯来原文只有“那时地就被分开”，中译者以为是被人分开，其实，这里记载的可能是洪水之后继起的地壳变动（7:11“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可能暗示开始出现深海沟或大洋中脊，海底开始扩张，推动了大陆飘移、火山地震……）。并且，创世纪7:25表明这一变动出现在希伯生法勒之际，而11:10-26的家谱中，明显地在希伯与法勒之间出现了人类寿命的急剧下降，从此前的四百多岁下降到二百多岁。这是否也暗示着环境急剧恶化带来的后果呢？大陆漂移说的前提是泛大陆（联合古陆）的形成，而圣经对此亦有记载，在创1:9：“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聚在一处的水就是泛大洋，这明显是诺亚洪水之前的海陆分布。

其次，由于人类认识到自身认识能力有限，19世纪“科学万能”、“科学无误”之类的骄傲早在20世纪初就被“测不准”、“混沌”、“模糊”之类的学术词汇取代。然而今天仍有人死抱着18世纪启蒙主义者“理性至上”的唯科学主义理想，并且在某些国家教科书中由于政治需要而进行的唯物论、无神论宣传中并强化，因而造成了许多人对圣经抱先入为主的偏见。以笔者为例，信主后有一段时间不肯放弃进化论，有一次某位国外专家来教会，用大量图片乃至实物资料系统讲解进化论的错误，笔者虽非生物专业，竟怒气填胸，心想：“进化论是科学，反对进化论就是伪科学，此人在这里兜售伪科学！”一怒之下摔门而去。后来接触证据甚多，才知道自己错了，回想之前表现，岂非出于某种“知识的既得利益”？一个对真理抱有“以事实为检验标准”的知识分子，实在不当如此。事实上，20世纪科学、历史学、文艺理论、哲学思维的不断发展，无不提供了越来越多有利于圣经的证据。例如，维尔纳·克勒尔在《圣经：一部历史》（三联书店1998年中译版）中研究了大量中东考古学成果后得出结论：“面对着堆积如山的考古学证据，我恨不得把启蒙学者们用以批判圣经的大量著作付之一炬。一个声音不断在我耳边回响：“毕竟《圣经》是正确的啊！”又如，20世纪文艺理论如电影中的蒙太奇手法、小说中的复调叙事，有助于理解被启蒙思想家误以为“来自不同资料拼贴”的《创世纪》和“重复矛盾”的四福音书其实有何等深刻的叙事手法；同时，20世纪语言哲学的发展，加深了对约1:1把“上帝的话语”（言）称为“Logos”（道、言语、宇宙规律）并在基督的位格与上帝的话语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的理解……。圣经中有大量超自然的神迹奇事，这方面的记载对现代读者经常被唯理性、唯科学主义束缚的头脑，也是一个必须接受的冲击（见问题65）。

最后，还有一点必须指出，那就是圣经特有的叙述方式——例如代表古代以色列人神学观念的“直接归因法”（见问题50）和见于许多古代文献资料的选择性叙事（约20:30-31，可用于解释该隐的妻子从哪里来，因为亚当和夏娃肯定还按照上帝的命令“生养众多”，而且当时由于没有因罪而来的遗传病，兄妹通婚到摩西时代才被列为律法禁止的非道德行为）——以及圣经的语言特色（例如，希伯来语采用形象思维、图画式语言、缺乏抽象名词，如以“心”代表理智，“肠”代表感情，“骨头”代表自我，“说话”代表思想，“角”代表力量……又如希伯来语缺乏比较级与最高级，如“骨中的骨”代表

[25] F.康福特编《圣经的来源》，上引书第32页。

“最好的自我”……等等）都容易引起今天读者读经时的困惑和误会，造成“与常识不符”的误解，这些是必须深入研读圣经才能逐渐有所体会的。

总之，对圣经无误性的完全接受，是建立在对圣经本身的深入认识和初信者自身的灵命成长基础上的一个渐进过程。对初信者而言，只要先接受圣经的核心信息和基要真理，就可以 “先信仰，后理解”，再去不断经历、认识上帝，没有必要在圣经的一些枝节问题上过于求全责备，以致耽误了关乎自己灵魂得救的信仰决断[26]

48. 圣经是一部西方的宗教典籍吗？为什么其中从来没提到过中国？

答:圣经是上帝写给全人类的生命之书，它的文化背景兼有东西方（希伯来和希腊文化）色彩，其中许多东西如家谱、形象思维、请客吃饭、家族关系等，都是东方背景的人（包括中国人）所熟悉的;也正因为如此，圣经中所记的家庭教会很容易在中国生根发芽。不过，由于上帝拣选了犹太人的祖先来承受他的默示，圣经中几乎所有作者都是犹太人，圣经也没有提到中国（虽然赛49:12“这些从秦国来”，有人认为“秦国”即“支那”指中国，但原文Syene或Sinim一般认为指埃及南部或西奈半岛，是“极南方”的代称）——正像圣经也同样没有提到美国、英国、俄国等许多重要国家一样，民族主义者在此不必过于敏感，因为圣经是一部救恩之书，而不是百科全书，更不是政治书。

49. 圣经和神学、宗教经验哪个更权威？为什么只有它能指导基督徒的信仰？

答: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6-17），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权威。主耶稣明说，天地都要废去，主自己的话却不能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弃，这是主自己确认了新旧约的最高权威。

神学只是人在解读圣经后用自己有限的理性建立的一套理论框架，宗教经验则建立在个人的感性经历基础上，二者都带有人强烈的主观性和局限性，都可能被异端妄用来误导人，即使是纯正的也都可能出错;唯有圣经是上帝直接默示和保守的，人即使妄解也会“自取沉沦”（提后3:16），最终被圣灵所否定，无损于圣经的权威。因此，回到原初教会立场的宗教改革家确立了“唯有圣经”的原则，今天也是我们同样要持守的。

50. 圣经中每句话都是上帝说的吗？为什么上帝的作为有时很难用常理解释？

答:圣经中曾359次出现“耶和华如此说”的语句，直接间接出现的“耶和华说”、“神说”等字句大约有几千处，但这样直接引用上帝（很多时候是藉着先知）的话语，在整本圣经（约有1189章、30000余节、中文100万字左右）中毕竟是少数。有人因此攻击说，圣经中不仅有上帝的话，也有人说的话，甚至有魔鬼和驴子说的话。这些话确实是存在的，但问题44早已指出，它们是作为记录上帝话语和作为的背景而出现的，无损于圣经整体上作为上帝话语的权威。圣经字句无谬误，是指它在真理（上帝特殊启示与一般启示）上的无误性，并不是说圣经上每一句话都是直接出于上帝。因此，从圣经中领受上帝的心意必须经过正义分解（提前2:15），切忌断章取义、生搬硬套;即使是上帝直接说的话，也有一定的背景和针对性，如创1:28“要生养众多”，就是对亚当和夏娃说的，而不是对每个基督徒的命令;同样，1:29-30关于素食的命令，也是针对洪水前人类的，9:3-5则有了新规定。

上帝的作为原来就是超乎人类理解力之上的，正如赛55:8-9、罗11:33-36所言。然而，许多时候旧约中以色列人传统的思维方式造成了现代人更大的困惑。“直接归因法”或者说“终

[26] 参看《圣经的来源》，上引书，第18页，持圣经无误论的护教大师梅钦写道：“现代教会中很多人……也相信圣经中包含许多错误。这些人并非真正的自由主义者，而是基督徒，因为他们已经把基督教赖以存在的核心信息作为真理接受了。”

极归因法”是直接把“结果由观察而得而非经过探索一系列原因而得”[27]，从而把许多事情的发生简单地归因于作为终极原因之上帝的一种思维方式。例如，如果小孩问爸爸，天为什么会下雨？一个受过现代理性主义教育的父亲一般会说：是因为水蒸汽上升后冷凝成雨下降。小孩若问，为什么水蒸汽会上升？父亲会说，因为受热或被锋面推挤。小孩若再问，为什么受热的水蒸汽会上升？回答可能是，因为分子受热后加速运动、体积会膨胀。再问，为什么受热后分子运动会加速……？爸爸会不耐烦地回答：“别再问了。现代科学的发展有一天会解开这个问题的……”。然而，小孩有时还是会困惑：为什么我问的是Why——终极的原因，而爸爸回答的都是How——一系列的因果链条——呢？当然，如果是一个古代以色列的爸爸，他的回答必定简明扼要：“孩子，因为上帝爱我们，祂眷顾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好为人预备五谷”。（诗65:9）。

这种“终极归因法”的思维方式应用在人类社会所发生的一切事件中，其结果同样会导致对一切中间环节的因果关系进行忽略，而把一切直接归诸上帝的旨意。例如，出4:24，上帝为什么突然想杀摩西？读了4:25-26,再联系创17:9-14，才知道上帝曾与亚伯拉罕立约，以受割礼（割去男性生殖器部分外包皮）为他和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凡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但摩西竟没有给他儿子行割礼（不知是否因为西坡拉是米甸人，不喜欢这样做？），所以上帝提醒他，作为要去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属灵领袖，自己先要以身作则，管理好自己的家（提前3:5）。又如，撒下24:1，上帝为什么又突然向以色列人发怒，激动大卫去数点百姓，以致民众发生瘟疫，死了七万人？既然7:10说这事大卫自己认了罪，但既然是上帝激动他，上帝自己为什么又降灾给以色列人呢？平行经文代上21:1提醒我们，这件事是撒但激动大卫数点百姓，可是读者更困惑了：到底是上帝激动大卫，还是撒但激动大卫，还是大卫自己骄傲要去数点百姓呢？谁该负责？而百姓又为什么“无辜”受罪呢？其实，从“直接归因法”思维方式一想就清楚了：是大卫心中骄傲，想以百姓人多来作为自己的夸口；撒但乘机引诱他去数点百姓，而上帝没有拦阻这件事，以此来警戒大卫他真正的安全感来自于上帝（参看诗30:4-7，大卫献殿时所作诗歌，献殿背景就是代上21:28-31）；至于百姓是否“无辜”，解经家提醒我们，王上15:12-13，16:15，18:6,19:9-14表明，押沙龙叛乱时以色列和犹太民众都追随他，反对耶和华的受膏者大卫，欲置大卫于死地；尽管19:22中大卫以宽恕之心不杀一人，但百姓最终还是要承担他们的罪孽。如此说来，在这次瘟疫事件中，百姓、大卫、撒但均有责任，但撒上的作者却直接将事件归因于上帝，难怪造成读者的困惑。撒下17:14是这种“直接归因法”另一个很清楚的思维方式图解。

那么，上帝为什么许可圣经作者用这种令人困惑的方法来传达他的作为呢？首先当然是尊重他们时代和民族的思维方式；另一方面也是要人培养敬虔的心志，凡事寻求上帝的面。不过，面对读者的困惑，圣经译者有时会尽其所能的做出一些类似注释的翻译，例如，出埃及记多次出现“耶和华使法老的心刚硬”，这是典型的直接归因法；但出4:21中文和合本小注作：“使，或作任凭，下同。”希伯来原文并无“使”或“任凭”，翻译者如此加注，似乎是为了解除读者的困惑。不过，这个小注并没有在每个“不同”的地方都加，以致后来仍引起了许多读者的困惑。其实，读经时的困惑常常是难免的，关键是，我们在上帝面前是否能存一颗敬虔而顺服的心说：主啊，你所作的我现在不知道，将来必明白？

（三）解释与难题

51. 为什么同一处圣经有许多种不同解释？我怎么知道哪种解释是正确的？为什么我们说异端的解经是错误的，有什么依据？

答：圣经本身有着同一但多侧面的确定意义，圣经的不同解释来源于人的有限性。提后2:15：“你当竭力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这经文告诉我们，圣经有自己的“正意”。彼后3:15更指出，保罗“照着（圣灵）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这段经文告诉我们，人按着己意谬解、强解圣经，必然“自取沉

[27]《圣经的来源》，上引书，第183页。

沦”。

人毕竟是有限的，一个解经的人无论在文化知识、生活阅历、属灵经验上都难以完全明白圣经，因此，他必须参考同样有限的前人的解释，“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弗3:18）。那么，怎么知道哪种解释是正确的呢？

首先，正意解经有着圣灵亲自的保守。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讲道：一个老人死了，他的三个儿子争遗产，为遗嘱含糊不清的意思而争吵。忽然，房间里响起了一个声音：“我还没死哪！吵什么？”今天，我们以为圣经的作者都死了吗？恰恰相反，圣经真正的作者——圣灵永远活着，并且还住在每一个信靠他的人心里!因此，读经前或读经不解时，祷告并安静在神面前聆听圣灵的声音，圣灵会亲自对你说话，解开圣经的正意。

其次，怎么辨别自己心中的声音来自圣灵？怎么确定自己的解经正确呢？（1）要端正解经的态度，除去一切“把己意读进去”的主观偏好和成见，因为圣灵来是要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16:8），只有悔改的心才能听见圣灵柔和的微声。（2）要尊重理性的规范，因为圣灵是真理的灵，“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16:13），而对上帝真理的认识是建立在人被救赎的理性之上的。因此，注意整本圣经（“一切的真理”）中历史背景、上下文理、思想内容、文法规则、词汇含义、文学体裁以及特殊的属灵表达方式（预言、预表……）等，都是解经必下的工夫。（3）要验证实际的果效。正如太7:18的教导：“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解经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基督徒的生活，有的是在解经者自身生活中可以得到验证，也有的是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被验证。例如，太16:18“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由于磐石被误解为彼得本人，而没有注意到希腊文Petros（彼得，意即小石子）与petra（大磐石）的区别，也没有注意到旧约圣经中的耶和华上帝一再宣告的：“除我以外，岂有真神吗？诚然没有磐石，我不知道一个”（赛44:8）“除了我们的神，谁是磐石呢？”（诗18:31），是导致天主教沿袭至今、以彼得为“第一任教皇”的所谓“教皇制度”的原因之一，给教会带来了无数黑暗与灾难。（4）要寻求其他基督徒的印证。正如三一真神上帝既是个体又是群体（作为一个整体的群体），基督徒的信仰也必须是有个体性和群体性两个方面。因此，正确的解经必须为普世基督徒群体共同接纳，“和众教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弗3:18）。

正是在圣灵的引导下，在以上四方面判别标准验证下，通过教会历史两千年来无数前辈基督徒血泪、汗水的积累、殚精竭虑的研究、现实中惨痛的教训，逐渐形成了对圣经绝大部分经文众所周知的解释规范和解经成果——它们并没有表现为“定于一尊”的强迫性的“正统”解释，但却体现于大部分比较纯正的解经书（如新国际版研读本：NIV studied Bible、马唐纳新旧约解经、摩根解经丛卷）中，并在这些解经书（虽然由于人的主观性，它们在某些具体经文解释上也有许多差别）所共同认定的圣经正意解释成果基础上，建立起今天存在于普世基督新教（复原教、更正教）教会中的纯正信仰。与此相反，许多异端解经的结果，例如从公元二世纪诺斯底派一直到今天“耶稣青年会”滥用“灵意”解经、新派神学滥用理性的“圣经批判”、“东方闪电”对太24:27的私意解经、呼喊派妄解腓1:21.（原文正意解经应为“我活着就是为了基督”，圣经原文中常有类似省略句）宣称“人可以变成基督”……等等，都在上述四方面判别标准面前现出原形、露出马脚、不攻自破。俗话说，“真金不怕火炼”，就是这个道理。

当然，纯正的解经本身也仍是出于有罪、有限、有死、可能犯错误的人，因此，任何一本解经书和任何一个解经家都不可能完全，也不可能取代基督徒个人在圣灵引导下自己对圣经的研读。作为一个谦卑受教的人，要读懂圣经，首先要悔改重生接受耶稣作为救主，才能有圣灵内住了引导；其次，也要多读几本纯正的解经书，学习纯正的解经方法，与其他基督徒在团契生活中互相印证，才能读懂这本永活的书卷。

52. 圣经中的一些部分，如献祭、会幕、家谱，还有以色列人的历史，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有意义吗？

答：圣经是一部救恩之书，它不仅是为“现在”，更是为“永恒”写的。中国文化长期实用理性的思维方式造成了中国民众常常只关注“现在”，但“现在”若离开“永恒”就在本质上失去了意义。因此，读经首先要关注的不是“现在”，而是永恒。

献祭预先表明耶稣基督要替我们担罪而死（来9:9-12）；会幕是旧约圣殿的前身，是以色列人按着天上样式敬拜上帝的圣所，其中的一切礼仪都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8:5；9:1-8；9：23-24）；家谱则负担着浓缩旧约历史、确定耶稣基督作为全人类救主的身份、显明上帝的呼召与拣选等一系列重要功能（太1:17；路3:23、38；创11:27-12:4）。至于以色列人的历史，其中包含着上帝与他们祖先所立的诸约，表现出他们在上帝面前多次的失败软弱，上帝对全人类的救恩正是通过他与这个作为人类“样品”的民族建立关系的历史向我们显明。可以说，缺少了这些今天看来无关紧要甚至晦涩难懂的部分，上帝救恩的长阔高深、伟大丰富就难以完全向人显明。

另一方面，上述内容对今天基督徒的现实生活同样有很强的象征和借鉴意义。例如，献祭象征着今天我们应当效法基督，在上帝面前如何完全的献上自己（弗5:1-2；罗12:1-2）；会幕让人反思今天基督徒在上帝面前如何更真实地事奉敬拜（来10:19；约4:21-24）；家谱中隐含的信息让我们看到罪人的道路（创4:17-24）和义人的道路（创4:25-6:8）；以色列人所遭遇的一切更是我们今天的鉴戒（林前10:6-11）。

53. 旧约中为什么强调要灭绝迦南人和索多玛城？上帝的形象在此是否太过“冷酷无情”，只关心他的选民以色列人？

答：书6:17-21；10:40以及申20:10-18确实强调要灭绝迦南人，书8:8且说要放火烧城，其原因申20:18指出，首先是免得他们教导以色列人“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这是些什么事呢？利18:3指出这些“恶俗”，18:6-23列举了包括乱伦、兽交、杀儿女焚烧献给假神为祭等。（注意：创22上帝要亚伯拉罕献以撒，22:1、21明说只是要试验他爱真神之心有没有比那些爱假神的人更强烈，并非真要他献儿子为祭）。确实，迦南人的恶俗不仅令人发指，而且这样的淫乱很容易使性病大规模蔓延，据信有些古代文明就是这样毁灭的。

其实，早在创15:13-16亚伯拉罕还在迦南地时，上帝已告诉他“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他的后裔要得地业还要再等400年（亚摩利人就是迦南人中的一族）。可见，上帝给了迦南人400年时间，他们仍不悔改自己的恶行，以致利18:24-28指出，“连地也玷污了”，因而上帝也追讨那地的罪，“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地被玷污不仅有属灵上的含义（创3:17指出亚当的罪导致大地被咒诅），也有实际上的意义：可能城内存在大量病菌污物，故书8:8等处强调要放火烧城，这与创19:24-25上帝用“硫磺和火”从天上降下焚毁索多玛、蛾摩拉显然同样有消毒的作用，因为索、蛾两城同性恋泛滥（创19:5“任我们所为”原文是“我们要与他们结合”，天使形象一般为男性，sodomite一词至今在英文中是“鸡奸者”的代名词！），若当时不如此消毒，恐怕日后艾滋病蔓起，今天地球上已经没有人类了！同样，放火烧城也是对以色列人的一种保护，免得他们感染上迦南人的恶疾；牛、羊、驴等牲畜也被杀灭（书6:21）见于耶利哥城（书8:2指出艾城牲畜可留），可能是因该城居民兽交之罪使牲畜亦被感染，故需杀灭消毒，正如今天禽流感时大量屠杀鸡鸭之故。

最后，关于灭绝迦南人及索多玛等罪恶之地（创13:13指出“索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必须明确的观念还有以下几个：首先，上帝是创造人与大地的造物主，也是最高的审判者，因此，正像法庭有权判决杀人犯死刑一样，上帝有权宣判一个城市乃至一个民族的毁灭，以色列人不过是上帝审判的工具，就像地上的法律、政府一样。事实上，创9:6指出这些权柄是洪水后由于人类堕落已经太深导致上帝不得已设立的，创3:10-15、

23-24表明上帝最初对杀人的该隐仍以爱给他悔改的机会，但该隐后代竟然变本加厉，因此上帝在洪水后才提出“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的原则，这不但包括政府，也包括不自觉地成为上帝审判工具的一些民族，例如欧洲民族大迁徙时期灭亡西罗马祷告的匈奴王阿提拉就被称为“上帝的鞭子”。　其次，人是按上帝形象造的，杀人意味着间接地践踏上帝的形象；同样，强暴、乱伦也是间接侵犯了受害者生命中上帝的形象，同性恋则如罗1:26-27所言，是一种“逆性”即违背上帝所造天性的行为，应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参见问题94）。因此，迦南人的毁灭是咎由自取，这正是上帝主权的彰显，也是以上帝为本的伦理和以人为本的伦理不同之处。　最后，土地的主权如同人的生命一样属于上帝，上帝有重新分配之权，正如徒17:26-27所言。事实上，古代中东一向“地无常主”，仅两河流域从主前约2400年至400年的两千年中就更换过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库提人、亚摩利人（古巴比伦王国）、赫梯人、加希特人、埃兰人、亚述人、迦勒底人（新巴比伦）、波斯人等至少十个民族。14世纪阿拉伯历史学家伊本·赫勒顿，甚至总结出人类历史上存在着过于腐败的定居民族和新兴的游牧民族之间必然的周期性交替。因此，上帝把迦南人之地另赐以色列人，并非不公平；相反，以色列人奉上帝的命令杀灭迦南人，倒有中国古代所谓“替天行道”、“躬行天讨”的性质，如果用今天被滥用了的一个词，是一场“圣战”，而不是出于自私的侵略战争。

54. 新约中关于“有人打你左脸，连右脸也给他打”的教导是否太懦弱了？旧约诗篇有大卫王咒诅仇敌的话，与新约“不可咒诅”的教导是否矛盾呢？

答：太5：39可能是新约中受人攻击最多的经文。哲学家尼采称之为“奴隶道德”，认为它是弱者压抑强者的手段，拦阻了人类“进化”——这当然是尼采从自己强权主义立场得出的结论。事实上，从这句话的上下文看，它是一系列文学性修辞（有人……有……）假设的场景之一，中心是要衬托5：39上半句的“不要与恶人作对”，也就是保罗在罗13:17-21中所说的“不要以恶报恶……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中国古话说，“冤冤相报何时了”，武侠小说和电影中也常出现为了报仇变得比对方更恶以至于心理变态的人物形象。从本质上说，人类所存罪恶最终都是得罪了上帝，但上帝却选择了以德报怨，并在太6:44-45告诉人们要爱仇敌，要有像他一样宽广的心胸。因此，所谓“左脸”“右脸”并不是真要人挨打（就像6:40“一里路”、“两里”不是真要人走路，而是由于古罗马法律规定士兵拉民夫为他挑担子走路不得超过一里，成为有利于当时被奴役的以色列人保护自己的工具；“里衣”、“外衣”只是一种文学修辞，代表更不值钱的东西和更值钱的东西，否则就难以解释），而是要人带着这样一种饶恕的爱作出消解仇恨的让步。

这种让步并不是无限度的，不会让人白白吃亏，正如罗12:19指出，“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一个人若饶恕了他的仇敌而对方仍得寸进尺，上帝必有慈爱的保护和公义的审判。不过，在这当中受害者毕竟是人，仍须要感情上的安慰和宣泄。以诗69:22-28为代表的所谓“咒诅诗”，正是起了这样一种“安全阀”的宣泄作用。诗69的小序指出这是“大卫的诗”，可能他的仇敌是扫罗或押沙龙之类，但大卫最终不愿利用机会杀死扫罗，也对押沙龙之死表示悲痛，说明他内心最终还是饶恕了仇敌，圣经因此称他为“合神心意的人”（徒13:22，撒上13:14）。但在大卫饱受逼迫之时，神允许他在情感上有一些白日梦式的宣泄，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义怒，因为大卫是耶和华的受膏者，企图伤害他便是违背上帝心意，拦阻上帝的计划；从另一种意义上说，这也是神对他的一种怜悯和保护。今天若有人以此为理由要咒诅人，必须先问一下他自己他发的是否是义怒，也要明白他最终能否饶恕仇敌，否则，他还是照着新约所说的去行，“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要咒诅。”（罗17:14）

在这方面，笔者曾听过一些美好的见证：河南一位姐妹，丈夫与她吵架要离婚，她信主后饶恕丈夫，丈夫反而打她，撕她的圣经，她仍一无怨言，反而为丈夫不断祷告祝福，如此七年之久，丈夫终于悔改信主；泉州一位小姐妹，大伯平日欺负她家，大伯病时亲人

怕传染无人敢就近，她却被圣灵感动上去为大伯祷告，大伯去世后全家信主，两家人和睦……如此见证，在教会中不胜枚举，但只有靠着圣灵的感动，才会有这种饶恕和爱的力量！

55. 旧约中关于饮食的禁忌、新约中关于离婚的规定这一类今天看来“难以接受”的经文，是否都要“与时俱进”、有选择的“扬弃”？

答：圣经的真理是永恒的。“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13:18），不需要“与时俱进”，更不能随便“扬弃”。

当然，我们知道，圣经尤其旧约中许多经文是有象征意义和历史背景的，不能直接当做真理应用，而必须解读出其中隐含的真意再作应用。例如，利11中的饮食禁忌，要求不吃猪肉、无鳞鱼之类，西2:16-17指出，那些都是“后事的影儿”，是预表（预先表明新约中有关的道理），是指向基督的。因此，重要的不是哪些可吃，哪些不能吃，而是利11:44-47所讲，“因为上帝是圣洁的，所以他的子民也要圣洁，要把洁净与不洁净的分别开来，也就是说要过一种分别为圣的生活（彼前1:14-16）。利未记的全卷书主旨，是用外在的圣洁来象征内在的圣洁，因而利11的饮食条例，除了在当时卫生条件下确保以色列人作为上帝子民的身体健康（据说有医生看见这章圣经，惊叹两千年前有如此完备的卫生条例，因此信主！），还有属灵的象征意义，如无鳞鱼之所以不洁，除了吃无鳞片保护的鱼肉容易感染病菌，还象征着基督徒的生活要从世上的污秽中保护自己不沾染污秽等。

但在另一方面，林前7:1-16关于离婚和林后6:14关于同负一轭的规定，本身没有任何经文说它是有象征意义，也不能用当时的历史背景来加以解释，乃是任何时候都适用于婚姻的保护性条例，今天岂能不遵行呢？

第五章 关于世界的问题

(一) 创造与“进化”

56. 创世纪第一章有自相矛盾的经文吗？第二章把创造天地的来历重述了一遍，是否由不同资料来源编成？上帝六天就能造出宇宙万物吗？

答：创1：1是全本圣经的发端，它没有通过任何证明和辩驳，一开始就以雷霆万钧之势道出宇宙间最大的真理——起初，上帝创造天和地。然而，创造用了多长时间，用什么方式？最简单的解释是按字面意义——上帝在六天中用言语（“神说，要……）的方式创造了这个世界。六天够吗？有人会这样问。其实，圣经中指出，上帝“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33:9），他的大能是人有限的理性难以测度的。他若要一瞬间创造世界，也是可能的；使用六天时间，或许还是为了让人便于认识创造的秩序。

但从19世纪进化论出现以来，地球和宇宙的历史被人为的拉长（见问题58），因而圣经与现代地质学发生了矛盾。有人因此提出“二次创造论”，认为创1:1既言创造，1:2就不当是“空虚混沌”，可见其间发生过魔鬼撒旦反叛上帝的争战，第一次所造的天地（可以说是地质年代中、几十亿年前）被毁，创1:2以后所记的是第二次创造，是几万年前（按圣经所记年代）的事。但这种说法在圣经中其他地方缺乏明显依据。上帝如果曾经两次创

造天地，他为什么不在圣经中将如此重要的事明确地告诉人呢？事实上，创1：1中“创造”原文bara，即是无中生有的意思。

也有人主张“神导进化论”或“渐进创造论”，认为创1中的一“天”不是实际的一天，可以指一段时间，因而上帝是通过引导生物进化或分阶段（六“天”）渐进创造的方式创世的，还举出彼后3:8“主看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为依据。这种说法忽略了进化论基本精神（“生存竞争”、“自然淘汰”）与圣经中爱的原则之间的冲突，也无法解释上帝为何要花这么长时间，用这么复杂方法来创造万物——难道他的能力也受限制吗？

不过，持上述两类观点的人，只要他们承认宇宙万物终极的创造者和主宰是上帝，其它基本信仰也正确的话，并不妨碍他们成为基督徒，只是信仰上因此会有许多说不清的地方。

还有第三类是所谓“全景描图说”，认为六日创世只是用文学手法描述的一幅“创造的伟大画卷”，或“造物者的诗篇”，这类说法同样避开了圣经与进化论的冲突，与上述两种说法有异曲同工之妙，可以帮助一些人比较快地调过理性的障碍跃向信仰，但留下的“后遗症”也是相当大的，据说有位弟兄可以因此几十年间每逢灵修到创1就读不下去了，必须绕开才能继续……

那么，创1是否可以按字面解读呢？回答是可以的。首先我们要撇除进化论的偏见（参看问题57），其次则要解决经文中一些细节问题。例如有人说，1:3就有了光，为什么1:14才有光体？说这话的人忘了，“光体”原文中是“盛光的器皿”之意，现代科学也指出太阳的光来自其内部的热核反应，是核聚变的结果，因此太阳本身不过是个超大型核反应堆而已，没有它也可以发光，只不过它把光集中“盛”在一起罢了！又有人说，1:14才“定日子”；其前面三日时间怎么走？这些人也忘了，一天24小时的标准同样是上帝定的，1:14“分昼夜，……定日子”，不过是上帝以光体来“做记号”而已。同类问题还有：1:1-2“地”，英文译为“the earth”，1:10则译为land；天，1：1-2英文译为“the heaven”，1:8则为sky，所指均不同，不过中文表达上被混同了而已；1:26“我们”，是三位一体上帝彼此商议时的自称；1:27“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按 4:23-24指的是“真理的仁义与圣洁”等内在特征，而不是说人的外貌像上帝——因为上帝是无限的，所以他没有特定的形象，除非他把自己降生成人进入有限，才会“取了奴仆的形象”（腓2:7）。

最后，必须指出，创2：4“创造天地的来历……乃是这样”，是用一种类似现代电影蒙太奇的手法，把创1中描绘宇宙万物受造的“广角镜头”剪接到创2中造亚当的“近景”上面，为的是强调人在上帝所造万物中独有的地位与责任，为创2所写的人类堕落作出铺垫。这种文字手法的高超，直到20世纪文学解经方法兴起后才被发现；当然，摩西写着两章的资料来源上也可能有不同：创1可能是上帝有按启示给摩西的，而创2则与创世纪中（原文）十个“记在下面”一样，是摩西根据以色列人累世相传的口述传统整理而成，不过这并不妨碍创世纪作为一本完整的著作。至于2:5、2:9说创造亚当后植物才生长起来，则很可能1:11-12所记植物在第三日受造时只是静态的（“果子都包着核”）。到第六天亚当受造后才开始生长果子落地发芽繁衍，这反过来更说明了“天”是“有晚上，有早上”的24小时完整的一天——因为若是一个阶段，则植物要等几千万年、几亿年才能生长，未免太难想象了。2:5-6“雾气上腾，滋润遍地”，说明当时没有降雨，洪水后才有大气运动和行星风系的形成，洪水前自然环境是十分温和的……

总之，对创世记第一章的解读，最终还是支持传统的“六日创造论”，但持其它观点的人也不能算是异端，因为只要承认天地万物是上帝所造，用何种方法造成不是一个涉及我们基本信仰的问题。

57. 圣经与科学有冲突吗？若说进化论是错的，它的基本错误在哪里？

答：圣经不是一本讲科学的书，而是一本讲述上帝救恩的生命之书。它在基本内容上跟科学是不同范畴的，谈不上“冲突”。科学（一般指自然科学）研究的是自然界；其研究对象是受造物，用受造的有限理性来研究，因此用它来否认无限的造物主，本身就越出了科学的功能范畴。至于也被称为“科学”的社会、人文学科，它们所研究的是作为群体

的人类社会和作为个体的人，使用的词汇、研究前设与方法都与自然科学不同，但同样是研究受造物而不能用来“研究”创造者。[28]

事实上，18世纪以前的科学研究大多是有神论的。在中世纪，天主教坚持地心说和亚理士多德物理学，使知识阶层囿于以人的感觉衡量宏观及微观世界；同时，占星术、巫术、炼金术等迷信盛行，使平民大众对周围世界认识蒙昧不清。17世纪西欧的科学革命事实上是一批清教徒科学家推动的——**在加尔文关于“一般启示”的思想影响下，清教徒们鼓励通过探索自然来认识上帝的伟大。17到18世纪英国清教徒中出现了牛顿、哈雷、胡克、波义耳、普里斯特利牧师等著名物理学家和化学家；这个传统影响下，以探索原子结构著称的牛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中据说至今挂着一幅著名的圣经诗句：“耶和华所作的本为大，凡喜爱的都必考察。”因此，宗教改革之后，17世纪中叶科学革命中心由意大利移向西北欧，奠定了日后英美在自然科学乃至现代技术上的领先地位。荷兰学者霍伊卡在其《宗教与现代科学的起源》一书中，有力地论证了这一事实**；科学社会学的创立者——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K·默顿在其代表作《17世纪英格兰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范岱年等译，商务，2000年）中更有清楚的论述。只是到了18世纪之后，受启蒙运动影响，19世纪后又受强权主义影响，科学才被某些人利用来反对基督信仰。

启蒙运动和强权主义都是一种社会思潮，它们的背后是理性主义支配下西方知识分子的思想自大以及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达尔文的进化论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提出的。1831年，达尔文搭乘英舰“贝格尔号”环球航行，在此之前他早已失去信仰，对创世、神迹都表示怀疑。[29] “贝格尔号”（Beagle,意即“猎犬”）名为科学考察船，实际上是一艘负有特殊使命的英国间谍船。1838年，该船访问阿根廷后不久，后来与达尔文关系密切的罗萨斯将军既被扶植上台，而英国乘出兵机占领了阿根廷的马尔维纳斯群岛（直到1982年英阿两国还为该群岛发生战争）。可想而知，达尔文看到并不是什么生物界的“自然选择”，而是英帝国主义宰割弱小民族的“弱肉强食”——这种人类社会中的罪恶被想象成普遍的自然规律，于是就产生了所谓“进化论”；事实上，其哲学基础是18世纪启蒙哲学者投出的历史进步主义和“众恶成善”（私欲促成功德）的理论。

然而，先有理论而后有实验，这与17世纪以来科学界根据重复可控性实验来发现科学规律的“证实”原则是相违背的；若按20世纪英国哲学家卡尔·波普提出的“证伪”原则，进化论又缺乏充分的可证伪性——既不能证实，又不能证伪，这样的理论，很容易演化成依靠话语霸权与政治强权来支撑的伪科学！

且看进化论的三大支柱：“自然选择”、“人工育种”和“中间状态化石”：

1、自然选择是一种理论，它认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弱势个体和种群都将被自然环境的演化所淘汰，这是我们都很熟悉的。然而它存在几个致命问题： 首先，怎么衡量“适者”？在每个特定环境下，每个种群和个体都有自己特定的适应能力。草原上狮子似乎牙尖爪利，但兔子的繁殖能力远比狮子强；人类社会中残疾人似乎无用，但他们的某方面感觉甚至智力有时却超乎常人。 其次，自然环境的演化常是复杂并且循环的。以进化论者经常引为例证的英国“胡椒蛾”和加拉帕戈斯群岛上的“达尔文地雀”为例，前者在工业革命污染下“由白变黑”，因为据说黑色种群栖息在被工业烟尘染黑的树上不易被吃掉；后者在干旱年月鸟嘴平均长度由短变长，因为是据说长喙的雀儿可以啄开天旱时变硬的种子而生存下来……然而，进一步研究表明，变黑的胡椒蛾在许多地方不占多数，污染消除后也不是所有地方都变白；而地雀所在岛屿干湿年份是循环交替的，等到湿润年份短喙雀儿又占了优势；进化论者所提供的只是他们有意选择出的某些并没有代表性的标本而已！其实，自然环境中的偶然性产生不出必然性，所谓的“微进化”本身是具有双向波动性的，要产生出现往一个方向“广进化”，理论上即使成立 也需要漫长时间和大量机遇，而这么长的时间和这么多的机遇能否存在，本身就是一个问题。[30]。 最后，更大的问题还在于，自然界本身在“自然选择”中只是个被动的筛子，如果物种自身不能演变出更有竞争力的新种，再“筛”几万万次且向同一方向筛都是一无所获！ 总之，“自然选

[28]参见杰罗姆·凯根：《三种文化》，王加丰等译，格致出版社，2011。

[29] 以下参看詹姆士·邦廷《达尔文》，王守义等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该书对达尔文生平提供了不少鲜为人知的资料。

[30] 参看约拿单·威尔斯：《进化论的圣像》，钱琨等译，中国文联，2006年

择”是一种听起来有理但经不起推敲的学说。20世纪生态学的发展，有力地论证了物种之间相互平衡、相互依存的关系，要远远大于其相互竞争、相互淘汰的关系，否则，今天地球上就只剩下单一的“强势”物种，而不会有如此丰富多样的生命了！达尔文当年不顾教会反对他近亲通婚，娶了美丽富有的表姐爱玛为妻，结果所生出的后代大多染上了遗传病[31]，这不能不说是自食其果——如果按照所谓自然选择，他们应该被淘汰，但英国以发动鸦片战争的巴麦斯顿勋爵为首的帝国主义统治者竟把他们保护的很好，还把早已丧失信仰的的达尔文埋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真是“生荣死哀”——这中间谁在“选择”，不是一清二楚吗？

2、达尔文当年提出，可能验证他理论的实验依据来自“人工选择”产生出的新种和古生物研究中发现的“中间状态”物种化石。然而，进化论提出至今不过150年，而几千年来，人工育种从未产生出新物种，就像动物园里的猴子从未有丝毫演化成人的迹象。有人说，马和驴不是会生小骡子吗？是的，但小骡子不会生出下一代骡子（就像杂交出的“狮虎兽”没有繁殖能力），偶尔产生的后代大多马、驴，因为，再度杂交繁殖又会归回到母系或父系的显性基因；——并且，这种杂交只能是在相近的种或属的范围内进行，例如狮、虎均属于猫科，驴子和马均属于马科。一般认为，生物界每个科的基因库均有一定范围，越出此范围的基因变异产生的不是新种，而是生存力很差的“孬种”！在基因库范围内的人工育种确实可能导致“微进化”，但产生的其实并非新种，只是变种。例如，将一只优秀猎犬放任它自行交配，几代后其后裔的“优秀品质”都会消失殆尽，又变成一只普通土狗。为什么？因为所谓“纯种”、“优秀”，只是对人而言、对动物、植物则并不是该种、该个体最能适应一般环境的变异。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基因变异积累不够多的结果，于是人为地用α粒子轰击遗传学中以繁殖速度快（几天繁殖一代）著称的实验对象果蝇，结果所谓“饱和突变”产生出的几十种果蝇都是畸形的，不利生存，而被进化论者视为至宝的六翼果蝇比一般果蝇多出一对翅膀，却没有飞翔肌，离开试验室就死掉了！有人说，如果几千万万年呢？不要忘记实验室中突变的条件已是高度人为的，自然界中无法产生；而且自然界历史是否可能那么长还是个疑问呢！如果把生命的出现基于这种概率极低的偶然，放在统计学上无异于是个“神话”——科学在这里也变成了一种“信仰”，就看你愿意相信哪个了！

3、最后，进化论者在违反遗传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所谓“中间状态化石”，其真实性可想而知。仅以“猿人”为例，欧洲“辟尔唐人”被证明是骗局；印尼人“爪哇人”被证明是人类肢骨与同他埋在一起的猿猴头骨的混合，发现它的荷兰军医杜步瓦临终前承认自己弄错了，却被课本以讹传讹沿袭至今；至于所谓“北京猿人”，2002年我国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史》大学教材（赵毅、赵轶峰主编）也承认（第44页）：“北京猿人”脑容量只有1075毫升（正常现代人类应为1300-1500毫升），且其头骨下部大上部小，与现代人恰好相反；这种“四肢进化、头骨原始”的现象被称为“镶嵌现象”，“在其它地区发现的原始人类化石中也相当常见”！——有些人认为它们只不过是被另一种“进步的现代人类”吃掉的“原始人类”化石！——这种“真正的现代人类”，其实就是生活在距今一万多年前的山顶洞人。

笔者曾有幸听说过旧金山大学生物系前任系主任钱锟教授的讲座。钱教授从大量实物图片表明，所谓“北京猿人化石”是在它所在的、易于塌陷的石灰岩山洞中，从山顶洞人所在地层塌陷到所谓“四五十万年前”的较深地层的，所以民国时期裴文中所发现的第一个“北京猿人化石”，头骨是半埋在硬土中的；而后来发现的四肢骨，有些很可能是从洞穴顶部掉下来的山顶洞人的肢骨。[32]

然而，一些学者竟然振振有词的说，“四肢发达、头脑原始”的这种所谓“镶嵌”现象恰恰“表明了劳动创造人本身”的理论是正确的”，不免使人哑然失笑——因为人的四肢与头脑是一个整体，没有发达的头脑，四肢再“进化”又如何能被操纵起来？这种理论的一个不恰当比喻是，只要装配了足够好的音箱和显示器，没有足够大的内存也能让电脑

[31] 参看詹姆士·邦廷：《达尔文》，王守义等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

[32] 关于“北京猿人”与山顶洞人的地层关系，参见张之恒主编：《中国考古学通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84-85页，66-57页。

播放出高清视频和优美的音乐来！其实，这里暴露出进化论的另一个致命弱点——根据物种之间外表的相似就推导出所谓“进化的序列”，但既无实验依据也说明不了内在机制，正像说雨靴是由皮鞋“进化”来，皮鞋又是由凉鞋“进化”来的一样荒谬。　物种之间确实可以排出外在（甚至包括基因、血清）相似的系列，正如化学元素可以按原子量大小排列出周期表一样。元素周期表的奇妙结构与物种之间的从简单到复杂渐的进相似一样，其规律正好表明了大自然并不是“自然而然”演化来的，而是经过一位有着极高智慧的创造者精妙的设计；若要从此推断相邻物种之间有彼此进化的关系，这种逻辑推理类似于说“原子量较高的元素是从原资料较低的元素不断进化而产生的”一样荒唐。

除此之外，反驳进化论还可以有许多一般性常识的证据。例如，许多动物眼睛的复杂程度是与其环境“恰好”相适应的，如果依赖“缓慢的进化”，还没进化成，该动物也已经灭绝了。又如，猴子的血无法输给人类，虽然其血清具有免疫上的逻辑“相似性”，但猴血一进入人体就很快凝固了，起不了作用。又如，尾椎骨一向被认为是“进化遗留器官”，结果被证明是坐着的时候支撑人体平衡的，美国有人故意将它手术掉，结果从此就“坐立不安”了——类似器官还有盲肠，它被发现具有内分泌等重要作用，不能随便切除；还有耳朵周围被认为从猴子的“招风耳”退化来的肌肉，其中集中了人体许多重要的感应点，中医常在其上贴药治近视眼等病。类似的材料证据不胜枚举，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其实，单从进化论导致纳粹所谓“优化人种”而屠杀大量犹太人乃至白痴、弱智、残疾的德国人，就可以看出，这种把弱肉强食的帝国主义思想“科学”化的理论，会给人类带来何等深重的灾难！

58. 圣经中洪水前人物为什么那么长寿？圣经所记地球年龄与地质学矛盾吗？

答：创世纪第5章所记亚当到挪亚十代人，有六代活到了900岁以上，最长的玛土撒拉达到969岁，有些人认为不可信。其实，中国古代也有彭祖寿长800岁的传说，苏美尔泥版文书和印度古籍上记载的诸王年纪更是动辄几十万、上百万年。有人认为这是古代文献的夸张或象征手法，其实泥版文书虽有夸张，但毕竟折射出古人长寿的事实。

这种长寿与洪水前气候有关，也与当时人类罪性的累积未深有关。创2:5-6指出，洪水前气候温和，没有狂风暴雨，只有雾气滋润遍地，整个地球像个大温室，故恐龙（实为特大型蜥蜴类动物）、苏铁、银杏发育得体型庞大，上古也有“巨人”族（创6:4；此处“神的儿子们”指5章中敬拜神的赛特后裔一族，参见路3:38、创5:3，今天信主的人亦称为神的儿女，“人的女子们”则指不敬拜神、凭人的血气而生活的该隐后裔一族，参创4:17-24）。但洪水后，创11:10-26十代家谱年龄明显缩短。除了生于洪水前的闪以外均活不到500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寿命分别为175、180、147岁，雅各说“我生平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创47:9），确是实情。到摩西、约书亚，虽然上帝对他们有特别保守，也分别只活了120、110岁。不断下降的寿命不断与洪水后迅速恶化的环境有关，也与人类罪恶的积累导致遗传性疾病增加、患难愁苦影响人的心情有关。现在所谓“平均寿命”的提高，不过是借着医疗手段和营养条件的的外部工作，但至今百岁老人也只见于广西巴马等污染较少、生活古朴的“长寿乡”，可见环境对寿命的影响更大。

至于地球和宇宙的年龄，如按圣经中家谱累加不过6000多年，但19世纪地质学受进化论的影响，认为环境要促成进化需要漫长年代，故意拉长说地球有46亿多年，宇宙至少有200亿年等等，导致许多人认为圣经记载不可信。

但首先，圣经中家谱的记载具是有选择性、象征性的，（如太1:8耶稣基督的家谱中就有意省略了约兰王乌西亚（亚撒利雅）之间的亚哈谢、约阿施、亚玛谢三代（见王下8:25-15:1）,可能是为了把从亚伯拉罕到被毁巴比伦的日子凑成均匀的三个14代——这是古人常用的手法），故有人认为创世纪5章、11章中有年龄的家谱也都是十代，可能有类似省略，因而圣经所记创世的年代可以长到一万多年乃至几万年前。

另一方面，地质年代的测算是非常“不靠谱”的。1830年，赖尔（英国地质学家）提出“均变论”时，曾以沉积物每100年平均增加1厘米来衡量岩石年代，但地球上很难找到没有经过灾变翻转的“标准”地层，于是进化论流行后，又提出以“化石纪年法”（“相

对地质年代”），以找到“低级生物化石”的地层为较老，“高级生物化石”为较新。但“较老”老到多少年？中国大陆教科书《地质学基础》（第二版，高教出版社，1982年版、1994年第12次印刷！）说“现在的地质年代表是自19世纪以来，经过长期实践逐步建立的”，其实它是19世纪一些受进化论影响的地质学家在上述两种假说基础上开会决定的！然而，这个人为的地质年代表不但要假定一个“未受过扰动”的标准地层，还要制造出大量循环论证——例如，一块寒武纪岩石被地质学家认为距今6-5亿年，理由之一是其中发现了三叶虫化石；而三叶虫化石之所以距今6-5亿年，是因为它被古生物学家认为“以寒武纪为最盛”！若要打破这个循环，得到的回答常是：三叶虫要进化到今天变成人类，没有5-6亿年能行吗？！

然而，在云南澄江、加拿大伯基斯等地发现的古生物化石群却显明，“寒武纪”地层中不但有三叶虫等无脊椎动物，而且有鱼类、爬行类等“高级”动物的大量化石存在，地质学家不得不称之为“寒武纪大爆炸”，这不仅给了进化论一记响亮的耳光，而且也使人们对现行地质年代的准确性产生了怀疑。

为了弥补这类漏洞，支持进化论的地质、考古、古生物专家提出了几十种“绝对年代测定法”。然而，考古学家也承认，应用最广的碳14断代法一般只适用到5万年以内，误差最大的古地磁最多适用到300万年以内，热释光法“可达数十万年”，最精确的树木年轮断代只能追溯到一万年前后，而号称最长的铀系法至多是40万年！[33]。事实上，上述测年法都准确性都不超过几百万年前，而上述那本极为落后却被沿用十余年的《地质学基础》竟宣称：“同位素地质年龄测定还常有一定误差，一个纪的时间可以相差五百万年！”（该书第522页）。这一误差，考古学家的“绝对年代”还有科学性吗？

那么，同位素是怎么测定地质年代的呢？按上述《地质学基础》的说法，最常用的铀铅法先假定“在自然条件下，铀按一定速度蜕变，最终形成铅和氦这两种终结元素，……一般用半衰期来衡量”，“如以U-235半衰期为7亿年，一克U-235一年中有74亿分之一克裂变为铅和氦”，“如果按一定要求进行岩石采样，并用专门仪器测定岩石中放射性元素和终结元素的含量”，就可以“计算出岩石的实际年龄”（该书第31页）。这种说法实在漏洞百出：首先，姑且不论“一定要求”的采样和“专门仪器”的测定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仅就“自然条件下按一定速度蜕变”，该书说“这种蜕变过程是非常稳定的”，本身就是一个过于庞大的假设，因为自然条件本身就复杂多变，地壳运动、火山爆发、变质岩的形成……岂不会影响岩石的化学构成？更有甚者，这种方法必须事先假定岩石中有多少U-235，还要假定演化成的氦气不会逃逸，假定铅不会裂变成另一种元素……打个不一定恰当的比喻，就好像一本书翻到第2011页，就有人武断的说它是从第1页看起的，每天看1页，所以已经看了2011天，但事实可能是，这本书是从第2000页看起的，而且被大风吹过了好几页！因此，放射性同位素的测量年常常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结果。例如，夏威夷有一座几百年前喷发的火山，其中凝固的火山岩拿去一测，据说结果被认为是3亿年前的！

说到这里已经很多，笔者也曾在初信时为这个问题苦恼挣扎过，但当一位化学系老师（现在已经是博导了）亲口告诉我，她们自己都不敢相信同位素测出的年代；又当我有机会看到大量国外学者拍摄的古生物化石图片，例如恐龙与人类脚印在同一块岩石上出现、琥珀中凝冻的几千万年的苍蝇毫无“进化”痕迹，笔者不禁感叹，我们在国内所受到的教育有许多已经狭隘落后。也许有时我们应当反躬自问：面对这种没有多少根据的情况下被编造出的完整的“进化程序表”，我们坚持进化论是“科学”，到底是人云亦云、道听途说，还是处于一种“知识的既得利益”？

59. 挪亚洪水和巴别塔的故事是真实的吗？圣经中有否提到大陆漂移？

答：诺亚洪水的历史真实性有三方面证据：

首先，人类各民族不约而同的都有关于大洪水的传说。希腊人说，现存人类是洪水后幸存的一对夫妇皮拉和丢卡利翁的后裔，说他们掷石化为人（有趣的是，在中东古文字中

[33] 参见张之恒，《中国考古学通论》上引书，18-20页

，“投掷石头”有两性结合生育后代之意）；北欧虽没有洪水故事，但以为人类曾经有一度毁灭，由第二代生出现在的人类，却是一个共同的根本观念[34]；中国苗瑶民族有伏羲、女娲兄妹在葫芦里度过洪水、兄妹通婚繁衍出新一代人类的传说；《淮南子　天文训》：“昔共工怒触不周之山，天柱断，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淮南子 览冥篇》：“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火然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于是女娲试炼五色石以补苍天，……积芦灰以止溪水。”虽然这些传说都因人的误传与自大而有不同程度的变形，但其共同的洪水记忆却是昭然若揭。

其次，地质学上发现许多地区只要未受后来地壳扰动破坏的底层，都有一层不同厚度的洪水堆积物，以致于地质学上甚至把一个年代叫做“洪积世”（现称为“更新世”）

最后，原属亚美尼亚、现被土耳其占领的亚拉腊山（中东最高峰）下，当地居民中至今流传有一巨大的船体遗骸被冰冻在山顶上冰层中的传说，几百年来也有多人宣称见过山上有一艘大木船的残骸，而此山正是创世记8:4所记载的挪亚方舟最后停泊的地点！2010年4月28日，据新浪网报道，香港、土耳其联合探险队宣布发现了方舟的残骸，并在网上公布了一系列照片（参见http://tech.sina.com.cn/d/2010-04-28/09294121329.shtml）。

巴别塔的真实性也有几方面的依据:

首先，世界各民族语言虽然千差万别，但都有一些共同的语音和语法规律可循，以致语言学家一直在猜想有一种“原始语言”的存在性。早在20世纪中叶，美国学者Morris Swades提出了两套方法来考察不同语言间的差异性和同一性。而20世纪后期Joseph Greenberg提出一套对世界上不同语言分类的标准。他曾满怀激情地说:最后的目标是所有语言类别都整合在一个单一语系中。

2003年，曾因提出夸克概念获得诺贝尔物理奖的物理学家盖尔曼和著名语言学家Merritt Ruhlen一起发了一篇论文，他们考察大量的人类古代语言，以语句结构syntax为切入点，发现古代语言都有主-宾-动的词序(Subject-Object-Verb 简称SOV).他们似乎证明了世界上的差不多主要的语系追溯到他们语言最早的时期，都是显示出主-宾-动的词序。 据说，如果这样的观点是正确，那将有深远的影响，因为Joseph Greenberg早在1963年做了研究，得出结论，凡是主-宾-动的词序(SOV)必定联系着一系列其他语言现象，比如定语前置，非独立所有格先于修饰词之类的。例如，I love you forever, 在原始母语中将被说成，I you love forever.……2010年5月，盖尔曼在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演讲时说:“在现在语言出现前，一定有一种人类沟通的形式，与动物是不一样的。”虽然每种语言不尽相同，但每一个语系都有一个始祖，即 “Bottleneck”现象。他用目录树图来具体说明“始祖性原始语言”的演变:语言分横向传播与竖向传承。横向语言对于研究竖向会是一种阻碍，如横向中的外来词。垂直传承过程中，语音的变化很不规律，盖尔曼说，可以运用“词汇统计学”与“语言连带学”进行研究。他运用地图将全世界的语言分成只有四个语系:欧亚种语系、亚非种语系、高加索种语系以及南方语系。在总结了这四大语系后，盖尔曼认为还存在一个超级种语系“Borean”。“这不是一种论断，但所有发现的证据都令人振奋。[35]

其次，创11:1-9记载的“禾拿地”即后来号称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的苏美尔城邦，今为两河流域南部，其间发现许多用泥砖、石漆（沥青）建造的“塔庙”，塔顶通常建有一座供奉邪灵的小庙，并有“万岁通天宫”、“宝山朝天宫”之类名号，足证创11:4中“塔顶通天”不仅是人想要与神同等的狂妄表现，且有沟通天空中属灵黑暗势力（弗6:12）的意图。

60. 基督信仰为什么不主张素食？西方基督教文明是否造成了生态破坏？

答：根据创1:29-30，人和动物在上帝创造之初都是素食的，但诺亚洪水后由于人类罪的积累导致身体衰弱，创9:3种上帝特别允许人类捕食动物。不过，创9:4-5、利17:11-14仍指出，不可吃动物的血，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活物的血就是它的生命”，人有权吃动物的肉，但生命的主权在上帝，不吃血既是尊重生命，也是对上帝主权的一种

[34] 参见茅盾:《神话研究》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第123页

[35] http://www.sinoss.net/2010/0515/21643.html

尊重。人类伦理上可以做什么是道德的、不可以做什么是不道德的选择，不是由自己的主观好恶来决定，其最高裁判权乃在乎上帝，这是圣经一贯的原则。

当然，圣经不主张素食，也不反对素食。罗14:2-3：“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

某种意义上，并不存在所谓“基督教文明”。西方文明（指西欧、北美）较早接受基督信仰，但其文明根基中存在着希腊、罗马、日耳曼的异教因素；西方文明对环境的掠夺与破坏与此有关，也与现代工业社会的污染有关。事实上，非西方文明的国家如中国、印度，在工业化进程中破坏环境的程度远比西方文明大得多。

某些环保主义者指责圣经中创1:28造成了“人类中心主义”对生态的统治与破坏，但1:28中“管理”、“治理”，只是对资源的一种合理配置与利用，（这是任何一个学管理学的大学生都会知道的），英文把该词译成have dominion over，某种程度上造成了上述误会，中文翻译来自希伯来原文，这里反倒更接近希伯来文原意。

圣经主张的是以上帝为中心，人类的自我中心是他们偏离神造成的，由此产生了对地球上其他生命的不尊重和对环境生态的破坏，正如创3:14所说，大地因亚当的犯罪受到咒诅，而罗8:20更指出，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是因为“那叫它如此的”，就是作为被造世界元首和代表的亚当及其所繁衍的全人类（“亚当”一词希伯来文即是“人”的意思）。因此，圣经认为，保护生态的关键是要让人类悔改认罪回到上帝面前，才会真正懂得敬畏上帝，“修理看守”环境（创2:15），尊重每一个生命。事实上，圣经中许多经文都是环境保护的先声，如申20:19-20；而正如罗8:21所说，“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到主来那日，赛65章所应许的新天新地必要降临：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华说的。”（赛65:25）

（二）苦难与神迹

61. 若有一位慈爱全能的上帝存在，世上为何有这么多苦难？

答：这是著名的“神义论”问题，它认为要么上帝不慈爱，要么上帝不全能，要么上帝不存在，否则没法解释苦难的存在。自古以来，这个问题引起了许多思想家的争论。17世纪德国思想家莱布尼茨从理性主义立场出发，认为现存世界是possible best world，否则全能的上帝会把它造的更好；与此相似，荷兰的犹太人哲学家斯宾诺莎提出了“不要悲伤、不要诅咒、也不要哭泣，只要理解”；但到了19世纪，俄国思想家舍斯托夫却在《旷野呼告》中否认理性主义能解释人生，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更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借小说主人公之一伊凡之口列举了许多世界各地惨绝人寰的人类相残的事实，最终说，只要还有一位无辜的小孩子还在哭泣，就要把“天国的入门券”退回去（见该书第二部第二卷第四章）。

对于这一类问题，基督徒一般常见的回答是“苦难是由于人类的罪造成的，人类整体远离了上帝，所以有这些苦难”。然而有人会反问，那么既然上帝是慈爱全能的，他为什么容许人类离开他？同时为什么上帝不能消除人类的苦难与罪恶？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已见问22，因为上帝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第二方面，则可以分成三层来思考：

首先，苦难与罪恶的存在本身不能证明上帝不存在；相反，正如C.S.路易斯所说，如果没有上帝存在，人就失去了提问的资——因为若没有上帝，那么苦难、罪恶就是这个世界理所当然的现象，人也就没有理由抱怨为什么没有一个更好、更合理的世界。确实，这世界若是偶然形成的，就没有任何创造者必须为它的缺陷负责；若是进化来的，那么苦难罪恶倒是淘汰弱者、推动历史前进的工具，就如黑格尔、马克思所说，恶（私欲）是历史不自觉的动力、“历史的车轮从来不是在温情脉脉的人道牧歌中前进的，相反，它要践踏

千万具尸体而前行”…。幸好恰恰相反，上帝是存在的而且是至善的，因此苦难和罪恶只是暗示了某一种该存在的秩序没有存在，正如奥古斯丁而言，“恶是善的缺乏”，罪从某种意义上不是本体性和原生性的，它只是人类离开上帝后产生的无序状态——正如黑暗是没有光的状态，而没有一种叫“黑暗”的物质；无是有的反面，没有一种存在叫做“无”。

其次，苦难和罪恶的存在也不表明上帝无力消除它们，相反上帝可能有一种更深的慈爱。在苦难的熔炉里，上帝容许人类作为一个整体经历与他分离的痛苦，为的是让人类更深的认识他的慈爱；至于个体的人在这当中所受的痛苦，在永恒里没有一滴暂时的眼泪是不会被抹去的（参问62）。

最后，苦难与罪恶的存在也不能否认上帝的慈爱，因为容许人这样受苦的上帝没有置身事外，相反他亲自降生成人来到世上，尝尽人世间一切痛苦并独自担当了全人类的罪恶，这正是基督信仰与人间一切宗教不同之处。

62. 为什么许多善良无辜的人，乃至基督徒，上帝都允许他们受苦遭灾？那些在灾难中死去的人，都是被上帝所厌恶、惩罚、抛弃的吗？

答：此问与问61相似，不过他是在承认上帝存在的立场上，从人的层面去问的，关注的主要是人的苦难而非上帝的本性。不过，它也会直接冲击信仰的根基，例如伏尔泰就曾借1755年葡萄牙大地震压死了许多在天主教礼拜堂中做礼拜的教徒来质疑上帝的存在。

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强调，这是一个被罪污染了的世界。

创世之初，自然规律、社会秩序都是完整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我的关系是和谐的，今天我们在各学科研究中都还可以找到这种和谐、平衡、秩序的影子，例如政治学中有“理想国”和公平正义的原则，经济学上有“帕累托最佳状态”与供求、收支均衡，物理学上有能量守恒、质能互变等定律，语言学上有“所指”和“能指”（语义和语音）的对称……然而，这一切和谐秩序只存在于一种理想状态之中，因为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已经被罪败坏了，正如英国护教作家切斯特顿所说：“今生所有的美事都是一场大海难后留下的残迹。”于是，人类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如《礼记·礼运》中孔子说的，“大同”不成则求“小康”，《老子》也说：“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政治学中的“分权制衡原则”，经济学上的社会福利制度，都是这种不得已的补充。

然而，有时连这种勉强的平衡也维持不下去，人类基本的道德准则和生存都受到威胁时，人们就会不免抱怨：上帝为什么不管呢？其实，这样问的前提是承认上帝那里有一个更美的秩序（见问61），因此我们不会认为这个世界是“possible best world”，不过，我们要承认我们生活在一个被罪残破了的世界中，要靠上帝去面对、去胜过。基督徒在这当中并没有豁免权，因为上帝的儿子来到世上同样要担当一切苦难。但主也应许信他的人“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在我里面有平安”。

有人会尖锐地问：这样，基督里的平安是不是一种自欺欺人的“精神胜利法”或“精神寄托”？我们的回答是，寄托是虚幻的、想象的，只可一时，不可一世；但基督里的平安是真实的，在上帝垂听祷告的过程中可以经历到，更在上帝应许的永生中有不可震动的根基。对一个深信自己在将来新天新地中已经有了永远福乐的基业的人来说，今生的一切苦难再大也难以和无穷的福乐相比；更何况，苦难中有上帝的同在、同情和弟兄姐妹的彼此相爱？

其实，苦难也使一个人的生命更加成熟；同时，让他意识到自己的苦难也是全人类苦难的一部分，正如英国基督徒诗人约翰多恩所说：“没有一个人是一座孤独的岛屿，每个人都是一块大陆的一部分……因此，当丧钟响起的时候，请莫问钟为谁而鸣——要记住它也为你而鸣！”当然，苦难对一个人的影响是别人很难想象的，因此，对遭遇苦难的人绝不能像约伯的三个朋友那样滔滔不绝的讲大道理，最好是默默地陪伴、安慰他，“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12:15）。

2008年四川大地震时，许多基督徒的第一感觉是：“耶和华发烈怒了。”确实，地震

本身提醒我们上帝是大而可畏的，他审判的日子到来，谁能当得起呢？（玛3:2）然而，对地震中那些遇难者的失去亲人的人，我们可怎么说呢？路13:4记主耶稣的教导说：“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是的，我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不一定都死于地震，但都要如此悲悲惨惨的下阴间去，奔向没有救赎的苦难、没有盼望的地狱、没有十字架的永恒。因此，我们不当有一种不自发的优越感，反而当更儆醒自己，永生的位分来自基督的宝贵救赎；当更明白，自己在这个没有绝对安全的世界上唯一真正的安全感来自上帝。对于那些在灾难中的人，上帝并没有抛弃他们——基督同样为他们死在十字架上，只是他们没有机会听到福音或听到了不愿相信。

因此，大批基督徒奔向灾区，为的是让那些还活着的人能感受到上帝对他们的爱——这个事实本身表明，上帝并没有任凭这个世界在苦难中沉沦。他曾用洪水毁灭了那不敬虔的世代，但洪水后罪恶又从敬虔人诺亚一家的罪性中蔓延出来在此败坏了世界，让人类看清了苦难和罪恶真正的根源在哪里。同时，上帝救赎的计划在审判的背后不断显明出来，直到上帝最终降生成一个人来到世间，为人类“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来10:20），为的是彻底除去罪恶和苦难、死亡的根源，让人类可以在没有这一切的新天新地里与上帝同住（启20:3-4）。今天，我们正处在这个伟大的救赎历史中一个关键的时刻，福音要借我们这几代人传遍中华大地，我们又应当如何以更为广阔的心胸和视野看待自己和别人的苦难，应当如何对上帝的呼召作出回应呢？

63. 圣经中那么多关于神迹的记载，可信吗？超越自然规律的事真会发生吗？

答：圣经中确实有大量关于神迹的记载，特别集中于以色列人出埃及进迦南、基督和使徒在世上等几个救恩历史的关键时期；而整本圣经中，可以说，几乎没有一卷不涉及到神迹的发生。

神迹（英文sign意思是标记、记号）是上帝的作为，为的是让人认识他；神迹不一定还是超自然的，它可以在自然规律之内选择某种偶然性，或利用某项自然规律（如王下20:7以赛亚用一块无花果饼为希西家王医病，据查无花果确有某种药用价值，但奇效显然来自上帝）。

然而，必要时，上帝会直接超越自然规律行事以彰显他的大能，例如福音书所记耶稣基督在水面行走、使死人复活。不过，大部分超自然的神迹仍是在原有自然规律基础上进行的，例如，五饼二鱼、变水为酒某种意义上只是加速了原有的自然生长和人工生产，正如C.S.路易斯所说，上帝天天在把水变成酒，用一种叫做葡萄的植物…… 超越自然规律的神迹，直接显明上帝是自然规律的设定者，并且也是规律的维护者和主权者，正如来1:3所说，“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拖住万有。”其实，一个电脑公司若设定了某种软件，岂不是有权维护和更新该软件的版本吗？因此，对神迹的认信首先涉及对上帝主权的承认，其次是对上帝位格（又真又活，而不是“自然神论”中那位“修不了表的钟表匠”）的承认，最后也是对上帝作为的承认，因为上帝今天仍在我们周围不断行着神迹，只不过不信的人被这世界的理性主义和怀疑主义弄瞎了心灵的眼睛，即使看见了也不愿相信，而会用各种理性和人意的解释来否认神迹罢了。

64. 超自然的事都是神迹吗？上帝为什么不多行神迹来拯救世人？

答：正如神迹不一定超自然，超自然的事也不一定都是神迹。上帝除了创造我们看的见的“自然界”，还创造了一个我们看不见的世界——灵界。在灵界中，有圣灵也有邪灵，有天使也有魔鬼。灵界中的运动常导致超自然的事（所谓“灵异之事”）发生。因此，基督徒不能从事占卜、算命、瑜伽、气功之类，因为申18:9-12明确指出，从事这一切活动实质上都是交鬼——与邪灵往来，都为上帝所憎恶。（参看问题85）。

某种意义上，魔鬼也会行“神迹”（其实是“鬼迹”，见太24:24），正如它也常扮成光明的天使（林后11:14）；所以其他宗教也有灵异之事发生，但这只是“奇事”——wonders，即超自然之事，并不是真正的神迹，故圣经中常以“神迹奇事”合在一起（signs and wonders）指称真正出于上帝的超自然之事。出于魔鬼的事其实是可以分辨出来的，它只是“灵”，但灵得“邪”，带有很强的控制性和欺骗性，即使一时好像“恩佑善人”，一旦不向它烧香上供或听其支配，就马上原形毕露开始“降灾”了。

因此，我们承认有超自然的神迹发生，但也不可凭着人意强求，免得落入魔鬼的试探中。上帝行神迹是有祂自己的旨意、目标和时间的。如果祂天天改变自然规律，今天太阳从东边出来，明天从西边出来，这个世界岂不“乱了套”？耶33:20说，上帝与白日黑夜立约，使它们照常轮转，这说明自然规律其实是上帝与自然万物立约的结果；上帝是守约施慈爱的主，“常用它全能的命令拖住万有”（来1:3），因此祂不会轻易改变自然规律。事实上，他为拯救世人所行的最大神迹，是祂道成肉身的十架救恩！ 另一方面，上帝也不愿意我们过多地依赖神迹去相信他，以免落入“有求必应”、“心诚则灵”之类以拜偶像之心来敬拜真神的功利主义宗教情结中，甚至导致有些信徒在上帝没有如自己所愿垂听祷告时跌倒不信、离开上帝。上帝可以随时行神迹，但不是按我们的私意，而是按他的旨意而行！

65. 为什么我们现今很少经历到神迹？我如何能经历到神迹？

答：因为现代社会是一个理性主义泛滥的社会，许多人即使经历了超自然的神迹奇事，也会习惯于用理性的方法加以解释，而在自然规律之内发生的神迹更容易被解释成“巧合”、“偶然”或“心理作用”等等——其实现代人不是经历不到神迹，而是视而不见；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尤其是大城市里的灵界争战是以隐蔽的方式出现的，魔鬼往往更趋向用金钱、色情、权力、自我等无形偶像控制人，而较少直接附在人身上（即使间或有被鬼附的也很容易被当做“精神病人”）。因此，现代社会几乎是一个“没有神迹”或者说不承认神迹的社会。

然而，对一个原意寻求真理的人，任何既定的社会网络或既定的思想框架都不能拦阻他认识真理。神迹若被定义为神的作为，那么任何一个只要愿意谦卑寻求神而不是骄傲试探神（“如果神真存在就行个神迹给我看看”之类的说法都是试探神）的人，都会真实的经历到神迹。这一方面就要求人带着谦卑的心学习向上帝祷告：一次两次蒙垂听，还以为是巧合；三次四次，还可以用心理作用解释；十次八次，就不由你不信了。小事上祷告，特别容易经历神。 另一方面，神迹与信心是分不开的。学习祷告的同时，必须一面清除理性上的障碍，逐渐建立起对上帝的信心；当属灵的眼光越来越清晰时，对上帝的作为就会看的越来越清楚。 最后，在别人身上我们也能看见神迹，因此多参加小组查经和团契活动，无论别人信主后生命的改变或经历神的点点滴滴，都会让我们在别人身上经历神迹。

（三）末世与审判

66. 人类文明一直在进步，为什么圣经说这世界末日将到？基督徒会因此消极厌世吗？

答:人类文明的进步只是从某些方面看的，例如物质、科技;但从另一些方面如道德、生态等方面看，它一直在退步。

早在18世纪卢梭批判启蒙理性的进步主义时就已注意到:人自以为是他周围一切的主人，但他同时却为这一切所奴役。马克思在《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中把这概括为“异化”(

alienation)，即人在他所生活的世界中成了异乡人、陌生人(alien)。青年马克思据此认为，资本家赚到钱却为金钱所异化，工人制造了机器却为机器所异化，资本主义文明就是人的异化。20世纪西方马克思主义将这一理论进一步深化为对"现代性"(modernity)的全面批判，成为后现代主义的基础之一。然而，这条思想路线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异化"的动力并不是卢梭所认为的"文明社会"，也不是来自晚年马克思所说的剥削阶级或后现代思想家所认为的"现代文明体系"，而恰恰是人自身的罪所造成的，把对罪应有的批判转嫁到外部的社会环境身上，只能造成无休止的叛逆和"不断革命"，反而使人被罪的锁链捆绑更紧。罪对人的奴役造成"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8:34)，导致人对"自由"的不断追求造成了更大的奴役，以致于20世纪的思想家弗洛姆一针见血地指出，现代社会中人在"高度自由"之后走向另一极端"逃避自由"，每个人都为了逃避"自由"所带来的孤独与无休止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受虐狂"，很容易把自己心甘情愿地交给专制暴政！

罪的不断积累不仅导致人的内心紧张，也必然导致人类生存环境的破坏。早在1972年，具有世界影响的一群高端学者就组成非官方学术团体"罗马俱乐部"，发表了他们用当时刚刚研发的大型电子计算机系统对人类经济前景进行研究的报告——《增长的极限》。根据这一报告，由于全球人口、工业污染和资本都按指数增长，但粮食增长缓慢，资源不断耗竭，到21世纪中叶将导致全球经济全面崩溃，这就是轰动一时的"世界末日模型"。为防止这一崩溃，他们提出控制人口、控制工业产量、实现"零增长"等一系列措施；然而，在不断由"地位商品"刺激消费来拉动生产的现代经济体系中，这只能是一厢情愿。[36]

生态和道德的双重崩溃源于人类自我中心的罪的积累，最终很可能导致如启13所预言的那样，全球性专制暴政在敌基督、假先知(13:1"七角十头兽"　、13:11"另有一个兽")辖制下的出现。全球暴政与世界末日的临近，绝不是危言耸听，而是20世纪初至今许多学者和思想家如韦伯、奥威尔、福山等人一再警告过的现代文明的必然结局！

马丁·路德有一句名言"即使世界末日明天来临，我仍要种下一棵小苹果树"。基督徒知道这世界终结前还活着的信徒必要被提(帖前4:15-17)，但他们却不因此消极厌世，因为他们要在这世上作光作盐，为基督做美好的见证。不过，世界末日却提醒他们不要为今生的得失所缠累。曾有一位在农村侍奉的姐妹告诉笔者，她们教会一位贪爱世界的姐妹做了一个梦，梦见主来了弟兄姐妹被提，她左脚缠伴着一只猪，手里抱着孩子，脚上还勾连着一座尚未建成的房屋，没法升上天去见主，害怕留下来经历敌基督统治下的七年大灾难，急出了一身冷汗，醒来却发现是一个梦。今天，我们并不消极厌世，但却不应当忘记，我们的家乡和最终的产业是在天上。

67. 圣经中一再说天国近了、耶稣基督再来的日子近了，但为什么他至今都没有再来？他再来的时间可以预测吗？

答：圣经中说"天国近了"是个体性的，如太3:2、4:17，英文译为The kingdom of Heaven is at hand,是指从个人意义上天国对人近在咫尺，只要你愿意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天国就会临到你心中(路17:20-21)。说道主耶稣再来的日子则是群体性的，其实彼后3:8-9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告诉我们，主一再推迟他再来和天国在地上完全实现(启11:15)的日期，是为了给人类留下更多悔改的机会。

从神学上看，上帝的确实有主权即刻再来，但上帝是又真又活、满有慈爱的，他在爱中限制了他自己的主权，为的是给人类有机会悔改。圣经说他再来的日子"近了"(如罗13:11-12，雅5:8-9)，正如坐车上环山公路，遥遥望见山顶，确实近了，但迂回的路程却不知有多少。每一次教会在传福音、行出大使命上有软弱和迟疑，都可能导致一个更大的迂回，因为"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然后末期才到来"(太24:14)。上帝看千年如一日，但对人来说，那等候的日子就显得长了。当然，上帝是永恒、全知的，在永恒里他预知那一天，但即使是主耶稣以人子的身份在地上时，他在人性中都无法获知(太24:36)，因此任何妄测主来的日子都是错误的，是异端的行为。

---

[36] 参见：李宝恒译，麦多斯(Danis Meadows)等著：《增长的极限》，四川人民，1983；"地位商品"概念参见希尔施：《增长的社会限制》，1976

不过，从近百年来人类文明高速发展所显示的一系列征兆和与圣经预言（如但12:4）的对照来看，主再来的日子确实近了。太24:32-33中“无花果树”一般被认为在旧约传统中指以色列国，如果确实该处预言是指以色列复国，那么又是一个明显的征兆。从彼后3:5-7、3:10预言看，主再来时将会用火的焚烧审判者世界。事实上，地球内部就是个大火球，地火在地下奔突、运行，一旦喷出就烧尽一切，鲁迅在《野草·题辞》中所说的并非文学的想象。笔者曾听一位研究环境科学的博士生说，有黑客盗了一些世界著名环境专家的邮箱，发现一个震撼人心的观测结果：原来南北极的冰盖确实在融化，但并不像时下鼓吹的“低碳”的传闻所说是从上往下融，而是从下往上融！这不正说明地壳是在不断变热吗？联系到近十年来火山、地震灾害烈度和频率越来越高，不正说明地壳因变热在加紧活动吗？天国的福音传遍天下，有人说是“绕地球一圈”，到现在还隔着印度和伊斯兰世界传不到耶路撒冷，但事实上无线电波和电讯网络覆盖世界，这些地方的人早已有许多机会听到福音，现在所见宣教资料有限，但也透露出伊朗、伊拉克甚至巴勒斯坦均已有许多活跃的基督徒群体，虽然倍受逼迫，但福音已在不断广传。

可见，主来的日子在当今确实近了。那么我们应该怎样儆醒等候，免得主来的日子我们羞愧呢？彼后3:10-13和太24:37-44的警告，确实是今天基督徒必须一再重读的。

68. 圣经中的预言准确吗？其他民族、其他宗教是否也有很准确的预言？

答：人类各大宗教和各民族神话大多有关于世界末日的语言，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人类的终极关怀和对未来的焦虑；然而，谁的预言更准确，还需要做认真详尽的考察，才不令落入表面现象的迷惑。

圣经是各大宗教经典中唯一敢于大量预言未成之事的。据潘巴顿（J.Barton Payne）在《圣经预言百科全书》中统计，圣经中共有预言1917个，其中旧约1239个，新约578个，共关系到737个题目，涉及全本圣经经文的27%。其中预言世界历史上重大事件如巴比伦的覆灭、波斯帝国的兴起、罗马帝国的分裂、以色列人的流散与复国等，无不应验；据统计，在圣经预言所及737个不同题目中，共有590个重大事件，其中570个已经应验，只剩下20个大多是关乎世界末日的还未应验。

但更为惊人的是，先知以赛亚在耶稣基督诞生前700多年就预言了弥赛亚受难的经过，与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情状高度吻合；诗22中大卫也不自觉地写出了弥赛亚受难时的内心感受，时间更是在主耶稣受难前1000余年！ 有人说这是后来基督徒添加到旧约上去的，但1947年“死海古卷”中就有除以斯帖记之外全部旧约圣经的各种不同抄本，年代被专家鉴定约在公元前（耶稣降生前）250--68年；其中的《以赛亚书》古卷95%与现有圣经相同，其余5%主要是笔误和拼写演变造成的，与内容无关——例如，有一位专家指出，第53章的166个单词中只有17个字母有不同，而其中有14个是拼写差异，只有3个在11节中加上了一个“光”字，圣经NIV译本据此译作“他受了致命之苦后，必得见生命之光”，反而使预言中关于基督复活的信息更为准确地应验了！同样，诗22中“他们扎了我的手和脚”（22:16）这一直接预言基督受难情状的译文，也被古卷证实比犹太人流传的旧约马索列抄本中所谓“我的手和脚像狮子一样”更符合原文！ 更有甚者，但以理书9:26“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弥赛亚）必被剪除”的预言，由于准确指出了耶稣基督受难的日期（至少准确到年），一向被批判圣经的学者定为公元480年之后的作品；然而，1979年死海古卷全部译出、2011年9月原稿照片全部公布于互联网上之后，人们发现但以理书也在其中，而这就意味着，耶稣降生前写成的古卷，确实准确地预言了他受难的不仅是情景、甚至是时间！[37]

《古兰经》中据说也有100条关于世界末日的预言，但从网上刊布的内容来看，大多抄袭圣经，只是把一些内容细节化。鉴于《古兰经》问世时间比圣经最晚的一卷（《启示录》）要晚600多年，这些“预言”实属鹦鹉学舌，毫无价值——许多邪教书卷如“东方闪电”的《小书卷》也有类似的抄袭。至于网上公布的“佛经预言”，则更为荒诞，从《佛说法尽灭经》之类不知谁“造”（创作）的佛经到“2012”的炒作都有——不过，由于佛经原本没有权威的版本，无论谁自认为“成佛”，理论上讲都可以“造”一本，因此小乘、大乘各部派的佛经目录各有不同，一部《坛经》就有好几个内容差异很大的本子，因此出现上述现象也是毫不奇怪的。

[37] 以上有关资料引自百度百科·死海古卷，可以从网上直接参阅。

69. 圣经中说的“千禧年”就是人类传说中的“黄金时代”吗？它与乌托邦、与共产主义社会有何区别？

答：人类各民族不仅都有对世界末日的恐惧，也都有对未来黄金时代的憧憬。但千禧年（millennium）与一般人类传说的“黄金时代”不同之处在于，它不会在历史的循环中消失，像希腊传说中的黄金、白银、青铜、黑铁时代和中国古籍中所谓的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一样；相反它会在历史的尽头出现，因为它不是由人类所建、或社会自然循环而生，而是由耶稣基督再临地上建立的。启20:1-6指出，那时撒但将被捆绑一千年，基督徒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赛65:19-25指出，那时还有罪和死（赛65:20），但自然万物要恢复和谐、同归于一（赛65:25、弗1:10），神的儿女要安居乐业、足享长寿（按：赛65:17把这称为“新天新地”，或系旧约中先知在启示未完全鲜明时，未能分辨受托所讲的预言的浓缩性，在其人性的有限中将千禧年与新天新地混为一谈；按启21，新天新地是在末日审判结束，天地被彻底更新后，不再有罪恶与死亡）。

千禧年所代表的基督教线性历史观，18世纪以后在西方逐渐被世俗化的“进步”史观所代替。历史进步主义把乌托邦式的理想社会放在人类历史末端，而各种意识形态对此社会有不同解释，如自由主义认为是“自由民主最终战胜强权暴政”，唯物主义则认为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然而，这些想靠人手所建的理想社会必然为人性的有限、有罪、有死所败坏，就如托克维尔认为民主社会容易产生“多数人的暴政”，弗兰西斯·福山认为自由民主最终胜利必然产生出“没有气魄”的“末人”（the Last Man，man without chest）；同样，物质财富在当今西方社会已是极大丰富，但其中的人是否真正幸福？物质财富若真丰富到可以按需分配，又焉知人不会在罪性驱使下超过自己的实际需求占有财富、奴役他人？

因此，正如中国家庭教会奠基人王明道先生1930年在《人能建设天国吗？》一文中指出，任何“人间天堂”、人手所建的天国，都是一种人类对自己能力和品格的虚幻妄想。当然，我们不能否认乌托邦理想是一种人类向善之本能，对人类社会具有批判和有益作用；然而，正如朱学勤先生在《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一书中深刻阐明的那样，“恶”杀人，“善”亦杀人，任何在人类以自我为中心的善恶标准基础上建立的“理想国”和“乌托邦”，都有沦为专制暴政的危险。

70. 为什么末日审判中不信耶稣的人都要下地狱？这是否“专断”或“残忍”？生前没机会听福音的人，死后是否有第二次机会得救？

答：约翰福音3:18-21是对这一问题的一个正面回答。约3:18指出，信耶稣的人同样也是罪人，本来也该下地狱，只是因为主耶稣担当了他的罪，就不被定罪了——启20:12-15所说的“案卷”（审判的依据，记载每个人一生的罪行，叫人无可抵赖）和“生命册”（记下因信耶稣而不被定罪、得着永恒生命之人的名册）就是这个意思。约:19则指出，之所以不信上帝独生子耶稣的名就要被定罪，是因为拒绝耶稣反映了他们本身的行为是恶的；3:20更进一步指出，他们之所以不信耶稣（世界的光，约8:12）是因为他们恐怕自己行为受责备。——什么样的责备？太5:21-48和路10:25-37等经文可以佐证。正因为发怒、淫念、欺骗、报复甚至仇恨、知善不行、种族歧视在耶稣看来都是罪，许多人（甚至虔诚的宗教徒和表面上善良的人）在内心深处都是拒绝耶稣基督的，因为他使人感到“不自在”、受责备，他阻碍了人根据自己标准分别善恶的自由——正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指出的，“假若没有上帝，人要怎么做都可以”。

其实，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思考这个问题：天堂的最大特点就是没有罪的玷污。假如不信耶稣而进入天堂，带有罪的生命没有改变、或哪怕有一丁点罪的残留的人进了天堂，在那里他的罪开始“发酵”，说谎、欺诈、争竞，那天堂也就很快变得跟地狱差不多了！所以说，信耶稣才是天堂唯一真正的入口，因为信了耶稣生命才能真正改变，不是靠自己去行善而是靠上帝、按着上帝的标准来行善，那样才能配得上在天堂生活。

至于死后有“第二次机会”听福音，那是天主教“炼狱说”提出的错误观念。他们根据对彼前3:19的错误理解（原文是“他藉着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的灵听”，该处“传道”有两种解释，一说原文当译为“宣告”，是指基督下到阴间宣告祂已胜利地实现了旧约中圣徒对预

言、预表中救主的盼望；另一说是指彼后2:5所说挪亚在洪水前传义道时基督与圣灵和他同在，藉着他做福音之工），认为人死后灵魂可在“炼狱”第二次有机会听福音，但此说毫无圣经根据，纯属无稽之谈。

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基督徒还是要努力把握现在，及时传扬福音领人悔改。

第六章 关于救恩的问题

（一）因信称义

71. 人需要被拯救吗？人为什么需要被拯救？人能靠自己的力量得救吗？

答：需要拯救的前提是处在某种危险或不安全的状态。今天社会上许多人都缺乏安全感，即使拥有房子、车子、票子、妻子、儿子和许多别人所追求的一切，仍然是终日惴惴不安；有些人可以没有这一切，却过得心安理得——然而，他们就真正安全吗？

20世纪德国哲学大师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把每个人的存在方式——“此在”（德文Dasein）按过去、现在、将来的时间范畴分别描述为“抛置态”、“沉沦态”和“生存态”。在他看来，这三种存在状态在“非本真”意义上分别表现为畏惧、闭锁、观望，在本真状态上表现为无休止的焦虑、言谈、对未来的设计，而其共同的本真状态可以用一个字表达，那就是“烦”——正是因为“烦”，人才会“不胜其烦”地滑入非本真状态“畏”（fear），这是一种没有具体对象的“怕”，它表面上轻松愉快、无忧无虑，其实却逃避了“此在”的生存责任；反之，只有在“向死而生”的本真状态中，透过面对死亡而进行的人生决断，人才能真正体验到存在的意义。难怪有的哲学家说，全部哲学最终是在学习如何面对死亡——从海德格尔的分析来看，这并非危言耸听。那么，既然回避死亡是一种“非本真”的人生沉沦状态，人又怎样从这种状态中得救呢？

圣经明言“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按着定命，人人皆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9:27），某种意义上，全部存在哲学不过是对这两节圣经的一个注释罢了。正是因为畏惧死后那“从未有一个旅客回过来的的黑暗之国”（《哈姆雷特》台词），人们才在今生中拼命吃喝玩乐乃至为争夺短暂的名利地位而坑蒙拐骗、自相残杀，对此圣经也看得很透彻：“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15:32）因此，基于罪得赦免的复活、永生，乃是基督信仰对“拯救”基本含义的阐释，也是全部基督信仰的核心之一。

有人说，中国哲学并不强调拯救，中国文化只是“逍遥”。其实，经历了老庄哲学六七百年的陶冶，《兰亭集序》中依然发出“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然后知一死生为虚妄，齐彭殇为妄作”的悲叹，；陶渊明临终前也发出“人生实难，死如之何”（《自祭文》）的哀号。中国文化只是让人“忘却”不完美的世界和苦难的现实，岂真正是“逍遥”？

当代新儒家冯友兰在《中国哲学简史》、牟宗三在《中国哲学十九讲》中都反复强调，中国哲学的“特点”就在于它不需要一个超自然的上帝，这无非是自救论的翻版。自救论希望靠人自身的力量拯救自己，但这其实自身已经陷入逻辑悖论：有限、有罪、有死的人，“此在”本身已经暗示着不完美、需要拯救的状态，又如何能拯救自身？于是就需要把人说成是完美的，或是希望人可以达到“天人合一”的完美境界再来拯救他人，其实这与大乘佛教“菩萨行”的“自度度人”意思是一样的。

然而，佛教既认为一切是空、是因缘凑合，又何需求解脱？“破法执、我执”难道不是一种更大的“执”？“诸行无我”如果纯由自力，难道不需要一种更强的自我？于是禅宗放弃了求解脱的执着，转而大喊“挑水砍柴，无非妙道”，从而接近了日常生活，赢得了讲究实际的中国人的喜爱；然而，不求解脱，又与沉沦状态何异？反过来，若想靠“圣人”、“佛菩萨”来解脱，这种外力又从何而来？——只有三种可能：或是从人而来，但人又是有限、有罪、有死的，自身也需要解脱；或是从宇宙中神秘力量、灵界存在而来，于是就坠入“魔道”，被邪灵所利用；或

是从宇宙万物中一位至真、至善、至美的创造者而来，而这位创造者若不是新旧约圣经中那位充满了爱、从一开始就决定要为祂卑微的受造之物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一切罪孽、复活赐给人类新生命的上帝，又怎能对这个无力自救的世界舍身去拯救？

归根结底，“自救论”仿佛传说中那个想抓住自己头发把自己从地上提起来的人，最终只是把自己的头发扯得“头破血流”。还是海德格尔晚年在接受《明镜》周刊的记者采访时说得好：“只有一位上帝还能拯救我们”！

72. 耶稣降生前是否有救恩？中国人的祖先都会沉沦吗？

答：圣经清楚指出，上帝从创世之前就为人类预备了救恩（弗1:5）。伊甸园里的生命树、创3:15“女人的后裔”、从亚伯开始献祭的羔羊、挪亚奉上帝之名所造的方舟、亚伯拉罕要使万国得福的后裔（创22:18、加3:16、太1:1）、摩西预言中他以后要来的那位先知（申18:15、约1:21、徒7:37）……这一切预言和预表（即上帝预先表明耶稣基督救恩的象征），都指向那位将要来的救主耶稣基督。旧约时代的敬虔的人们，正是信靠这些预言和预表中那位将要来的救主（虽然他们不知道这位救主会降生成人取名耶稣）而得救的，正如约8:56中主耶稣亲自指出的：“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了”。来11中在论及旧约中的信心伟人时也指出：“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意即亲眼看见耶稣基督的救恩），因为　　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来11:39-40）。西2:16-17也指出：旧约中的饮食、禁忌节期规定等“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假若耶稣降生前没有救恩，又怎么会有路16:19-26关于亚伯拉罕在天堂的故事呢？以色列人的列祖和先知岂不都沉沦了吗？

既然挪亚洪水后所有的人类都是挪亚的后裔，那么他们也可能都听到了挪亚以前人类从上帝那里领受的预言和预表，所以各民族的文化中也大多有关于洪水的传说、献祭的制度甚至生命树的记忆。中国人的祖先也不例外。汉字中有“義”（义的繁体字，羔“羊”遮盖“我”才能成为“义”），船（挪亚方“舟”中有“八”“口”人），“婪”（两“木”之下一个“女”人起了贪“婪”之心，吃了分别善恶树果子）……等等蛛丝马迹，而《周礼》、《仪礼》、《礼记》中多次提到献祭，《诗经·七月》中“朋酒斯飨，曰杀羔羊”的新年仪式即是一例；商汤大旱祷于桑林，“剪发断爪，以己为牲”（《吕氏春秋·顺民》）“六事自责”（《荀子·大略》）表明古代中国人也明白献祭的真正含义是要悔罪赎罪；北京天坛没有偶像，只有写着“皇天上帝”的牌位，表明古代中国人相信高高天上有一位独一的真神；一部《诗经》，呼求昊天上帝之名达上百次之多……据此，笔者认为，如果中国人的祖先在福音未传到之前相信了那位预言预表中要来的救主（根据从亚当、挪亚一代代流传下来的预言和预表），那么他们也会像亚伯拉罕一样因仰望那将要来的救主耶稣而得救，因为上帝并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悦纳”（徒10:34-35）。不过，神学上对这个问题有一些争论，当然这不能改变上帝爱全人类每个民族的事实。

虽然如此，有些人还会担心，他们的祖先能否真的有机会听到那预言、预表中的福音。对此，笔者有一次问一位海外传道人“孔子能否上天堂？”他的回答很有趣：“如果你在天堂遇见了孔子，你也许会问：‘孔子你怎么在这里？’孔子说：‘全能的上帝是公义的。’不过，至少你不要在地狱里遇见他，到时你说：‘孔子，我们怎么会在这里？！’孔子说：‘全能的上帝是公义的。’”所以，先不要急于争论祖先的问题，先让自己从下地狱的危险中跑出来吧！

73. 上帝为何让一部分人得救而没有拣选其他人？圣经中上帝的预定和人的自由有冲突吗？

答：这是一个古老而引起争论的问题。

首先，圣经记载，上帝“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3:9）；祂的爱子耶稣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2:5，此处与2:4中的“万人”均在NIV中译为all　men，即所有人），祂的爱普及万有（约3:16“ 神爱世人”原文作God so loved the world）——因此，上帝不可能只拣选一部分人而没有给其他人得救机会。

然而事实是，“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22:18）。为什么呢？因为人有自由意志，许多人拒绝上帝的救恩；同时，许多基督徒没有去传福音、教会没有去宣教以至于使许多人甚至没有机会听见上帝的救恩；伊斯兰教和无神论等势力也人为地阻挡福音。那么，上帝难道没有能力把这些人的意志除去，让救恩普及到每个人吗？当然不是。但上帝若这样做了，祂给人的自由又被祂自己剥夺了，人就会怀疑上帝的爱是否完全——因为前面我们说过，完全的爱是要给被爱者完全的自由——因此，上帝可以强迫人相信祂，但祂“非不能也，不为也”，因为祂要在爱中尊重人的自由意志。

问题是，这种尊重达到何种程度呢？改革宗神学中的极端加尔文主义者认为，上帝的拣选出于祂的绝对主权，人无法抗拒，祂预先拣选一部分人（“选民”）而丢弃另一部分（“弃民”）；但亚米纽斯（阿民念Arminians）派和循道宗（Methodists）神学则认为，上帝的拣选基于祂无限的恩典，祂没有拣选某一部分人而丢弃另一部分，而是拣选了所有在耶稣基督里愿意相信祂的人，预定任何人都必须信靠耶稣才能得救（弗1:4—5，“拣选”和“预定”在此的重心是耶稣基督以及所有因信他而悔改重生、生命与基督联合的人，而不是某一部分自以为是上帝特选子民的人）。

显然，后一种神学理念给人的自由意志留下了更大空间，因而也被攻击为“神人合作论”（认为上帝的恩典必须由人的信心来配合才能得以成全），于是双方论争又集中到弗2: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这”是指什么？有人认为是指信心，也有人认为是指整个的就过程，这涉及到圣经原文的希腊文解经不同的句法；一般认为，“这”指的是整个的就过程，恩典和信心都包括在内。

但信心若是上帝所赐， 上帝又如何要求人对祂作出回应呢？人是否像机器人或木偶一样呢？有人认为，此处保罗所说是从整个救恩过程来看，上帝的恩典和人的信心像一扇门的两面，门的正面写着“因信称义”，而开门后才发现门背后贴着“全是恩典”，信心为上帝所赐其实是一些人在信主后的发现和总结——就如世间万事万物，从一方面看都有自由意志，有某种偶然性和不可控性；但另一方面研究会发现都遵循某种隐藏的“自然”规律，都在上帝主权的环绕、浸泡和护理之下，正如徒17:27—28所言：“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我们生活、行动、存留都在乎祂”。上述说法似乎是一种调和性的论调，但它也确实提醒我们，预定论与自由意志论、加尔文与亚米念神学之间并不是有人想象的那样截然对立，而是有许多程度不同的中间地带。

归根到底，任何人的神学体系都是出于人有限的理性，很难表达上帝无限的完全。因此，圣经用的不是一元单线的神学理论，而是复调、多侧面的叙述模式，以此来表明上帝的救恩。对于我们，只有承认救恩的这种复调性和丰富性，才不至于陷入毫无意义的神学纷争中，以人的血气和教条扭曲了上帝的救恩。

74. 我愿意相信有一位独一的上帝，但怎么确定这位上帝就是圣经中所说的那位呢？

答：关于这个问题，第三、第四章（尤其第43、37问）中都已有论述，需要补充强调的是：“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提后3:16），默示原文意即口中呼出的气，表明圣经是上帝的话，上帝的道；而启19:13、约1:1等经文也把主耶稣称为“上帝的道”。——道即话语，语言是人类表达自己内在生命的唯一途径（这里指的是广义的语言，包括形体语言等无声的表达）。据此，圣经、上帝之道与耶稣基督是具有同一性的。

其实，如果相信存在独一真神上帝的人把受造物看作上帝表达自己存在的另一种方式，那么他会发现，“自然之道即圣经之道”（参第11问），圣经中许多真理如十诫可以在人的良知中看到体现；另一方面，耶稣基督的受难复活也可以在植物界的枯荣交替中看到影子，这些都间接地说明，那“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约壹1:1）就是圣经中所记的耶稣基督。

75. 理性上或感性上一时无法确定上帝的存在，或意志上怕坚持不住，但自己内心又想成为基督徒，应该怎么办？

答：中世纪神学家安瑟伦有句话："先信仰，后理解，然后信仰寻求理解。"同样的，我们也可以说："先信仰，后感觉"或"先信仰，后经历"。

信仰本身是一种意志上的决定，它是先于理性或感性的，是一种类似"公理"或者"前理解"性质的前提设定。人不能在怀疑中生活，我们从小到大都简单地相信过许多东西，例如1+1=2，不相信这个公理就没法读书到现在；又如寄信可以投进邮筒，那绝不是垃圾筒……如果一个孩子怀疑父母对他的爱，那对孩子和父母都是一种伤害；如果怀疑恋人对自己的爱，爱情也就难以为继了！然而，正如古人所云，"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这里的"信"不应该被解释成"信用"，而应解释成"信仰"），它岂不是提醒我们，信仰是人生最大的根基，也是一个民族（作为群体的"民"）最大的根基，没有它人就"立"不起来吗？

因此，如果理性上、感性上都有很多对信仰的探索但仍怀疑的话，一条接近上帝的最好途径，就是意志上单纯地相信接受——可以用做一次悔改祷告（或称决志祷告）的方式来确定自己的信仰，然后再慢慢去理解或经历上帝的实在。

然而，有人会问，做了决志祷告后，意志上坚持不下去怎么办？其实，我们这里所说的意志，不是刚强的意志，而是愿意承认自己软弱的意志——不是自己靠自己的意志去坚持着要信，而是愿意降服在上帝面前，让圣灵进入你的内心，管理你的生命。

其实，做决志祷告就等于放下自我，向上帝打开了自己的心门，圣灵一住进去，持守信仰的就不是你而是祂了。可以打一个比方：有人半夜掉下悬崖，死死抓住一块突出的岩石悬在空中，大喊救命，底下终于来了人，给他铺了许多柔软的垫子，叫他松开手下来，他却一直抓住那块岩石不放，担心底下垫子垫得不够，结果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他心力交瘁死在崖上，双脚离地面只有几公分！——这个人死死抓住的岩石，岂不像我们死死抓住不肯放下的自我吗？

76. 信了耶稣会不会失去自我？是否要受许多宗教规条约束？会不会失去人生的乐趣和生活的丰富性？

答：有人担心决志信主、让圣灵住进来后会"控制"自己的内心，使人"失去自我"，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圣经指出，圣灵是温柔谦和像鸽子一样的灵（太3:16）。祂常用来提醒人的是柔和的微声，甚至是有可能被消灭的感动和担忧（帖前5:19，弗4:30）。圣灵又被称为"耶稣的灵"（徒16:6—7、约16:13—14），让圣灵住进心里等于让耶稣住进心里，你还怕什么呢？相反，邪灵倒是会控制人，使人狂躁不安。因此，只要信耶稣是信得清楚纯正而不是误从异端，那么非但不会失去自我，反而会使自我更新、更加丰富。当然，圣经教导我们要"舍己"（deny oneself，见太16:24），那指的是舍弃老我，即已经被罪腐蚀后产生的自我中心、自私自大的旧生命。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杯中若盛满隔夜的水，怎么倒入新鲜开水呢？

还有人担心，"信耶稣会受教规约束"，其实，我们所信的不是"基督教"，而是又真又活的上帝耶稣基督。所以，信主不是加入一个宗教组织、受制于某种宗教传统，而是与主耶稣建立一种生命的联系。建立这一联系的条件是什么呢？是悔改重生、因信称义，而没有任何守律法的要求，因为旧约中的律法只是教人知罪，信基督并没有什么清规戒律，主耶稣说最大的诫命就是爱上帝和爱人如己（太22:35—40），圣经又说"命令总归是爱。"（提前1:5）当然，弟兄姐妹有时根据圣经会有一些具体的教导和劝勉，但那都是根据圣经帮助你明白怎样去爱，怎样爱上帝和爱人如己，并不是一种律法的约束或宗教的规条。

至于人生乐趣，倘若是罪中之乐，例如醉酒、邪淫之类，确是会失去许多；但倘若是真乐趣，无论读书、旅游、休闲、娱乐，圣经都不反对，只是警戒你："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6:12）只要你肯上帝，上帝必定会给你力量，从沉迷于电脑游戏之类的辖制中解放出来，让你体会到人生真正的乐趣。

还有人生的丰富性，其实若是少了超验（超乎日常经验）的信仰维度，就算追求再多的"极限体验"也无法弥补。以笔者自己为例：信主前不喜欢读哲学书，也不敢思考人生深层问

题，更没有体验过团契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真诚相爱的喜乐、祷告交托上帝后带来的内心平安。现在回想起来，信主前生活虽然悠闲惬意，其实也单调苍白乏味。信主后，虽然经历很多患难困苦，但人生却觉得真正充实、有意义。

77. 自己想成为基督徒，又怕达不到圣经上那么高的道德标准，怎么办？与基督的生命联合是怎样一种状态？是否会使人变成“圣人”或“神”？

答：正因为达不到圣经上的道德标准，所以才要信耶稣。

所有人类自己设想出来的宗教都有一种相当高的道德标准，例如佛教的“三皈五戒”、不杀生、不妄语之类，所以说“宗教都是劝人为善的”这句话也没错。但问题是，人靠自己的本性其实无力行出真正的善来。笔者曾在火车上遇见一位自称信佛多年的女士，当被问及有无把握死后去西天极乐世界时，她的回答是：“没把握，还要再修几年再说”。宗教对人的要求是无止境、很难达到的。有趣的是，如果我们把圣经与这些宗教做等同的比较，当做一种宗教律法来守，那么基督教恐怕真如克尔凯郭尔所言，是人类历史上最为“不近人情”的宗教——因为太5—7章的“登山宝训”中耶稣明说，连淫念、动怒和仇恨、报复这些邪念都是罪的表现，且要受到上帝的惩罚。

然而，其实圣经并没有要人靠自己的力量去行出这些。所以，当可10:20中那位财主得意洋洋地宣称：“这一切（诫命）我从小都遵守了”时，主耶稣很快戳穿了他的马脚，让他看到自己没有像记载同一件事的平行经文太19:18中所要求的那样“爱人如己”，连把自己财产分给穷人也舍不得。其实，主也是不是叫人都要舍弃自己的财产，在这里他只是制止人的自夸，教人看到人连“爱人如己”都做不到，更何谈“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 神”呢？因此，加3:16明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如果我们把圣经看做道德之书，那就错了。圣经乃是恩典之书，它所记的那么高的道德标准，乃是为了让人看出自己的不义，引人到那位使人因信称义的救主耶稣面前。那么，信主后是否就停留在这个地步，躺在上帝的恩典里沉睡呢？当然不是。知罪才能蒙恩，蒙恩必须报恩。爱只有用爱才能回报。因此，报答主耶稣恩典的途径就是遵照祂的要求去爱上帝、爱人，而这种爱就推动着基督徒去活出更高的道德标准，是只靠被动地遵守诫命的犹太人和一切宗教徒所活不出的。

朱熹诗云：“昨夜江边春水生，艨艟巨舰一毛轻。当时枉费推移力，此日中流自在行。”这推动基督徒生命之舟的“春水”是什么？不是律法，乃是上帝的爱！

在上帝爱中，一个人也能体会到新约圣经称之为“在基督里”，与基督生命联合的境界——不仅在个人与基督的相交中与主联合，更在代表基督在地上身体、为基督作见证的团契生活中与主联合。这种境界，不是像中国古人想要靠“克己复礼”、“修身齐家”、苦修苦行得来的“天人合一”一样，人想去上升为 神；而是当人接纳了降卑进入他生命的上帝圣灵之后，所达到的一种生命与基督联合的、真正意义上的“天人合一”境界——在这里，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上帝生命是无限的，有人误以为“与基督联合”是“肉身成道”、人变成神，其错误正在于忘记了自己的有限与上帝的无限有本质区别。其实，有限消融于无限，正如一滴水只有保存在大海里才不会枯干，所以虽说表面上再也看不到这滴水了，但它却融入了无数水滴组成的大海——基督徒在基督里更丰富的生命境界中也正是如此！

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应当怎样常叫基督在我们身上显大、使人在我们身上遇见耶稣呢？

78. 家中有其他宗教信徒或本人是党员，能信耶稣吗？基督徒能否入党、祭祖或参加其他宗教仪式？

答：信仰是每个人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我国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这是任何家庭背景或特殊身份都不能成为拦阻的。有人怕信了主会受到信佛教或民间宗教的家人拦阻甚至迫害，但上帝的权柄大过人的权柄，许多弟兄姐妹的见证都证明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有时拦阻越大，坚定相信则所得的祝福也就越大。笔者曾遇见一位高中没毕业出门打工的青年，信主后春节回乡，全村人都不接纳他，过年时别人大吃大喝祭祖，他一人拿了个小高压

锅独自煮粥喝，但后来上帝一再祝福他，从打零工到有固定工，最后与一位姐妹结婚出国定居去了。还有一位姐妹信主后回家，母亲知道她信耶稣了，主动把没祭过偶像的食物先留出来给她吃。一位弟兄信主后父亲拦阻，他说：“你愿意我在象没信耶稣以前一样整天出去喝酒吗？”父亲就无话可说了。——家人反应各有不同，但都在上帝手中。软弱的肢体，可以先决志信主后再慢慢告诉家人，弟兄姐妹要用祷告托住他们！

林前7:20、24一再指出，基督徒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仍要在　神面前守住这身份。此处“身份”是指受割礼（在罗马帝国犹太人是特殊民族成分）、做奴仆（奴仆在罗马帝国是特殊社会身份）等外部社会角色，与内在信仰无关。信主后，不可再拜偶像及相信无神论；但除非是上帝特别感动呼召或有外在压力催逼，没有必要脱离原有家庭及政治身份。

不过，如果已信主的基督徒入党或祭祖，则是公开否认基督信仰，羞辱主名；参加其他宗教仪式，无论烧香、拜佛、甚至天主教拜玛利亚，都是明显的拜偶像，祭祖也不仅是纪念祖先，同样有拜偶像、祈福的性质，应当尽量避免。太10:32中主耶稣明确指出：“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天父面前也不认他。”基督徒的祷告是奉主耶稣之名祷告，得救更是靠主耶稣的宝血得救，在天父面前不认祂，就意味着向祂祷告可能不蒙垂听，甚至上天堂、得永生的福分也将失去，这是何等可畏的警戒！基督徒不反对政府、不反对共产党，也尊重其他宗教，但“君子和而不同”，若像以扫那样为一碗红豆汤出卖了长子的名分，“后来想要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的父亲心意回转”（来12：17），那是何等可悲！

然而有人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怎么办呢？遇到这种事，要好好祷告，然后向家人或有关领导坦诚说明自己的信仰，求主让他们能够理解、同意你的信仰抉择。若有不能理解甚至逼迫的，则不要与他们发生争执，要按主耶稣所说的“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5:44）主必会给持守信仰的儿女开一条路（林前10:13）。许多弟兄姐妹正是在这些事上经历了主的同在，增强了走十字架道路的信心；但对在这些事上软弱的肢体，也不可排斥、歧视，反而更要用耐心去包容、接纳，让他们在哪里跌倒就在那里爬起来，重新悔改回到主面前。

最后必须说明的是，基督徒并非不纪念祖宗，更不是“六亲不认”，只是我们不能把死去的祖宗当作偶像来向他们烧香、上供、跪拜。清明节上坟时，基督徒一般可在坟上放一束鲜花，把坟地打扫干净并向子女讲说些先人的遗事，同样可以起到“慎终追远”、“敬宗收族”的效果。

79. 圣灵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吗？如何感受到祂已住在自己心里？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已经重生得救？

答：圣灵是三位一体上帝的第三位格，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而不是什么“神秘的力量”。圣灵的内住是每个基督徒都会清清楚楚地经历到的，是重生得救的标志之一。正如主耶稣在约3:5中所说，“人若不是从水和灵生的，就不能进　神的国”。一般认为，此处经文中水是指上帝的话语（活水），从圣灵生即是悔改重生，进入　神的国即天国。当一个罪人听了上帝的话（看了圣经或听了根据圣经传讲的福音信息），愿意信上帝、认罪、认耶稣做救主，心里相信、口里承认（罗9:9—10，一般以做悔改祷告或决志祷告为标志），他的心门便向上帝敞开，圣灵就住进他心里，证明他已是天国的子民、上帝的儿女，是基督徒了。这是传福音中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又一个失落的灵魂回到了上帝面前。

那么怎么确定圣灵已经内住了呢？

首先，一个人可以从自己对罪的敏感性和读圣经的主动性加以判断。约16:7—13指出，圣灵会让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且引导人进入一切真理。一个已有圣灵内住、悔改重生的人，会敏感于自己的罪，为自己行为不符合圣经标准而忧伤难过；他也会很自然地喜欢读经、读了有感动，因为有圣灵在他读时光照他。

其次，根据罗8:15—17、加4:6—7，也可以从一个人祷告的自发性加以判断，即他的祷告是很亲切、自然、发自内心的，正像他去聚会、读经不再需要别人来催逼、更不是装装样子。但许多希望自己恋人或儿女、家人信主的弟兄姐妹，很难进入他们的内心来判断，因此必须从外部去判断。

悔改重生的外在标志包括喜爱团契生活（约壹5:1），生命改变（加5:18—23），和信心的持守（林前15:1—2），它们必须与上述内在标志（读经、祷告及认罪）结合在一起，才能判断一个人是否悔改重生。

其实，某种意义上，一个人是否真正重生，除了他自己外，只有上帝才能做出最后判断；不过，上述内在、外在标志，只要察验到一个人生命的终了，按林前15:1—2，如果他还持守信仰或最终能回到主面前，就可以基本上肯定一个人确实得救——这对那些关心自己亲人临终前是否得救、今后能否在天家重逢的弟兄姐妹来说是相当重要的。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一个人得救的确据只能是悔改重生，与任何人自己的感觉无关，也不是某种神秘的"拣选（选民）身份"。得救的确据正像太阳，即使得救后人再犯罪或自我感觉不佳，但都像乌云遮不住太阳，因为悔改重生、得救的确据来源于上帝恩典的应许，是事实而非感觉，是靠 神而非靠人。

约10:27—30应许我们，一次得救，永远得救。那么，一次得救后再犯罪怎么办呢？仍是回到十字架前，因信称义，也因信成圣，直到因信身体得赎，进入天国。正如圣灵借着保罗之口所说的："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加3:3）因此，任何借口信主后还会犯罪而要求信徒持守旧约律法条文或接受所谓"第二次救恩"、"高级救恩"的教导，本质上都违背了福音的真谛，是异端。

80. 信了耶稣之后还会犯罪吗？为什么教会中许多人品行不端？为什么圣经中说无论多大的罪一信耶稣就立刻得以赦免？这是否会鼓励信徒犯罪？

答：信了耶稣只是罪行得以赦免，罪性仍在，就像披上了一件义袍遮盖，故仍会犯罪。教会中罪人多，正如医院中病人多，你要信的是上帝，不是人，正如你到医院找的是医生，不是其他病人。

上帝如何医治我们呢？彼前2:24："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约壹1:9"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按三位一体真理，主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也就是上帝自己，无论多大的罪，上帝自己所流的宝血都足以洗净（来9:14）。就如十字架上的那个强盗，他在临死前信了耶稣，主就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这里"乐园"是指信主之人在去世后灵魂与身体暂时分离，等候末日复活时所在的地方。今天许多大奸大恶之徒被判死刑前悔改信了耶稣，只要是真心悔改相信，他们的肉身虽然仍要担当罪的后果而被处死，但灵魂却得救到了主身边，所以这些人是带着笑容去受刑的，而不是恐惧、仇恨和悲伤，因为他们知道自己肉身虽罪有应得，灵魂却要去一个比地上更美的地方。

一个真正信主的人信主后若再犯罪，心里会不安痛苦（约壹3:6"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不犯罪"原文是持续时态，亦即不会持续犯罪）；并且信主后犯罪，若不认罪，祷告就不蒙垂听（诗66:18）。更重要的是，认罪蒙赦免并不表明不必为自己的罪受管教、付代价。旧约中的大卫王犯了淫乱的罪，他虽是向 神祷告蒙 神赦免， 神甚至还让他与拔示巴正式结婚后所生的孩子所罗门继承王位（但那从淫乱所生的孩子就死了），但他晚年却从此不得安宁，亲生的儿子押沙龙起来反叛他，要寻索他的命，甚至在光天化日下与他的妃嫔同寝（撒下12:9—14）。新约中更明确指出："审判要从 神的家起首。"（彼前4:17）"主所爱的，他必管教。"（来12:6）。

总之，因信称义非但不会鼓励、纵容信徒犯罪，反而会使信徒更加警醒过圣洁的生活，因为它只是恢复了人与上帝的交通，而并非取消了人因己罪所在今世要担当的刑罚。有一个比喻说得好：如果有一种治伤良药，一涂上去刀伤就会好，那么拥有这种药的人是否就会往自己身上多砍几刀呢？当然不会！因为虽然有药可抹，但砍下去所受伤的以及愈合后会留下的伤疤都是痛苦的。故此，信主后必须追求成圣，胜过自己罪性，才能体会到全备的救恩。

（二）全备的救恩

81. 基督信仰与理性冲突吗？信主后是否要撇弃理性判断、思辨和知识追求？

答：基督信仰是超理性而不是非理性的，因为理性与信仰原不是同一个层面的范畴。理

性不能否定信仰，因为信仰是类似于“公理”、“前设”或是“前理解”范畴的，它超越理性而成为理性的根基；反之，信仰亦不否认理性，因为非理性是理性的反面，与理性是同一层面的东西，以非理性支撑的信仰可能是迷信，甚至可能被邪灵利用。

真正的信仰是超越理性但又不丢弃理性的，因为理性也是上帝所造，上帝把它赐给人类作为上帝形象的一部分（弗4:23—24），也是抵挡邪灵的一道堤坝，所以虽然不信的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2:2），但却不会轻易被鬼附（除非主动去交鬼行邪术），就是因为上帝所赐的理性还在他们头脑中，使魔鬼不能完全占据他们的心灵。

中世纪神学家安瑟伦（Anselm of Canterbury，1033——1109）说：“不把信仰放在第一位是傲慢，有了信仰之后不再诉诸理解是疏忽。”[38]正如奥古斯丁所言，“信仰寻求理解”，对信仰的理解是以信仰为出发点，但不会因信仰自发产生，而需要去积极地寻求。因此，信主后并不应当撇弃理性，而是要以信仰为指导谨慎地运用自己的理性，来寻求真理并为真理而活。有些敬虔的弟兄姐妹常会走向一个极端，他们会问“下了雨要不要带伞是否要祷告？”“吃饭前洗手有没有圣经依据”之类的问题。其实，许多这类小事，　神是通过祂赐给我们的理性判断力来让我们明白祂心意的，不必另外去寻求。但也有些弟兄姐妹走向另一个极端：“小事就不必求问上帝了——但我这里没什么大事，全是小事”，结果他们在许多事上妄用自己的理性，招来了挫败。还有人以“凡事都有上帝的主权和护理”为理由，遇事不主动去祷告，这也是有问题的——正如上帝在祂的主权中尊重人的自由意志（因着祂完全的爱要给人完全的自由），上帝的凡事护理中也要求人凡事主动参与，或是藉着祷告，或是运用自己的理性。

因此，信主后不仅不可否认理性判断、思辨，上帝还会加给人更多这方面的能力，让人通过已被救赎的理性来追求更好地认识祂，正如弗4:11—14所言。笔者信主前不喜欢哲学，因为不太敢思考生死、世界本原之类深层次严肃的问题；信主之后，竟能有兴趣读完文德尔班的《哲学史教程》之类很深的著作，喜欢很多哲学家的思辨，其实就是因为有了信仰的根基，许多以前以为晦涩或是不敢去碰的问题都已举重若轻了。当然，阅读还是要付出相应的努力，但为了更好地认识上帝去读，动力又完全不一样了。

至于对知识的追求，庄子早就说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而逐无涯，殆矣。”（《庄子·养生主》）圣经也警告：“读书多，身体疲倦。”（传12:12）。但圣经不否认知识的追求，正如哈巴谷先知所言：“认识耶和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哈2:14）这知识，不仅是指圣经和神学的知识，更是在一般启示——“诸天述说　　神的荣耀”（诗19:1），我们可以从上帝所造一切秩序、一切美好的事物中去认识造物主的知识。因此，若动机正确，信仰会给人追求知识的动力，牛顿他们那一代清教徒科学家所做的，岂不是明证吗？

82. 信耶稣对我的日常生活会有什么影响？基督徒如何看待职业、劳动和金钱？信主后若觉得人生不顺利，生活没有改变，**“不成功”**，该怎么办？

答：信主后的改变是内里生命中的，表面上对日常生活没有什么影响，“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林后4:16）。信主后，生活增加了属灵的层面，一个正常的基督徒，每天祷告、读经和每周团契生活（小组聚会）是不可少的，这些并不是宗教规条或“修身养性”，而是生命的一种自然流露——没有人逼你要祷告、读经、聚会、悔改认罪、赞美感恩，但因着圣灵的内住，它们却很自然地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信主后，原来生活中正当的乐趣爱好不会消灭，同时，属灵生活会引起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的逐渐改变，生命中的一切会按圣经原则开始调整，有了不同的方向和意义——从前职业被视为谋生的手段，或不得已的重负，至多是自我实现的工具，现在它却是荣耀上帝的天职，服务人群的途径；从前金钱是讨厌又是生活必需的，现在它被看作中性的（正如约翰·卫斯理所言“难道有错的是金子和银子吗？不，罪是在用钱的人身上。”再少的钱也可以用来胡作非为；再多的钱，只要用在有益的途径而非“以财为主”，也可以带来祝福）；从前劳动要么被抬高到“创造人本身”，要么被视为教养、改造人的惩罚手段，现在劳动的本质被显示为“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3:10）但同时要“在神赐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劳碌得来的好处”（传5:8），是一种劳碌中的愉悦，困

[38]38安瑟伦：《上帝为何降生成人》1章2节，转引自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上）120页。

顿中的恩典……

但仍有人说，信主后觉得不顺利，“不成功”或是生活没有改变，是什么原因呢？可能有几种。

首先，这些人可能没有真正悔改重生，只是外表上主观地相信，属灵生活对他而言只是一种宗教行为，没有深入改变他的内心。

其次，这些人可能仍受这世界价值观的影响，以“成功”来衡量一切——其实，这是受进化论世界观在社会生活领域的影响，把人生看作一场生存竞争所致。圣经让我们看见，上帝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优秀，上帝祝福我们也并非保证我们“成功”，若以“成功”论英雄，耶稣基督乃是世上“最不成功”的人之一。他一生前三十年是个默默无闻的穷木匠；出来传道三年，只带了十二个门徒，他上十字架时还都逃散了，其中有一个甚至出卖他；复活后显现才四十天，也没有什么丰功伟绩，马上就升天，把福音的使命交给别人了。然而，圣经怎么说的呢？腓2:5—11指出，因为耶稣基督甘愿顺服、降卑，所以父 神将他升为至高，这也同样是每个基督徒所要学的功课。

最后，信主后可能在“信仰蜜月期”经历有求必应、一帆风顺，但当试炼开始临到，上帝彰显祂的主权，祷告未蒙垂听、所求未能如愿时，人性会有很自然的负面反应，但这并不改变上帝爱我们的事实，正如旧约中约伯的经历所显示的那样，“明显主是满有怜悯、大有慈悲”。（雅5:11）

83. 天国、天堂和教会是什么关系？在天国里是怎样一种状态？

答：“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是主耶稣出来传道所说的头一句话（太4:17，可1:15），也是整部新约信息的中心。“天国”在路加福音中又称为“ 神的国”，因为犹太人不敢直称 神的名，以“天”（即“天上的那位”）来代称的缘故。路17:20—21中主耶稣指出，天国不是眼所能见的，乃是在人心中（或作“中间”）。启11:15则指出，将来天国（“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即但2:44“天上的 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存到永远”）必将统治这个世界。

结合全本圣经的启示来看，天国是指上帝居首位、掌王权的状态。上帝原让亚当为头管理祂所造的这世界，但亚当犯罪后实际上把世界的统治权交给了魔鬼，于是撒但成了“这世界的王”（约12:31,13:30,16:11）。然而，当人心悔改归向上帝时，上帝的权柄就在这世上恢复起来。旧约中的以色列国是第一个上帝掌权的国度，新约中的教会是上帝权柄遍及世界的国度，而将来的新天新地（天堂）则是天国的最终实现，主耶稣是天国的君王。

“天国”的“天”不是指三维空间的“天”，而是指属天的状态、上帝掌权的状态；因此，天国不等于天堂，而是现在在地上就可以进入的。它现在是一个隐藏的国度，没有土地、政府，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它的国民，教会则是实现它的工具。从这一点上看，天国大体相当于系统神学中的“无形教会”——没有一个具体的有形教会可以宣称自己是天国的彰显，因为其中都包含有人的罪性，不能完全彰显天国的荣美；但每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都可以说，天国在他心里。每日活在基督里，活在对弟兄姐妹和世人的爱中——在天国也许就是这样一种可以在今世预先尝到的天堂的状态。

（三）属灵的争战

84. 信主后做恶梦或经历灵异的事，是魔鬼攻击吗？如何除偶像？如何分辨上帝的声音、魔鬼的声音和自己的声音？

答：圣经中的传道书5:7说：“多言与多梦，其中多有虚幻，你只要敬畏 神”。魔鬼是灵界的存在，人在睡梦中、理性薄弱或有罪的破口时易受它攻击，但做恶梦不一定都与魔鬼有关，有时“事务多，就令人作梦”（传5:3），有时“日有所思夜有所梦”，都是人从自己大脑皮层的潜意识活动来的。潜意识更易受到灵界的影响，而灵界中也有圣灵、邪灵，因此圣经中上帝也让人做异梦，但用异梦来传达上帝特殊启示的时代已经结束，上帝也不再有新的启示了，但上帝若在梦中给人个性的指引，现今也仍是有可能的。因此，若有人“梦见”上帝给他关乎别

人的启示，一般要小心分辨。

那么，怎么分辨梦是出于上帝、魔鬼或自己呢？这与分辨各种“声音”和意念的方法是相似的。上帝现今发声不是从天上打雷，虽然圣经上也有类似的记载，但那是在经文尚未写成时为了证明那是出于上帝的启示；现今圣经已经写成，上帝的声音便是圣灵在我们心里柔和的微声（王上19:11—13），是与圣经中启示的原则相一致的，有时就是让我们想起一句经文或符合圣经真理的话——相反，出于魔鬼的声音、意念和梦是叫人背离圣经；出于人的则是疑惑不定、充满血气的。有时若自己分辨不清是出于上帝、魔鬼或自己，可以祷告求上帝指引或征求灵命比较成熟的基督徒的意见；圣经也指出，假先知托 神的名说假预言或幻梦，若不成就也无效验（申19:22），就是假的，是谎言（耶23:24—32）。

笔者记得多年前曾有一位弟兄初信时梦见他父亲死了，躺在棺材里被人抬出去，醒后惊悚万分，笔者让他不要害怕，祷告后打电话回家，他父亲还活得好好的呢！魔鬼在梦中的恐吓，也可以奉主名除去。以前不止一位弟兄姐妹信主后经历“鬼压身”，半夜醒来全身除了眼珠子外都不能动，更不能说话，但当他们内心大呼“主耶稣救我”或“撒旦退去”，魔鬼就逃走，他们也就能动能说话了，反而因此更坚固了他们的信心。还有一位小姐妹，笔者去外地服侍时遇见她说梦见晚上有条大蛇追她一直到家里（弗洛伊德式的心理学一定会把这解释成与性有关！），笔者为她祷告时有感动说这可能与她初信未除偶像有关，一问果然她身边有“开过光”的佛像，后来当地传道人奉主名为她除去，就再也不做恶梦了。

那么如何除偶像呢？首先必须是自己身边个人物品或征得家主同意；若家主不同意家中偶像无法除去，只要祷告使自己远离偶像，圣洁自守就不怕它了（约壹5:18—21）。其次，要除偶像时最好有传道人、属灵长辈或是教会同工在场，弟兄姐妹同心唱赶鬼歌（如《我奉耶稣全能的名》和《求助留我于十架》），先认罪洁净自己，然后奉主名祷告宣布魔鬼已经与自己无任何关系、在一切事上无分、无权、无记念之后，该砸的砸，该烧的烧，不可珍惜那些贵重或对自己有纪念意义的物件，也不可私自藏起、掩埋或扔掉，以免让人再捡起来又陷入魔鬼网罗，更让魔鬼不能再在你生命中有“撒旦的座位”。除恶务尽，理当如此！

85. 基督徒为什么不能占卜、算命、练瑜伽或气功?

答：因为这些事都与灵界中的黑暗势力（邪灵、魔鬼）有或多或少的关系。申18：10-12明说：“你们中间……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都为耶和华所憎恶。”

占卜、算命源于人对自己未来的恐惧或好奇。所谓“命运”，无非是每个人生命中各种既定的主、客观条件所导致的必然结果的代名词。没有一个人能完全了解自己的主观性格、能力和可能遇见的客观环境，然而人很想知道这些；谁比我们有更大的智慧和能力来了解我们自己和我们周围的环境呢?——魔鬼当然可以，因为它们是灵界生命，是比人高一个层次的；所以，所谓占卜、算命（包括《周易》中的象数、“紫薇斗数”、塔罗牌、水晶球以及某些托名“先知”而发的假预言）有时很“灵”，就是因为它们交鬼的缘故。当然，也有一些仅是凭人的诡诈编造的虚谎，“装神弄鬼”之类就更不必说了。

魔鬼能知道人的命运，却改变不了人的命运。唯有上帝才能改变人的命运，因为只有 祂可以改变我们的主观性格、能力和客观环境， 祂才是万有的真正主宰。台湾《宇宙光》杂志曾报导一位名叫陈泽义的大学毕业生，他精于“紫薇斗数”，算别人算得很准，但当他算出自己某年某日将要死去时，精神趋于崩溃；就在此时他信了基督，结果那年他非但没死，还生了个大胖儿子！笔者也曾接触一位大学生，他小时身体很好，跟他母亲拜一个“仙姑”，忘了去上供，越拜病越多；请了一位尼姑把“仙姑”赶出去，结果又被“菩萨”缠上了，心脏病越发厉害。笔者去看他，他一边上山坡一边喘气，说被这些仙姑、尼姑们害苦了，这回要信耶稣了。没想到信后才一周，他的女友告诉笔者，他的病全好了——谁是真神，谁是假神，不是一目了然了吗?

瑜伽源于印度教，气功与道教、佛教有关，原本都是这些宗教的“修炼”方式之一，但现今的都市人群因健康状况下降，以及减肥、美容、舒缓心情焦虑等原因，病急乱投医，把它们当作时尚流行起来。练的结果，无非几种：浅浅练一下，似乎也有些好处；但若真要收效，则很快会被要求做更大难度的动作或参禅、打坐之类。但已尝到甜头，岂有不深入之理?于是继续练，结果要么身体状况受影响（报载已有多人因练瑜伽导致筋骨扭伤或教练帮助压腰时伤到椎骨之类；练气功则参禅辟谷之类尤其容易营养不良），要么更可怕的是仅练这些还不够，

觉得已经花了钱(练瑜伽尤其每期要预付一笔费用的)没收到好处不甘心，于是气沉丹田、万念俱息，开始念起咒语、口诀……结果，无疑是请鬼上身，因为此时理性被屏蔽、丢弃，正是邪灵入住内心的大好机会！笔者有一位朋友，二十年前练"法轮功"练到面前几米处常见一个火球在转动，最后精神即将崩溃，不练了才恢复正常;还有一位同学练"香功"，也把身体练出毛病来;另有一位女大学生，是瑜伽领域颇有功力的人，笔者的一位朋友去见她，只听她口中发出"嗡……"的一种空洞又令人恐惧的声音，仿佛从另一世界传来的，那位朋友虽是理性之人也不胜恐惧。古人云，"走火入魔"，大约就是这种光景了。

最后，现在大学生中长期流行的玩"笔仙、碟仙"，以及看星座、乃至某些魔幻游戏，某种程度上都与交鬼有关。"笔仙"无非是中国古代"扶乱"之类迷信，相信请了"笔仙"来，一支笔就能在沙盘上或纸上写出某些关乎个人或未来的信息。——这背后肯定有鬼！笔者曾听一个初信的姐妹说，她同宿舍同学玩"笔仙"，她在时那笔就不能动;一个同学说，在场是不是有信耶稣的?同学硬把她赶走，关上门，那笔竟然动起来！魔鬼怕信耶稣的人，因为即使是初信，我们里面都有圣灵，圣灵一来，邪灵就跑了！所以，该怕的不是鬼，而是人自己惹鬼上身！至于星座，本身是从古巴比伦以来的迷信，将天文学上"黄道十二宫"(太阳轨道经过的天空领域中十二个星座)与人的性格、命运挂起钩来。如果同一个月出生的人都属于同一个星座而性格、命运相同，那岂不是十分荒唐？？要命的是居然有人说这有统计学上的依据，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流言。——其实，这一切只反映了当代大学生心灵空虚，对自己的未来无法把握，于是在这些事情上寻找精神寄托，也正说明了理性、唯物的社会给其中的人们留下了多大的虚空。归根到底，只有寻到真正的信仰，相信那位创造天地万物而又爱地上每一个灵魂的上帝，那位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人的生命才会真正充实，气功、算命之类的"怪力乱神"和伪科学才会从中华大地上彻底消失！

86. 魔鬼是怎么来的？上帝为什么允许它存在？为什么不立即消灭它？为什么不拯救它？

答:魔鬼原本是堕落的天使，是上帝所造却犯罪悖离上帝的灵界存在。(彼后2:4、犹6、启20:1-3)。赛14:12-15、结28:11-17的记载，已越过尘世间的巴比伦王、推罗君王，直指他们背后的魔鬼——"这世界的王"(约12:31、14:30、16:11)。赛14中的魔鬼是巴比伦王背后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即Lucifer，音译为卢西弗、路西弗)，而结28中的魔鬼是躲在人间的推罗君王(结18:1-2)背后真正的"推罗王"。圣经没有从一开始就对魔鬼进行正面描述，也许一方面是由于上帝不想让祂的儿女过多注意灵界之事而把人犯罪的责任推给魔鬼，另一方面也许与圣经一向更注重光明、正义、良善的一元论世界观、幽暗势力仅被看作次要的有关。但从上述片段经文已经足以让我们看出，魔鬼的首领撒旦(Satan,原是"抵挡者"的希伯来文音译，见伯1:6、启12:9等处上下文)原是上帝所造的天使长(结28:13-14，此处"基路伯"即是天使长的职位之一，"曾在伊甸神的园中"是用人类祖先曾住的伊甸园——"伊甸"即希伯来文"喜乐"之意——暗喻这位天使长也曾蒙上帝赐它很美好快乐的环境及很高的位分，28:14"受膏遮掩约柜，原文无此字，当系指在上帝面前侍立的位分如结1:20-25)，但它却"因美丽心中骄傲"，"被强暴的事充满"(结28:17、16)，甚至想要"与至上者同等"(赛14:14)，结果被上帝"摔倒在地"(结28:17)，"从天坠落"(赛14:12)，终必必然会"坠落阴间"(赛14:15)。启12:3-4暗示，它曾带着三分之一的天使("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古希伯来文化中以星辰暗指天使，又如启1:20)一起从天上坠落，这些堕落的天使成为大小群魔，撒旦自己则成为鬼王，又叫别西卜，意思是"苍蝇一样的王"(太12:24-28)。

圣经指出，"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鬼魔的作为"。(约壹3:8)。主耶稣在十架上受难、三天后复活，已经践踏了蛇的头，重创了魔鬼撒旦(创3:15)，使得"这世界的王被赶出去"(约12:31)，撒旦和它的使者一同被摔倒在地上，"天上再没有它们的地方"。那么，魔鬼为什么今天仍未被消灭呢?首先，要注意"天上"和"地上"，灵界时空与这个世界的时空可能是平行的、不同维度的，只能是逻辑上的顺序有先后因果关系，因此某种意义上很难界定撒旦堕落与人类堕落、基督复活与撒旦被摔下地等具体时间的先后，这里涉及更深的问题，就不细表。其次，魔鬼的存在对神儿女也是一个考验，正如雅1:13-15所示。"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但苍蝇的存在至少能显出哪些蛋是有缝的臭蛋。我们若有缝(破口)在生命中，就会给撒旦攻击的把柄，灵界战争其实与人内心的战争是平行的。不过，上帝已应许，撒旦的结局已经注

定了是灭亡(启20:7-10)，所以，我们不必惧怕它，倒是要警醒我们自己。

最后一个问题是:魔鬼能得救吗?对此来2:16明指，主耶稣“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上帝这样做，乃是 祂的主权，人没有任何理由加以评论(参见罗9:20-24，此处拣选是群体性的，“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与“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分别指最终未得就的人和已得救的人两大群体)。我们所能理解的一点，就是这或许是因为人有上帝的形象，而天使是没有的，就如来2:14指出，天使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87. 每个基督徒都有天使保护吗?为什么我们看不见天使?

答:天使和魔鬼一样都是灵界的真实存在。来2:14指出，天使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犹太人传统在旧约时代末期就认为每个人都有一位长得像他的守护天使，平时看不见，关键时候会出现。徒12:13-15在新约中再次提到了这个说法，有解经家因此认为此说是新约承认的。

不管其他解经家是否同意，守护天使的说法确实给人许多安慰，并且许多实际见证也似乎验证了这个说法。一个有名的见证说，一位宣教士去非洲，请弟兄姐妹为他祷告;有天晚上四位弟兄姐妹有感动一起为他祷告，同一天晚上，正准备杀他的土人就发现他住处周围有四个全副武装的人通宵守护，不敢进去;该宣教士回国后，证实了这个时间，大家恍然大悟，那“四个全副武装的人”大约是四位为他祷告的弟兄姐妹的守护天使吧，因为天使的与人同在是不受时空限制的……。

圣经中说的天使，除非特别指到悖逆堕落成魔鬼的，一般是指顺服于上帝的“好天使”，其中包括了经常从事属灵争战的天使长“米迦勒”(“武天使”)、从事报好消息的天使长加百列(“文天使”)等。天使是灵界存在，处于与我们平行的另一世界，所以我们看不见他们。天使的智慧能力大于人(诗8:4-6)，但却于救恩无分、无权管辖将来的世界(来2:16、2:5)，这是否是撒旦嫉妒、反叛的原因圣经并未讲明，但却提到天使堕落是因“不守本位”(犹6)，并且未堕落的天使都在详细察看耶稣的救恩(彼前1:11-12)和使徒的行为(林前4:9)，因此有人根据圣经认为女人为着给天使做守住本位的见证，讲道或公开祷告时头上应有服权柄的记号(蒙头，林前11:10，是当时还是现今有效尚存争论)。

第七章 关于教会的问题

(一)教会内部的问题

88. 信了耶稣就必须加入教会吗?可以退出吗?不喜欢去聚会、怕浪费时间，怎么办?西方基督教国家不也有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不去教会吗?

答:信耶稣是与又真又活的上帝建立生命的关系，而不是“入教”或“加入”某种宗教组织。当一个人悔改重生之后，他很自然会生在一个称呼上帝为天父的大家庭里，“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约10:30)，即使要做浪子离家出走也仍是这个家庭的成员。教会正是这样一个无形的大家庭。除非一个人并没有真的悔改重生，只是一个假的基督徒，并不真是这个家的成员，否则谈不上什么“退出”。

当圣经中谈到“教会”时，它的希腊原文ecclesia指的是“上帝从世上呼召出的一群人”，正如提前3:15所言，是上帝的家，是“真理的柱石与根基”。因此，圣经提到教会而没有指到具体哪一个教会时，一般指的是跨越时空、包括历世历代一切基督徒的“无形教会”，这也正

是《使徒信经》这篇普世公认的基督徒信仰告白所称的“圣而公之教会”，即神圣而普遍的教会（注意，天主教自称“大公教会”，英国国家教会自称“圣公会”，均是盗用了这一名义，并不是真正的“圣而公之教会”）。就无形教会而言，不须“加入”，每个真正重生的基督徒都自然是家中一员；但就有形的具体教会而言，由于其中每个教会都不是完全的，都有人的罪甚至没有重生的假信徒在其中，故对教会存在一个改进的问题，而对信徒存在一个选择的问题。然而，教会的改进，是按圣经更加合上帝的心意，而不是凭人的意思“办好教会”；信徒的选择，同样是要寻求 神的心意，而不是凭人的血气把教会变成“宗教市场”。

聚会既是敬拜 神，也是过团契生活，对每个真正信主的人都是件很自然的事，圣经明说“不可停止聚会”（来10:25），基督徒的信仰也不可能只有个体性（个人与上帝的关系）而缺乏群体性；若担心浪费时间，只能说明这个人从未真正地悔改重生——因为真正重生的基督徒标志之一就是喜爱教会，喜欢过团契生活，就像刚生下的小孩需要抱到家里有人照顾，他也自然喜欢家里的气氛。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性是教会有问题，或是讲道太枯燥乏味，或是缺乏弟兄姐妹相爱的团契生活（小教会自身即是团契，大教会需要分成小组来过团契生活），或是. . . . 但对信徒而言，再不好的家也是家。一般而言，信主后应当在自己信主的那个教会聚会敬拜 神，除非这个教会有严重的信仰或道路问题、不是以基督为头，或是自己要搬家到较远的地方比较不方便聚会，才可以在上帝的引导下另找一个教会。若是真的太忙抽不出时间，每周至少可以参加一次聚会，以有团契生活可以和弟兄姐妹在交通中一起敬拜 神的为好。

西方国家有基督教传统的很多，但一般都主张信仰自由，没有把基督教立为国教，不宜称为“基督教国家”。这些国家由于信主曾很强盛，但现在因着人的骄傲，基督教在这些国家已退化成一种类似中国儒家传统一样的文化背景，因此西方许多自称“基督教徒”的人并没有真正悔改重生，他们不去聚会或很少去聚会，这一点不值得模仿；这些国家的教会也有许多是充满形式化、宗派等问题的，故有少数真正重生的人不去教会，但那也是他们自己的问题，同样不值得模仿。

89. 信了主为什么还要受洗?受洗才能得救、才是基督徒吗?

答：我们不是“基督教徒”，而是“基督徒”。使我们得救、成为基督徒的不是受洗，而是信主，是悔改重生。

可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没有说不受洗的会被定罪，而是说带着真正信心去受洗的才能得救。路23:43中主耶稣应许那个在十字架上信他的强盗“今日要与我同在乐园（天堂）里”，这人哪里有机会受洗？可见，只要真心相信主耶稣，不一定要受洗才能得救——那么，为什么要受洗呢?

受洗的意义可言概括为三点：

首先是“过去的埋葬”。洗礼时一般全身浸入水中再起来（如身体不佳也可用点水礼，因为来6:2说可以有“各样洗礼”），正如罗6:2-4所言，是一个象征性的埋葬与复活，象征着老我的死亡、新生命的诞生，把内心看不见的悔改重生用一个看得见的仪式表明出来，让我们今生中时时不忘我们已是新造的人。

其次是现在的顺服。太3:13-15中 主耶稣以身作则提醒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义，就是上帝看为合宜之事。因此，初代教会在逼迫环境下是实行信洗合一的，以保证信徒有生之年尽快受洗；现今教会环境稍好，信心真伪需待考辨，但一经确定是真信心，也要争取尽快受洗，因为这是 主的吩咐。

最后是将来的盼望。彼前3:21指出，挪亚洪水是洗礼的预表，正如方舟是教会的预表。洗礼藉着基督复活拯救我们，使我们在上帝面前有无忧的良心，将来可以坦然见主进入天堂。因此，洗礼也往往是一个基督徒公开他的信仰，邀请亲人、朋友过来观礼，公开表明自己基督徒身份的时候。也正因为方舟是一群人一起得救，所以洗礼也表明加入一个有形的教会，从此与弟兄姐妹风雨同舟，共享一个永恒的盼望，领受两千年有形教会的传统，可以在这一传统中享受圣餐、教会婚礼等祝福。

90. 圣餐是一种神秘的宗教仪式吗?它有什么意义?

答:圣餐又叫擘饼纪念主(聚会处的弟兄姐妹这样称呼它),它一点也不神秘,而是一个充满爱的神圣时刻。当然,天主教把它神秘化为弥撒(mess)。说圣餐桌上的饼和酒真的"变成"了耶稣基督的肉和血,这就是所谓的"化体说"(或译"变质说"),它源于对太26:26-28"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立约的血"中"是"字的误解——其实,该词只表达象征意义,并无 神迹的内容或神秘的含义,这是笔者的看法,也是宗教改革以来许多基督教(更正教)信徒所持守的信仰立场。

那么,圣餐的含义有哪些呢?

首先,是过去的纪念。林前11:23-26保罗陈明圣餐的意义时一再指出,我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主。不但纪念 祂在最后晚餐上的吩咐,也是纪念 主的身体在十架上为我们擘开、宝血为我们流出所成就的十架救恩,再一次提醒我们行事为人要与所蒙的恩相称(林前11:27-29)。因此,圣餐前首先省察自己的罪,清楚认罪悔改。

其次,是现在的联合。林前10:16-17提醒我们,同领一饼、同受一杯表明普世基督徒彼此合一、圣徒相通,没有家庭、民族、地位之分。

最后是将来的盼望。太26、可14、路22经文都表明,最后晚餐时 主提醒门徒他将不再享受象征人间喜乐的宴席和葡萄酒,"直等到在 神的园里喝新的那日子"。 所以,保罗受圣灵感动在林前11:26写道,圣餐乃是"表明 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法国思想家帕斯卡在《思想录》中也默想道:"耶稣将会忧伤,直到世界的末了。在这段期间,我们千万不能睡着"。

91. 教会一般是怎么管理的? 天主教、东正教与基督教有什么区别?

答:天主教、东正教与基督新教(protestant,又译"更正教""复原教")从外表来看是世人所认为的"基督宗教"(广义基督教)的三大分支,它们最初的分歧确实是由对教会如何管理的不同看法而来;但因为由此导致的一系列教义上的分歧,影响到其中基督徒信仰的群体性层面,所以我们今天只能说天主教、东正教从内在信仰上看是教会历史上产生的"旁枝"(虽然还不能说是异端,因为异端教派中基本上没有信仰纯正的基督徒),而基督新教才是直接承接圣经基础上原始基督教纯正信仰的"正宗"。

三大分支中东正教产生最早,它原是395年狄奥多西皇帝把基督教立为罗马帝国国教之后的产物,主张的是"教随国定",由国家来管理控制教会。东正教承袭了早期教会2世纪产生的主教制度,但由大教长("牧首")来统管一切教会,而大教长(宗主教)又是直接听命于一些所在国帝国政府,例如先是东罗马(拜占庭)帝国,后是俄罗斯沙皇政府,现今又是普京独裁政权,由此形成了"国家教会"的管理模式。由于是国教,许多启示没有悔改重生的居民被强制划为"基督教徒",美其名为"圣徒、圣像崇拜"的偶像崇拜和禁欲主义的修道院制度由此而生,早期罗马帝国文化和希腊文化带给教会的许多人的文化影响,都在其中保留了下来。不过,由于东正教始终未发展出理性化、逻辑化的神学体系,宗教仪式化和神秘化倾向很浓,19世纪之后反而出现了许多受其影响反对理性主义的思想家、作家,形成了以陀斯妥耶夫斯基、舍斯托夫、托尔斯泰等人为代表的"俄罗斯思想",这一点是必须和东正教自身的问题区分开来的。不过,这些思想家由于过度反对理性,其信仰也往往走向另一极端,有矫枉过正之嫌,有的(如别尔嘉耶夫)根本不能称之为基督徒。

天主教是主后6世纪之后罗马主教势力逐渐扩张、自称有权统管原西罗马帝国境内各地教会,最终于1054年与东部"正统"教会(东正教)分裂造成的。罗马教皇势力一度凌驾于西欧各民族国家之上,形成"教会国家",直到现代才逐渐退到梵蒂冈,成为"世界最小的国家",但其影响仍遍及全世界。天主教盗用"圣而公之教会"名义,自称"罗马大公教会"(Catholic),并宣称教会传统有与圣经类似权威,只有罗马教皇所代表的"使徒传统"有权代表基督在地上的权柄,天主教的一切问题均由此而来。在中世纪,11世纪起他们强制要求传道人("神职人员")独身,并将之神化为"圣品阶级",而将一般基督徒降为"平信徒",甚至否认他们与上帝直接交通的权柄;14世纪之后他们又不断提高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地位,甚至在19世纪以几百万教徒投票(表示教会认可)的方式通过了"马利亚无原罪说",当然同时还有"教皇无谬误论";16世纪他们强行将初代教会拒绝承认其权威的"次经"划入圣经,以此支持其炼狱说等错误;20世纪下半叶至今,罗马教廷在承认当年卖赎罪券、开除马丁路德等人错误的同时,又宣布

承认进化论、承认“解放神学”(将圣经所主张的社会公义与暴力革命混为一谈)、甚至主张各大宗教“平等对话”等错误立场——因此有许多基督徒担心，启13:11-18、17:1-6、19:20所说的假先知，也就是世界末期时的“大淫妇”(指属灵上的淫乱，见林后11:2-4，11:4的“罢了”应译为“就罢了吗?”)将会从天主教的系统中出来。这绝不是危言耸听，因为天主教高度集中的管理系统，有利于宗教独裁者在其中登上宝座，在精神上辖管世界;另一方面天主教主张教会权威高于圣经，结果造成它在历史上不断纠错、也不断犯错，而且紧跟时代潮流(除了17-19世纪一度“保守”)、犯的都是很“时髦”的错误，自然容易成为后现代多元主义的牺牲品和“万教合一”的温床。

基督新教其实一点不“新”，是16世纪西欧宗教改革后上帝兴起马丁·路德等人带领教会回到圣经权威的结果，故又称“复原教”，表明它复原了圣经中教会应有的形象。不过，这种复原起初并不彻底，只是经过了加尔文、约翰·卫斯理一直到中国家庭教会等一代代见证人多次被主兴起，进行了不断深化的教会改革之后，才恢复了使徒行传中教会应有的大部分特征。但即使在中国家庭教会中，仍存在着盲目向“西方”而不是向圣经看齐的倾向，并且有许多中国文化自身带来的问题。

对于天主教和东正教中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我们承认他(她)们也同样是我们的弟兄姐妹，并且其中有不少人如帕斯卡尔、盖思夫人、特丽莎修女、舍斯托夫、陀斯妥耶夫斯基，其生命见证和神学思想都是深刻独到的。然而，我们也必须指出，他们个人与上帝关系虽然较好，在群体性信仰上却错误地站在了不是以基督为头而是以人(罗马教皇、世俗国家)为头的错误道路上，他们的教会立场以及由此而来的错误思想，我们是不敢盲目苟同的。

不过，今天在校园中经常接触到的许多天主教家庭出身的同学，与社会上一般天主教徒相比信仰可能更不清楚，但也具有更大的认识福音的潜能。他们只要能脱离原有的错误教导，很快会成为我们的弟兄姐妹，这也相当于是个人的一次“宗教改革”吧。因此，与他们接触时一方面要尊重他们的宗教感情(往往是家族性的)，先承认他们也是弟兄姐妹;另一方面也要坚持指出他们宗教传统的错误，坚持不懈地为他们祷告，引导他们走悔改重生的道路，真正认识上帝。至于少数宗教传统已经相当顽固、又在天主教系统中陷得太深以致一时难以扭转过来，甚至十分“狂热”的天主教徒，则需要敬而远之，与他们保持一定距离，为他们祷告，让他们不至陷得更深，也不至影响其他人的信仰。

有人会问，天主教、东正教到底算是极端宗派还是异端？从神学立场看，它们有许多谬误，例如圣徒圣母崇拜、偶像崇拜(天主教教堂中立体的“圣像”;东正教是平面的“圣像画”)，尽管他们百般解释(例如说是“透过马利亚和圣徒转求耶稣或是代祷”、“透过具体可见的形象来让人更易体会上帝的爱”)，但毕竟是与圣经真理相悖的，故只称为“极端”还不够(参见问题92);但另一方面它们又没有公然违背三位一体等最核心的圣经真理，因此也还不够称为异端，只能勉强说是介乎极端与异端之间。

92. 基督教内部为什么有那么多宗派，还有些派别被称为“异端”、“邪教”?

答:世界上比较大的宗教内部都有许多宗派，如佛教有禅宗、净土宗、密宗，伊斯兰教有什叶派、逊尼派等，那是由于其教徒对教义认识的不同造成的。然而，基督信仰内部有宗派本是不合宜的，因为上帝是独一的，祂的启示也不会因人而异;上帝是爱，所以圣经说若彼此相爱是基督徒的标志(约13:35)，又要我们竭力保持圣灵所赐合一的心(弗4:2-6)。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宗派呢?是因为人以自己的思想、喜好甚至血气来理解上帝的启示，各执一端、甚至偏行己路，用人的教义纷争取代了上帝原本简洁完备的启示，于是在教会理事上流传下来许多人的神学传统(一般称为某某宗，如改革宗、路德宗、循道宗)、教会组织系统(一般称为某某会，与上述各宗相对应，如长老会、路德会、卫理公会)。大部分宗派是16世纪宗教改革后出现于基督新教内部的，因此天主教攻击说宗教改革“破坏了教会合一”，“导致基督的身体四分五裂”，还不如他们用教皇和“大公教会”的权威定于一尊。其实，宗派的分派是由于人各自以自己的神学立场解释圣经而排斥他人，把原本丰富完备的启示分割成许多不同侧面(例如改革宗强调得救本乎恩，路德宗强调“因着信”，循道宗强调悔改重生;改革宗强调上帝的主权，循道宗强调上帝的慈爱……)，但他们强调的都是圣经中绝对的、重要的真理，若因为人有软弱纷争不敢强调这些，转而离弃圣经这活水的源头去为自己凿出破漏的池子(耶2:13)，以教会的传统甚至教皇的权威来“解释”乃至取代圣经的权威，那无疑是走回头路、重蹈中世纪的覆辙，无论从理性上或灵性上都是不通达的。

纯正的宗派一般都在圣经真理的核心之内，它们强调的真理都是主要、绝对的信仰要道，只是如同盲人摸象一样，各执一端（约9:35-41，因为罪的影响造成了灵性上的瞎眼，即使信主也只是“部分复明”，还有许多方面心里自己作王、看不见神的意志）；但被称为“极端”的一些宗派虽然仍是纯正的，它们所强调的真理就已经有点“偏”，处在圣经真理的边缘。例如，福音派教会一般认为，灵恩派强调属灵的恩赐、超自然的神迹、方言，聚会处强调女人蒙头、“地方教会立场”，“耶稣家庭”强调“凡物公用”，这些都有点把相对的真理绝对化、次要的真理当作主要。不过，由于这些宗派“极端化”的热诚，其信徒属灵生命许多时候反而比那些标榜自己“不偏不倚”、但实际也不冷不热的福音派教会更好，传福音也更火热。然而，一旦任何宗派过度高举自己立场过于圣经所记，最终从圣经真理的界限范围之内“越轨”而出，便很容易发展成异端。

“异端”(heresy)一语，中文出自《论语》中孔子的话：“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由于儒家思想在中国古代的正统地位，造成许多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反感，“异端”一词反而在1980年代的中国知识分子中颇得同情。然而，在圣经中，“异端”指的不是被排斥的边缘、非正统思想，而是“别的福音”（加1：6-9），、“另传一个耶稣”、“另受一个灵”（林后11：2-4），是打着基督教旗号，穿着圣经外衣的另一个宗教。它们不是以神的启示为基础，而是建立在人的话语上的“异教之风”（弗4:14）。

福音派人士认为，异端常常是由极端宗派中的某些人创立的，如呼喊派来自聚会处的同工李常受，伯南翰教派来自灵恩派的所谓“现代先知”威廉·伯南翰；或是吸收了极端宗派的某些思想，如“真耶稣教”吸收了灵恩派的思想、“耶和华见证人会”吸收了安息日会的某些思想等等。但异端所强调的核心已不是这些思想，而是它们自创的、有时也摘录圣经片言只语来粉饰的教义，例如呼喊派强调“人可以变成神”， 曲解腓1:21“我活着就是为基督”，（这句经文实意是“我活着就是为了基督”，是圣经中常见的省略句）；耶和华见证人会故意把“道就是 神”翻译成“道就是一位小神”（the word is God在他们的所谓“新世界译本”中故意译成“the word is a god”），说主耶稣并非与天父原为一、知识关天使长的化身……）。因此，异端常常攻击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因信称义等核心真理；同时，他们也自创圣经“译本”（如呼喊派的“恢复本”、“耶证”的“新世界译本”），甚至自己在圣经之外另加上“上帝新的启示”，如摩门教的《摩门经》、东方闪电的“小书卷”，诺斯底派（2-4世纪）的伪经、“拜上帝会”用洪秀全诗文编成的《真天命诏书》等等，——这样做的异端一般都已经堕落成邪教或近乎邪教，使自己落在上帝的咒诅之下（启22：18-19）。

“邪教”一词在中国大陆常被用来指称被认为与政府意见不同的基督教教派，如福音派中的比较极端一点的“哭重生派”以及方城教会、“中华福音团契”等灵恩派团队等都曾被打成“邪教”。但中国政府所指责的“邪教”中也有许多确实与国际上的定义一致、危害社会、残害人类生命的教派，如淫乱敛财的韩国“统一教”及其分支“耶稣青年会”，固守律法“不吃血”乃至不准输血乃至致人于死命的“耶和华见证人会”，以及经常以残暴手段殴打、强暴、致残的“东方闪电”。这些邪教其实都不是基督教、甚至不是正常宗教，乃是“撒旦一会”的（启2：9），理应受到全社会、全人类的共同谴责。

一般来说，邪教是摧残人生命的，宗教都是尊重生命的，而基督信仰是叫人得生命而且得的更丰盛（这生命不仅指灵性生命也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生命），这是我们区分的标准，也是对诬蔑家庭教会是“邪教”之人的最好回答。

那么，我们在具体信仰生活中怎么区分和对待纯正宗派、极端宗派、异端和邪教呢？

一般而言，中国家庭教会已经拆毁了宗派，这是上帝借着半个多世纪逼迫患难在中国做成的伟大工作，所以信仰纯正的中国家庭教会一般无宗无派；但改革开放以来，宗派传统由海外重新输入，中国家庭教会中也有人重新举起了改革宗、浸礼宗之类宗派传统；同时，为了与三自会上层丁光训等假先知的自由派（现代派）异端神学立场区分开来，纯正教会也常自称福音派或基要派。

对于宗派意识的再起，我们一面指出这是不合圣经的，一面也要包容、接纳这些弟兄姐妹，免得分门别类，造成保罗所说的困境（林前1：10-13）。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互相取长补短，在神学上看见对方的长处，在事工上彼此配搭，免得在比较和平一点的环境下就把中国文化“窝里斗”的劣根性带入到 神的家中来（在西方经过几百年纷争，各主流宗派一般都已彼此接纳了，在海外华人教会中一般也还不难做到）。有些宗派有强烈的自我意识和扩张倾向，我们对此要谨守、拒绝。要记住，没有哪一种神学（尤其是系统神学）是“绝对正确”的，毫无瑕疵的；上帝在教会历史上的工作，也从不是只透过哪个宗派来完成的。“一人不能完成大使命”，《迦南诗选》中的这句歌词，唱出了中国家庭教会和8000万基督徒的心声！甚

至那些福音派认为比较“极端”的宗派，如灵恩派、聚会处，我们也同样要彼此接纳，同心合意兴旺福音，决不可以自己是“主流”宗派而轻视他们——要知道，在中国有灵恩派、聚会处2000万信徒，占了中国教会人数一半以上！——当然，更重要的不仅是人数，而是他们生命的火热（灵恩派）和深刻（聚会处），乃是福音派要谦卑去学习的。

对于异端，邪教，则是另一回事了。约翰二书7－11节明讲，不要接纳他们，连问他们安的都在他们罪上有份。当然，犹太书17-23节、启2:20-25明确告诉我们，恨恶罪但要爱罪人，对被异端邪教掳去的人也当如此。对在异端中陷得不深的人，我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犹23），自己也要小心不要被他们影响。有些异端如“呼喊派”组织比较松散，其中许多信徒并不明白李常受的错误教导，或是仅受了自己家庭的影响，是比较容易挽回的，启2:24-25也指出这种情况。但若发展到东方闪电之类邪教，一般组织严密，控制很紧，除非付出大量代价难以挽回，我们只有“避之唯恐不及”，不要因为自己骄傲或好奇随便去“观察”以致落入网罗。

93. 既然圣经上说上帝是爱；为什么教会历史上又有十字军、宗教裁判所之类黑暗的事情？中世纪的黑暗时代是不是教会造成的？为什么今天美国等基督教国家也大肆侵略别国？

答：这些问题大多与天主教对圣经的公开背离有关。

圣经教导要爱仇敌，要以善胜恶，不要以恶报恶，“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26:52），但天主教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自公元1096至1291年，以“收复圣地”、反击伊斯兰教徒对“朝圣者”的侮辱迫害为理由，七次发动欧洲各国“十字军”东征，结果最终并未收复圣地（其实出3:5显示， 神在哪里显现哪里就是圣地，并没有哪些地方特别神圣；当然，主耶稣降世为人生活过的地方对基督徒特别有纪念意义，但也不当用暴力去夺取这些地方），反而恶化了与当地伊斯兰教徒的关系，使福音更难传回中东。

圣经又教导，对异端要防范，但也必须给人悔改的机会而非从肉体上消灭，恨恶罪但要爱罪人（参见林前5:1-5，林后2:6-11），但天主教却以“防范异端”为名设立宗教裁判所，16-17世纪在意大利、西班牙等国杀害了数以万计的无辜者，伽利略、布鲁诺等著名科学家都受到迫害，许多宗教改革的先驱者和领袖如捷克的胡司、英国的丁道尔等也都是被他们所杀害。

基督信仰是有历史传统的信仰，但若把我们的信仰建基在“两千年大公教会的历史传统”而不是建立在超越时空、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那位上帝身上，教会就必须承担这两千年来以基督教之名所行的种种罪恶，而那是我们担当不起、也没有必要担当的，因为我们今天所信的不是宗教，乃是基督。历史证明，只有回到圣经，这一切黑暗才会消失。

至于所谓“中世纪的黑暗时期”， 首先必须说明的，这是一个历史的误解。国外教科书如拉尔夫、伯恩斯等人的《世界文明史》、海斯等人的《世界史》（分别曾是美国流行的大、中学课本，均有中译本可参看）都承认，中世纪是现代西方文明孕育的时期，许多重要的制度和理念如契约社会、议会民主、司法独立、民族国家乃至现代的公司、银行和大学都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更不用说哥特式大教堂、复调音乐等许多令后人叹为观止的艺术杰作都是中世纪完成的。中世纪之所以被视为“黑暗时代”，一方面是由于在14-18世纪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时代西方知识分子为摆脱天主教的统治而对它进行了许多攻击（但在19世纪浪漫主义时代许多知识分子又把中世纪美化，甚至希望“回到中世纪”）；另一方面中国大陆教科书持唯物主义立场，把中世纪视为“宗教蒙昧时代”，也抹煞了历史真相。 其次，必须说明的还有，中世纪早期（5-10世纪）西欧确实经历了一个政治混乱、经济落后、文化荒凉的“黑暗时期”，但那是由于蛮族入侵毁坏了希腊罗马古典文明所导致的，教会在这当中反而是起了保护文化、保存古典文明成果（如抄写书籍、教育甚至识字都是在修道院进行的）的作用。最后，还必须指出的是，整个中世纪（5-15世纪）西方教会确实有许多令人窒息的阴暗面，如文化专制、信仰为宗教外衣所掩盖、社会极度保守（但非“停滞”）等，那是由于天主教的统治造成的，这些也如上述十字军等，没有必要由今天的教会来负责。当然，宗教改革后也有加尔文烧死异端塞维图斯、清教徒捕杀女巫之类后来被攻击教会的人士所夸大的错误，但其规模和影响都很小，也更说明教会中的基督徒、甚至著名的神学家也都是罪人，我们要信的是上帝，而不是他们。

至于现今美国的海外战争，一方面我们要指出，没有所谓“基督教国家”，因为圣经是主

张政教分离的(太22:21)。《普世宣教手册》据2001年版《环球基督教百科全书》(world Christian encylopedia)统计，2001年美国信仰较纯正的居民，福音派基督徒仅占人口32%，灵恩派占25%，其中真正有悔改重生的合计可能占总人口不到一半，并且集中在中西部、南部农村地区，许多大城市、大学均为无神论者所占据。因此，一些美国领导人可能是敬虔的基督徒，但作为政治家他们要代表全体国民的利益，否则就难以赢取选票，发动战争自然也不例外。历史上英国基督徒曾在议会中企图投票阻止鸦片战争，也没有成功，是同样的道理。另一方面，美国的海外战争行为受其全球战略和美国价值观的影响，其中有许多确实是与基督徒信仰相悖的，但从美国作为一个超越大国的角度看是可以理解的。其他超级大国如历史上的苏联，在这方面做的一点不比美国"和平"。

(二)教会外部的问题

94. 教会有权干预个人隐私吗？为什么基督徒反对婚前性行为与同性恋，这样做会不会妨碍个人自由？

答:隐私权的发展是与现代个人主义的兴起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它确实保护了一些上帝赐给个人的尊严和自由，例如通讯的自由和秘密、恋爱的自由等，也限制了社会群体对个人权利过多的干涉和好奇。然而，如果把隐私权无限制地扩大，涉及到对他人权利的侵害，更涉及到对上帝所造的放在人心中的道德良知进行践踏时，那就不仅违背了约翰·密尔关于自由是"群己权界"(即以不侵害他人自由为前提)的定义，更违背了圣经中"凡事都可以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10:23)、"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都不能受它的辖制"的自由(林前:5:12)的教导。

圣经所教导的自由乃是"消极自由"而非"积极自由"，不是"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自由，而是"我不想做什么就能不受辖制"的自由，正因为如此，约8:34、32教导，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被罪辖制;惟有当人认识上帝救恩的真理时，这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这样的自由看似消极，但现代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学大师以赛亚·柏林却一针见血地指出，者正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石，因为三权分立就是过去在对有罪的人随时可能滥用权力，故需对之进行制衡的基础上，它本身是对滥用自由的一种限制。

其实，放眼今天的中国校园，有多少大学生有玩网络游戏玩到挂科的自由，却没有摆脱网络捆绑的自由？有看黄片、色情网站的自由，却没有体会纯洁爱情的自由？有逃课、作弊、实验数据造假的自由，却没有诚实做人的自由？教会本身无权干涉也无意干涉个人隐私;然而，当一些打着"自由"和"隐私"旗号侵犯道德底线、伤害他人、更是违背圣经的事情发生时，教会当然必须大胆地指出它们的错误，在整个人类社会的领域来宣告上帝的主权。

对待堕胎、"安乐死"、同性婚姻，西方教会都出现了妥协退让和坚决反对两种立场。而在大学校园里，婚前性行为和同性恋问题尤为严重，应当怎么看呢？

创2:18-22、太19:3-12等经文一再指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原则，并明说人必须先"离开父母"(有心理、经济等各方面的成熟和独立性)，然后"与妻子联合"(在上帝面前立下神圣的婚约，庄严宣誓一生相守白头到老)才能"二人成为一体"(不仅是性关系，并且是心灵、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全面合一)。因此，来13:4指出，"苟合行淫"(包括婚前、婚外性行为)的人，上帝必要审判;帖前4:3-8则更指出要用圣洁尊贵守住自己的身体，因为圣经把人的身体看作上帝的殿，反对以灵肉二元论的错误观点为借口放纵肉体的邪情私欲(林前6:13-20)。

至于同性恋，罗1:26-27有明确的谴责，林前6:9-11则指出，同性恋者完全可以靠着圣灵的工作摆脱罪的辖制和捆绑。离婚破坏家庭的神圣性和稳定性，婚前性行为破坏恋爱和婚姻的神圣性，而同性恋则侵犯了性别区分的神圣性。人类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家庭，家庭又是基于婚姻。当一切都以人角度为中心去看问题的时候，神圣性就悄然隐藏了，一切都变成暂时的、短促的、不稳固的，试问长此以往，人为之人的根基是否也会受到侵犯？今天有人鼓吹同性可以"结婚"，以后难道不会有与兽淫合的人与动物"结婚"吗？这绝不是危言耸听。佛教的思想不就主张"众生平等"吗？后现代的动物保护主义如果沿着这种思想极度发展，会有什么结果？"没有一个人是一座孤独的岛屿，每一个人都是一块大陆的一部分"，这是四百年

前英国诗人、传道人约翰·多恩的名言。今天，当同性恋者大肆鼓吹他们的“权利”时，他们是否想到他们也是人类共同体中的一部分，他们正在践踏全人类共同的人权？

当然，圣经一向主张恨恶罪但要爱罪人；我们反对同性恋，但并不主张歧视同性恋者（其中若有人确实天生有此倾向，可能出于罪对遗传基因的败坏，需要帮助他们靠圣灵来胜过罪）。不过他们若要求结婚、被按立牧职以及将同性苟合的丑恶行为合理化，对不赞成同性恋的人进行反歧视，则是我们不敢苟同的。我们要做的是帮助他们摆脱罪的捆绑，过正常人的婚姻生活。

对于婚前性行为，教会有权柄也有义务将犯淫乱的人赶出教会、交给撒旦（指使他脱离弟兄姐妹爱的团契而处在撒旦控制下的世界中的痛苦中，见约壹5:19-20），但他若悔改也有义务重新接纳他（林后2:5-11）。“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任何摆脱了罪的辖制的人都有权在基督里开始新的生活。

95. 教会是社会团体、是NGO吗？它是否能推动社会改良、环保和政治变革？

答：教会不是社会团体，而是耶稣基督的身体（弗1:13）。社会团体是属地的、世俗化的，而教会是属天的、神圣化的；社会团体有一套人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运营程序，而教会的一切体制应当建基于圣经，倚靠圣灵的感动、让耶稣基督做头（西1:18），让上帝真正居首位、掌王权。

NGO是“非营利性组织”的英文缩写，在20世纪末至今它发展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社会热潮，也是今天许多中国90后年轻人中的精英分子希望借此拓展公共空间、推进社会福利、同时也在其中寻求人生意义和价值的所在。中国大陆现有的NGO包括环保、儿童教育、残疾人救助、弱势群体救助以及公共信息传播等方面组织，其中有不少是基督徒创办的，但多数是世俗的。有人说，家庭教会是当前中国最大的NGO，此言不正确，已见后一个问题。那么，教会能为这个社会做些什么呢？

约17:14-18中主耶稣基督为门徒临别祷告时，说门徒不属这世界，但也不求父叫他们离开世界，且要把他们差到世界。除了福音使命以外，基督徒在这世上还有文化使命、社会使命，还要做光做盐、服务人群（太5:13-16）。因此，教会在世上也要承担一定的社会功能，甚至可以建立登记注册的NGO（事实上，最早的一批NGO正是18世纪英国福音运动之中由教会建立的，其组织模式和工作理念也受当时西方教会影响）。然而，社会使命不等于“社会福音”。教会的核心功能是传扬福音、拯救灵魂，必须“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6:4），其他社会功能则可交给圣灵感动以服务社会为“天职”呼召的基督徒社会活动家们去做。18世纪英国福音运动中的约翰·霍华德推动监狱改革、罗伯特·雷克斯通过主日学推动儿童教育、乃至韦伯福斯推动废奴运动，走的都是这条“以个人献身精神来改变社会”的道路。在这条路上，教会所起的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事实上，不仅少数个人，基督徒的增加最终也将会对社会各个领域产生强大的积极效果，这是世界历史上许多国家如古罗马、英国、乃至当代的韩国、乌干达等国家的历史一再证明了的，诚如圣经所言：“公义使邦国高举”（箴14:34），“以耶和华为神的，那国是有福的！”（诗33:12）。[39]

96. 什么是中国家庭教会？它为什么与“三自”会对立？为什么不向政府登记？

答：中国家庭教会产生于1950-1960年代的大逼迫中，但它的根基来自于圣经中关于政教分离的教导（太22:21）和家庭教会的模式（可14:3、约12:1-2、罗16:3-6、西4:15、门1-2）。它不是一个宗派，而是一条道路；不是逼迫环境下权宜之计，乃是耶稣基督以他的大能推动中国教会回到使徒行传中记载的教会模式、推动中国教会本土化和普世教会复兴、使福音在逼迫环境下传遍地极的必由之路。

所谓家庭教会，是指在基督徒家中或私人地业上聚会、拒绝向政府登记注册、信仰纯正的教会。它之所以拒绝向政府登记，是为了持守圣经的教导：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的元首，

[39]关于福音运动，请参阅《世界历史》1998年第三期的《英国工业革命中的福音运动》一文；关于古罗马，请参阅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一书（北大出版社，2003年中译本）；关于废奴运动，请参阅张文亮：《弟兄相爱撼山河》一书，其余资料就不一一赘述。

任何人和人的组织不能篡夺这个地位；另一方面，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不是社会团体，登记只能使教会走上组织化、世俗化的道路，失去属天的地位，与世界妥协。

家庭教会的最早范例出现在福音书和保罗书信中，它实际上圣经中唯一提到的、且为使徒所建立和认可的教会模式。此后二百年中，它的广泛建立带来了罗马帝国居民十分之一归主的果效。公元395年罗马帝国立基督教为国教之后，堂会制才取代了家庭教会（现今的教堂最初的建筑样式来源于罗马官方的公众集会场所“巴西利卡”，教堂本身只是西方文化的产物）。宗教改革之后，恢复了被天主教歪曲的圣经真理，中世纪的政教合一的组织模式却延续下来。为反抗英王干预教会，英国清教徒曾一度建立起家庭教会，约翰·班扬正是为此被捕写出了《天路历程》；1666德国虔诚派的斯彭内尔（Spener）牧师在法兰克福也恢复了家庭聚会，但只是作为堂会的一种补充。宣教士来华后，由于逼迫的环境和中国文化的家庭色彩，家庭聚会在中国社会土壤中很快生根发芽；到1950年代大逼迫的风暴来临，西方宣教士被逐，它很快演变为家庭教会，成为中国基督徒持守纯正信仰的唯一道路。

与家庭教会对立的“三自”会全称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另一个名称是“中国基督教协会”，合称为“两会”，是中国政府为管理、控制基督教，1950年代初利用基督教内部不信耶稣基督是童贞女所生、复活等基要真理的“现代派”（又称“自由派”、不信派）假信徒吴耀宗、丁光训等人设立的机构，它在1951-55利用各种政治手段控制了西方传教士留下来的大部分教会，提出“自治、自养、自传”（实为“官治、官养、不传”）的民族主义口号，并迫害一切与它意见不同的基督徒。文革中，“三自会”失去了利用的价值，甚至曾经一度被打倒。1980年代它又重新粉墨登场，提出了“定点（登记过的点才准聚会）、定人（有“传道证”的人才能传道）、定片（不准跨越片区传道）的所谓“三定”政策，企图限制福音在中国的广传。

然而，经过半个世纪的逼迫，家庭教会在中国反而如星火燎原，势不可挡。1949年，中国政府统计全国已受洗的基督徒不过84万，连同慕道友也不过150万人；到2000年，《环球基督教百科全书》统计基督徒人数已过8000万（现今据说已超过了1亿），其中6000万人在家庭教会中——逼迫50年，增长100倍，创下了世界教会史上的奇迹，这样惊人的大复兴，正是以家庭教会为代表的使徒时代教会模式在中华大地生根、发芽、结果的明证。

中国家庭教会虽然大部分信徒是“无学问的小民”（近十几年来因着城市教会和校园团契的兴起，这种情况已大有改观），但他们持守“传十架救恩、走十架道路”的心志，以“十架是道路，基督是生命”为中心，在苦难中把福音传开，成为中国本土化教会的主流。反之，“三自”控制下的教会虽然包括了全国大多数外观宏伟的礼拜堂，但却因着“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口号，陷入“国”和“教”的现代偶像捆绑之下，表面上也说耶稣基督是头，实际上把神挤到了第三位，所以虽然其中也有许多爱上帝、爱人的牧师、传道和信徒，但却受制于政治化、官僚化的体制，深陷其中不能自拔。

圣经教导基督徒，要顺服在上有权柄的人，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罗13：1-7）。“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一切的制度”（彼前2:15），因此中国家庭教会教导信徒，同样要顺服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遵守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然而，圣经也教导信徒，由于“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13:1）、“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但4:17），上帝的权柄高于一切，因此当政府的要求与上帝的旨意相抵时，“顺服神，不顺服人，是应当的”（徒5:29）。

从世界上一般的情况看，政教分离、信仰自由也是现代社会的普遍原则，没有一个政府有权柄统治人的灵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也规定宪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有关宗教法规也承认公民在家中祷告、读经、聚会受法律的保护。因此，中国家庭教会的存在，不仅是合乎圣经的规范，并且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它更是上帝在中华大地上广传福音的器皿，是上帝藉着中国教会的祝福。至于今日中国的校园团契，从1950年代开始就是家庭教会的同路人、家庭教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历史和事实也证明，离开家庭教会，它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有接连在家庭教会之中，它才有敬拜、顺服上帝的自由！

(三)关于基督徒生活的问题

97. 祷告是一种“功利的宗教行为”或是“心理自我暗示”吗？它是否真有果效？它与上帝的主权相抵触吗？它能否改变上帝的心意？

答:祷告不是“功利的宗教行为”，而是基督徒个人或群体与上帝之间的亲密沟通;它也不是“心理暗示”或“自我安慰”，而是实在有效果、能改变事情的。基督徒与上帝的关系好比父亲与儿子的关系——儿子向父亲倾诉心中的难处，请求帮助和安慰，这是最正常不过的，谈不上什么“功利”，若没有倒是不正常的。

至于说到祷告的果效，则是古今中外许多人亲身经历过的。著名的一个例子是英国(原籍德国)的乔治·穆勒(George Muller，1805-1898)。他从1836年起建立孤儿院，开始工作时身无分文，却从不向外界公开募捐，也不向人谈孤儿的需要，只向上帝祷告求上帝感动人捐助，到1870年建成当时全世界最大的阿什顿孤儿院，可以同时接纳2000名孤儿;终其一生，他募得款项150万英镑以上，照顾了10万名孤儿，使英国流浪儿童问题得到根本的改善，更以亲身“实验”证明了上帝是听祷告的神[40]。另一个例子是加拿大籍华人医学博士许志伟，他原来事业成功却远离神，1987经由美国加州大学医学院确诊患肝癌晚期并被认为已扩散，此时他才带领全家悔改回到上帝面前，开刀后恶性肿瘤竟变成良性的了！事后才知道，许多的基督徒朋友为他祷告，结果上帝赐下灵魂、肉体双重的医治，也使他成为 神的器皿。无论祷告所成就的果效是“偶然性中的概率事件“还是超自然的事件，都表明祷告并不是“对空说话”;而是一种神奇的力量藉着祷告介入到我们的生活。

有人说祷告是一种心理暗示，把好的结果归功于上帝，遇到不好的结果则说是顺服上帝的主权，其实心理暗示即或能激活“人内在的潜能”，又怎能成就如穆勒几十年办孤儿院不断祷告那样大量连续发生的小概率事件？

当然，上帝也有不听祷告的时候，这是基督徒祷告与拜偶像的人标榜的“有求必应”区别之处。标榜自己“有求必应”的其实是假神，因为真神是有祂自己的主权的，祂总会有“有求不应”的时候。

祷告真能改变上帝的心意吗？不是说上帝是凡事上有定旨先见(徒2:23)，祂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祂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赛55:9)，祂定意无人能拦阻吗？但祂却不这样做;同样，祂也尊重人的祷告。正如圆周上两点到圆心的距离是一样的，上帝在永恒中(就像是圆心一样) 也有祂不变的原则(就如圆的半径)！但在流变不已的世事中，只要人对上帝的态度不同(就如圆周上两点对圆心的角度不同)，则人从祂得到的待遇也不同。约拿书3-4章中先知约拿正是因不明白这个原理，以致对上帝发怒，上帝却提醒他，只要尼尼微大城的人悔改，上帝就以祂不变的慈爱对待他们。

其实，关于祷告的神学理念是与关于上帝的神学理念紧密相关的。神学不过是对圣经中信仰经历和真理命题的一套总结和反思，它的存在是为了帮助我们在有限的思维中以信心为基础去明白上帝的心意。就像上帝的存在是既无法用人的方法证明也无法用人的思想否定，只能用谦卑顺服的心去接受，同样地，祷告的果效也是无法用人的方式去“证实”或“证伪”，而只能在信心的经历中去领受的。圣经说:“凡祈求的，就必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太8:8)。

要经历祷告的真实性，就必须亲自从小事、大事上去经历神。一次两次蒙垂听，人会以为偶然;三次四次会以为心理作用;好多次经历下来且十分奇妙，就不由你不信了。至于祷告中信心和顺服的关系，也是与我们对上帝的能力和祂的主权、上帝的永能神性与祂的慈爱信实的理解联系在一起的。“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8:26)，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一个祷告天父都是垂听的，只是按照圣灵所转达纠正的意思，也就是上帝自己的意思来垂听;而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尽量让自己的祷告符合祂的旨意(约壹5:14-15)，这样祷告的果效就会与我们最初所求的更多一致，我们也就更容易经历到上帝垂听祷告的大能，更坚固我们的信心。另一方面，若我们深信自己所求是合乎上帝旨意的，那么就当“凭着信心求，一点也不疑惑，因为那疑惑的人(不管他是否披着“顺服”或“舍

[40] 见罗杰·斯蒂尔:《穆勒转》，华夏出版社2007年中译本。

己”的外衣），……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雅1:6-7）

98. “灵修”是什么意思？基督徒如何能“听到”上帝对他说话？

答：“灵修”一词英文是QT（quiet time），意为“通过一段安静的时间来与上帝交流，聆听上帝的声音。”这个词现在被一些宗教甚至邪教所盗用，但它的原初意义只能是基督徒与上帝的安静沟通时间。一般灵修时是单独或几个基督徒在一起，选一个安静的时间地点，通过读圣经、祷告和彼此交通来亲近上帝。一些基督徒会告诉别人，他们此时“听到”上帝与他们说话，这不是指用肉体的耳朵去听，而是用心灵的耳朵聆听上帝的声音，一般是对圣经中某句话有感动或想起圣经中或符合圣经原则的某句话。

一般而言，上帝在旧约中藉着异梦异象、先知的预言和他直接的显现向以色列人的祖先说话，在新约中则更多地藉着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来1:1-2）和圣灵感动下的使徒（约16:12、徒2:1-4、7:55-56）说话，这些话被圣灵藉着默示的方式感动人写下来（参见问题43、44）就成为今天的圣经。从创世纪到启示录，上帝对我们所要说的话已经读说过了，祂的启示已经完备了，所以启22:18-19在全本圣经结束时封闭了预言（即上帝通过人口所出的话），上帝今天若对我们所要说的话，也不过是圣经中已经说过的那些。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今天我们读经时又得到了上帝的启示”之类的说法不对的，只能说“上帝又对我们重申了祂在圣经中的启示”。但另一方面，圣经中的启示不仅是命题式的真理，而且是位格式的神人相遇；所以，上帝对我们所说的话从真理上看是恒久不变，但从每一次相遇中带来的亮光却都是新的，约壹1:7-8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譬如日月，终古不变而光景常新”，中国古人的话也许可以用来形容这一点。

99. 聚会是一种宗教仪式吗？基督徒为什么要参加主日崇拜和小组聚会？

答：聚会不是一种宗教仪式，而是基督徒生命自然的需要。来10:25：“你们不可以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10:24：“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可见，聚会既是上帝在圣经中的吩咐，也是基督徒之间团契生活的主要方式。团契，希腊文Koinonia，英文fellowship，意即伙伴关系，圣经和合本中译为相交、交通（参见约壹1:3-7、腓2:1），建立在神与人关系基础之上人与人之间一种和谐默契的团体生活，也是教会生活的本质。人既是个体的存在也是群体的人，因他是按上帝形象造的，而三位一体的上帝既是群体也是个体；因此，基督徒的信仰不仅要有个体的一面（个人与上帝的关系），也必须有群体的一面（团契生活），而聚会就是团契生活的一种表现。

聚会包括很多种形式，从两三个人奉主耶稣的名聚集祷告、交通，（太18:19-20），到十二个人左右（8-16人）的小组查经，一直到几十上百人的主日崇拜（做礼拜），其仪式性逐渐有增强的趋势。我们所信的不是宗教，也不是靠着仪式；但内在的信仰和生命总需要一些外在的表达形式，因此上帝在旧约中就给以色列人设立会幕（流动的帐篷）为敬拜场所，又设立祭司和献祭制度——考古学家发现这与当时中东一带原有的宗教场所和仪式有一些相似之处，然而，上帝藉此俯就人外在的宗教需求。不过，过于强调外在，也会削弱内在生命。因此，小组聚会用最简单的仪式实现团契相交，主日崇拜则强调大家一起敬拜 神，都是必不可少的。

100. 传福音是否干涉别人的信仰自由？是否与多元社会和多元文化相背？

答：福音就是“好消息”，是上帝自己已经降生为人、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又从死里复活赐给我们新生命，叫一切信耶稣基督是真神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离罪得救，成为上帝的儿女的大好消息。圣经清楚地指出：“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10:15）太28:18-20，主耶稣即将升天前在他颁布的大使命中指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这里我们看到传福音的权柄直接来源于道成肉身的上帝，来源于创造每个人生命的主宰。

因此，传福音并“不是干涉别人的信仰”，而是引人归向创造他的天父，正如林后5:18所言：“一切都是出于上帝，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所

以，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5:20）。

所谓“多元社会”和“多元文化”，原是后现代语境下的思想，它在当今社会全球化的社会背景下，否定了现代社会的单一性和理性独断的传统，承认每个人群都有他们在社会中不被歧视的权利、每种文化传统都有不可取代的价值，这与圣经中“上帝不偏待人”（罗2:11）的教导有一定相通之处。然而，如果把人群和文化的相对性片面夸大，否认他们在上帝面前同样是受造之物的绝对性，甚至以此为借口反对、限制传福音，那就大错特错了。

文化不是死的，不是放在博物馆里的东西；文化是活的，是某一人群的生活方式和“生命之杯”。文化的价值来源于让人的价值，而人的价值又必须回到创造他（她）的上帝那里才能得到保证和实现，不论是对一个民族或一个社群（如黑人、摇滚青年或女性、印度低级种姓、边缘职业或古镇古城社区），这个原则都是不变的。因此，要保持一种文化的生命力，只能把它与福音所带来的永恒生命结连，就如希腊罗马古典哲学成为西方基督教哲学的理论工具、黑人的歌舞传统成为现代灵歌和福音歌曲的旋律来源一样；而要使一个文化中人真正得到生命脱离罪恶捆绑的自由释放，更只有靠着福音的大能。基督信仰是一元的但又是丰富的，是复调的、多侧面的，它并不排斥多元文化。事实上，也正是宣教士们为许多民族发明文字、保留了许多民族文化资料，现代人类学的很大一部分基础就起源于宣教士们所记录的民族志资料；然而，福音的传入也同样对这些民族中的人类罪性发展而来的贩奴、猎人头、酗酒、淫乱、赌博等恶习进行了矫正，而一些民族如云南傈僳族中爱唱歌的传统则被发展用来赞美上帝，以致于这些“没有学问的小民”甚至能演唱亨德尔的《弥赛亚》等古典名曲。

美国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特曾在《文化模式》一书中引用美洲印第安人传说：“创世之初，造物主赐给每个民族一个杯子，我们就从这杯中吮吸我们的生命……但如今，我们的杯子被打破了。”同样的，中国作家张承志在《北方的河》中描述了两位青春被“文革”所旷废的知识青年，他们面对一只好不容易复原的彩陶杯子上一个无法修复的黑洞，发出了对无法修复的人生的感慨。今天，我们还能再用人的文化这只破漏的杯子打水吗？——惟愿我们的民族文化像窑匠手中的瓦器，在上帝手里被重新塑造（耶18:1-10）；也愿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像撒玛利亚妇人，不再从那像雅各井一样深不可测的人的文化中去寻找暂时的解渴，而是丢下无用的水罐子，从那生命活水的泉源——耶稣基督那里，得到永恒的满足！（约4:10-14）

后记

《一百问》是针对当今中国大陆语境下大学生和知识分子对基督信仰可能产生的疑问，举出的一些有限的回答。作者深知自己的知识有限，正如庄子所云：“吾生而有涯，而知也有涯。以有涯逐无涯，殆矣”；作者更深知自己灵命的浅弱，正如申命记所教导：“隐秘的事属耶和华我们　神的，唯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29:29）。圣经不仅仅是一套命题性的真理，更是一部人与上帝在生命中相遇的位格性的记录，因此建基在其上的信仰决不是靠口舌来辩驳的，正如圣灵藉着保罗所言“惟有那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总要弃绝，因为知道这等事是起争竞的”（提后2:23）。那些对本书所给予的答案不满的人，尽可以把它当作一部速朽的著作，因为“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主再来）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那样。”（林前13:12）

然而，有限的人总需要一些有限的答案，特别是在资讯受到严重过滤的中国大陆更是如此。因此，本书以系统神学式的框架，采用范泰尔前设护教学的立场，收集了许多相关的资料，目的不是“证明”基督信仰的真理性与独一性（因为这个问题无需证明也无法证明），而是让那些有怀疑甚至抵挡的人知道，他们用来攻击基督信仰的证据本身是有问题的，而他们的怀疑本身也是值得怀疑的，好叫他们回到那“信与不信”即“在与不在”（to be or not to be）的原初问题，做出自己人生中最重要的抉择。正如摩西所言：“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且爱耶和华你的上帝，听从祂的话，专靠祂；因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祂。”（申30:19-20）

对于那些渴望理解自己信仰和为自己信仰辩护、传扬福音的基督徒，本书也提供一个认识的框架和资料的平台，但仅仅是“导读”而已。在此再次提醒读者除了本书所提供的一些目前所知道的参考书目外，还有许多很好的资料，而个人的经历和生命得见证，更是最好的辨道材料。本书中的错误遗漏、缺陷一定很多，还望读者靠着圣灵及时地纠正。

谨以此书献给中华大地上一切以生命追求真理并愿意为之生为之死的人们，献给中国大陆的家庭教会与校园团契。愿我同胞蒙拯救，愿我民族见重生！

愿荣耀、颂赞、尊贵、权柄、能力，都归给为我们被钉十字架的上帝，从死里复活的救主耶稣基督、三位一体的真神。

Mornstar

主后2012.12.5

辨道推荐书目

1、 里程:《游子吟》，海外校园杂志社2006年简体版。当代中国发行量最大的一本基督信仰辨道与福音相结合的护教书籍，但其读者聚焦于理性主义影响下的知识分子，对高中以下文化人群及受后现代思潮影响下的“90后”作用减弱。

2、 张郁岚:《认识真理》，美国使者协会大陆文字事工部，1996年版。此书是1940年代聚会处一位科学家同工所写辨道书，在当时影响很大，今天资料上已经有些过时，但其文字通俗易懂，生动诙谐，较适合于文化程度较浅的读者。

3、 麦道卫:《铁证待判》、《新铁证待判》，宗教文化出版社，后者是前者的修订版，但可惜少了前者其中一些世界各地、各种人群的信主见证。此书是西方较通行的辨道书籍，作者是一位律师，故其形式如同法庭辩论，有大量的举证和逻辑推理，尤其是对基督神性和复活的“辩论”。

4、 贾斯乐:《当代护教学手册》，杨长慧译，台北校园出版社，1994年版。是当今国外较为流行的护教学教材，系统性强、资料全面，但对“后现代”语境仍需更多适用。

5、 许志伟:《基督教神学思想导论》，中国社科出版社，2001年版。篇幅不大，却是当今中国能在基督教系统神学的纯正规模上与各家哲学、神学思想对话，表现出其基督信仰既独一又丰富的内涵之不可多得的著作。

6、 C·S·路易斯:《返璞归真》，一代名作家兼护教大师最著名的护教作品，以通俗的英国随笔文体解说基督信仰的真谛，至今虽七十年影响不衰。

7、 《圣经·新国际版研读本》(NIV Studied Bible)，当今西方最通行的圣经译本最权威的译本，查阅后许多对圣经文本误读产生的问题自然消解。

（以下主要就中国大陆出版的护教书籍每学科推荐1-2本，少数港台出版书网上可见）

8、 弗瑞德·希伦:《来自太空的挑战》，团结出版社，2012年 。一位科学家作家采访当代天文学家、物理学大师后从宇宙起源角度作出的辨道新著。

9、 弗兰西斯·科林斯:《上帝的语言》，人类世界基因组计划领导者从自己人生和研究历程作出的基督信仰告白。作者是神导进化论者，但信仰较纯正。

10、兰西·佩尔斯:《科学的灵魂》，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从500年来科学史作出的关于基督信仰与物理学、数学乃至生物学关系的论述，专业性很强。

11、张文亮:《我听见石头在唱歌》、《我看见小山大山在跳舞》，台湾校园出版社1998年版通过几十位科学大师的人生经历极为生动感人地见证耶稣信仰。

12、约拿单·威尔斯:《进化论圣像》，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年。目前国内对进化论进行批驳的最直接著作，但涉及的主要是实验和化石证据而未及理论。

13、迈克尔·A·克里莫与理查德·C·汤普森:《被掩盖的人类历史》，山东出版社，2012年。系两位自称有印度教背景的作者所著《考古学禁区》之简编本，用大量考古学资料逐一批驳了包括北京人、爪哇人在内进化论者的化石“证据”。

14、史蒂夫·奥尔森:《人类基因的历史地图》，三联书店，2006年。一位科普作家对“夏娃假说”和“亚当假说”的系统报道，作者是非基督徒，却在科学中得出人类起源于数万到十万年前同一对男女这一符合圣经的结论。
15、詹姆斯·邦廷:《达尔文》，黑龙江出版社，1980年。一位达尔文家族世交所写的简明而翔实的传记。作者似乎也是达尔文理论的拥护者，但却不知不觉中揭示出达尔文一生许多颇具讽刺性的细节，对认识进化论起源很有价值。
16、维尔纳·克勒尔:《圣经:一部历史》，三联书店1998年。从中东考古学的角度对圣经真实性进行考证，一位德国记者得出了“究竟圣经是正确的啊”这样的结论。
28、雷蒙德·穆迪:《死亡回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年，一位非基督徒医学家通过150份差异极大的“濒死体验”案例作出的关于“人确实有灵魂”的回答。同类著作有基督徒罗林医生（Maurie Rawlings）的《生死之间》，同样用大量的案例证明天堂和地狱的存在，网上可见该书并有相关视频。
29、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北京出版社，2004年，一位社会学家兼传道人从方方面面对基督信仰在历史上对人类文明巨大贡献进行描述的通俗著作。
30、康福特编:《圣经的来源》，上海出版社，2011年。一群福音派学者对圣经权威性及其来源的论文集，收集了大量关于圣经抄本、版本的证据。
31、齐宏伟:《一生必读的关于信仰与人生的30部经典》、《文学·苦难·精神资源》，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2008年，一位当代中国基督徒文学评论家从信仰角度分别对30部西方文学名著和几十位现代中国作家作出的精辟评价。
32、王书亚:《天堂沉默半小时》、《我有平安如江河》，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2009，一位当代中国电影评论家从基督信仰的角度对几十部中外电影的精辟评价。
33、李美基等:《骨头里的故事》，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从汉字、天坛和中国古籍等方面论述圣经与中国上古文化的相通之处。相关视频见远志明:《神州》1-7集。
34、杨腓力:《耶稣真貌》，南方出版社，2011，福音派“20世纪最杰出的一本耶稣传记”，主要从当代美国语境下力图寻求圣经中所讲的耶稣鲜活的生命。
35、刘小枫:《拯救与逍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对中西诗学的比较开创了“文化基督徒”的传统。
36、伯尔曼等:《我在哈佛的信仰》，珠海出版社，2008年，一本来自当代哈佛校园的见证集。
附:常见辨道视频
1、《恩宠之星》，天文、物理学辨道
2、《探寻生命得奥秘》
3、《神迹十三问》，对圣经中主要神迹的历史考证，十分精彩
4、《诺亚方舟:惊世启示》

罗马路:一种传福音的方法

圣经依据:罗10:9-11;林前10:4-5

1、 名称由来、特点（依据圣经;简明扼要;与辨道结合）与步骤（预工、传讲、栽培）
2、 **“三要”**（根据罗**10:9**指出信主所要接受的三大要点）
----直接使用可推动信心单纯的人很快决志，加速收割圣灵已动工的果实
（一）信神---信独一真神
（二）认罪---承认自己是罪人
（三）接受耶稣做救主---独一拯救
3、 **“四先”**（清除决志障碍）
1. 先信仰，后（方能）理解、
2. 先信仰，后（才能）经历;
3. 先有信心，后（方能）有（好的）行为;
4. （如担心家人反对，可）先信，后慢慢告诉家人。
信仰是每个人的权利，任何特殊地位身份均不成为拦阻

四、**“六经”**:（向初次听福音的人解释**“三要”**的六处经文，依次查阅并简单讲解）
（一）罗1:19-20——上帝存在的两方面证据:内在的良心;外在的自然界
（二）罗3:23;罗6:23——罪使人无法认识上帝
（三）约3:16; 约1:12;——必须通过耶稣基督才能恢复人作为上帝儿女的身份
信耶稣的两个目的:今生有依靠+将来有盼望=永生

罗10:9-11——决志祷告是“心里相信”基础上的“口里承认”

五、“十二问”(针对“三要”的十二个辨道命题，慕道友有疑惑时酌量使用)

(一)**1.**真的有上帝存在吗？

——宇宙万物的统一规律性与表明有位独一的造物主---(风、爱、磁、电喻)

——“自然界”的丰富多样性表明有位格(生命)的又真又活的上帝

——地球的宜居性和天地人间的温情使人感觉到万物的背后有一位慈爱的天父

2.宇宙万物不是可以“自然”生成吗？

——从无物质到有物质;无机物到有机物;无生命到有生命;无人类到有人类

其间概率都极低(=0)，说明偶然碰撞无法产生必然性的规律

背后必有智慧设计者。(汽车比喻)(手表或电脑比喻)

3.进化论不是用科学否认了上帝的存在吗？

——科学有限，其理论背后是哲学，与信仰不属同一范畴。进化论不等于科学，

它是19世纪强权主义哲学的产物，20世纪科学发展已证明它有许多问题:

适者生存理论与生态和谐相背，谁是适者难界定;简单到复杂与进化无关(书喻)

人工育种和基因突变都难以产生同科(属)基因库外新种，只有杂交种和畸变种。

“中间状态”化石被证明多系伪造、误传;分子生物学“夏娃假说”与圣经相符

4.你能证明上帝存在吗？

——上帝若需要证明就比人小了。To understand God,,You should stand under God

我只是告诉你证明上帝不存在比证明上帝存在更难

——理性有限，既不能证明也无法否定上帝存在。

——感觉不稳定，所以要认识上帝也无法依赖感性。

——只能通过意志，但不是用刚强的意志“强迫自己去信”，那样会信不下去，而是以柔软的意志，顺服圣灵的工作，向上帝打开心门

——单纯的信心。1＝1＝2，公理不须证明。简单的信心是人生活下去的基础

——信仰是人生最为根本的信心，它不是非理性，而是超越理性并成为理性的基础。

5. 为什么这些道理我都明白我还是觉得不能相信**?** 上帝是不是人想象出来的？

上帝不是人的想象或投影，因为有限不可能想象出无限，除非无限先已存在。

人之所以不认识上帝，非不能也，不为也，是不愿对自己良心背后的客观主宰负责！---因为“若没有上帝，怎样做都可以”，一个罪人是不愿意认识上帝的。

(二)**6.**我凭良心行事，又没有犯法，你怎么说我是罪人？

你我都是罪人。圣经说的罪，希腊文hamatia不是指法律上的罪，而是指达不到某种标准，也就是有缺陷。为何圣经说骄傲、贪心、自私这些小缺陷也是罪？因为小罪是大罪萌芽。况且，上帝的标准是完全的;他因完全的爱赐给人自由意志，但人滥用自由变成了“次品”，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本当去地狱“销毁”。所以，希伯来书9:27说“按着定命，人人皆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良心是上帝设在人心中的标准，它只能提醒人何为善，却不能使人行善。因此人常常昧着良心行事。没有任何人可以一生不做一件违背良心的事。人既不可能完全照良心行事，又无法否认良心存在;扪心自问，就会感到自己的罪而恐惧，因此许多人竭力否认上帝的存在，想要把人自己当做善恶的标准——这就是伊甸园里亚当夏娃所犯的原罪。

7.那上帝为什么不拦阻人犯罪？亚当的罪为什么算在我身上？

罪的责任在人自己，不在上帝(他是完全的爱必给人完全的自由，但人滥用自由致罪)，也不在亚当(罗5:12亚当是全人类的祖先，也是人类作为一个群体背离上帝的代表，即后来每个人自己犯罪的“模型”)

8.人真的灵魂吗？真有天堂地狱存在吗？信耶稣只是为了上天堂吗？

有罪必有审判(来9:27);

灵魂存在(可以阅读书目中美国医学家穆迪、罗林书中所说的濒死体验为证)；

永生永死(中国人习惯称天堂地狱)是一种状态而非一个地方。

罪带来人生的短暂、空虚、混乱，不但没有永生，也过不好今生。

唯有耶稣基督能救人脱离罪恶和死亡，使人悔改重生，人生找到真正的价值和意义。

(三)**9**. 为什么说耶稣基督是上帝、是真神？

首先，世界各民族都有对造物主称为“天”和“神”的崇拜，但只有犹太人这个特殊的

民族敢于自称保留了从亚伯拉罕开始两千年与上帝直接交流的历史记录，并预言上帝要降生称为人（以赛亚书9:6）在他们中间。而犹太人中又只有耶稣符合预言条件。

其次，世界各大宗教创始人只有耶稣敢自称是上帝（约10：30；约14：9-11）。

美国律师麦道卫《铁证待判》：一般人说自己是神，非疯即骗。但耶稣不是疯子（看福音书，他的言行清醒而有力）；也不是骗子（他言行一致，教人爱仇敌，十字架上他就为钉死他的人祷告）…那么，我们只能承认他说得对？

10. 为什么圣经一定要强调耶稣复活了？.人真能复活吗？

因为复活直接表明耶稣是真神：

A。生死规律上帝所定，唯上帝能超越（约翰福音10:18）

B。空坟墓是物证：犹太人、罗马人若要否认复活，挖出他的尸体即可；但他们的历史记载都不敢否认墓是空的，只说门徒盗尸造谣。当时白色恐怖下坟墓又看守严密，门徒岂敢？造谣招祸，亦无人愿意如此，何况门徒见到复活后都甘愿为主殉道。

C。门徒是人证：复活是幻觉或传说吗?耶稣复活后多次显现，林前15：6一次五百多人看见，难道集体幻觉？传说无明显历史记载，但当时各方面记载甚多。

D.历史是旁证：两千年来无数个人、无数国家民族因信耶稣生命改变、重获生机

11. 为什么说耶稣基督是天下人间独一的拯救？---

因为其它所有宗教、哲学都不能认识到:

a.有独一真神且这位神爱人乃至为人舍命赎罪（对比佛教、伊斯兰教）

b人有罪但可以得救且有确据（对比犹太教）

c.人得救可以凭信心而不凭行为，不必禁欲或出世（对比儒、佛、道教）

12. 为什么圣经说耶稣基督是全人类的救主？基督教对中国人是否适合？

基督教≠西方文化，基督信仰是普世性的：公元纪年；十几亿信徒…。

中华祖先的信仰：上帝一词见于《诗经》等典籍；汉字印证圣经；天坛、献祭仪式

其它常见福音问题如神义论、三位一体、圣经权威、多元文化等详见书目**1、2**

“三要”、“四问”是“收割的快镰刀”，也可以结合在“四个属灵定律（常用于第一次接触福音者）”之后使用，专门用于帮助那些圣灵在他们心中工作已成、只是自己还不知道怎么才算信主或有一些顾虑的慕道者，他们通常会在言语间表达出想要信主或类似的愿望；

“六经”是“福音的播种机”，专门用来向还没完整听过福音真理的人快速撒播福音的种子，可结合福音单张使用。用时要随身携带圣经。传讲时要加以一定解释，对方若有疑问可结合“十二问”中内容，但不要太拖，争取先把福音讲完再问他是否接受“三要”。对这类较有时间接触的人最好带到与其背景相同的团契小组中，让他有熟悉的人慢慢了解。**“十二问”是“重型推土机”**，专门用于救助那些被压在理性和传统思想重负下的人们，使用时一定要谦卑，最好先阅读相关推荐书目，并以自己的理解结合对方实际情况进行表达。 如果对方提出的问题或反驳无法回答，首先要承认自己的有限，其次让对方思想他（她）自己观点的有限（不能穷尽所有资料、或是出于自己同样无法证明的前提），最后尽快继续至少把“六经”或“三要”讲完，或给予《游子吟》及见证书籍杂志，让对方听到完整的福音。对方若不接受，不要灰心，记住有统计数字说一个人平均要听七遍可能用不同方式传讲的福音才能得救！无论何种情况下，都要付出大量的祷告。记住传福音是一场属灵争战，靠圣灵得胜！

五、参考阅读书目：（部分仅网上可见 ）

1. 里程：《游子吟》
2. 陈星：《福音辨道一百问》
3. 约拿单·威尔斯：《进化论的圣像》；弗兰西斯·科林斯：《上帝的语言》
4. 麦道卫：《铁证待判》
5. 雷蒙·穆迪《死亡记忆》；罗林：《生死之间》
6. 李美基等：《骨头里的故事》或《神州》VCD
7. .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
8. 《恩宠之星》、《探索生命的奥秘》、《神迹十三问》等VCD

六、决志祷告范本

慕道友表示愿意接受“三要”（心里相信）后，可由基督徒祷告一句，决志者跟着说一句（口里承认 ）；或由决志者自己祷告；内容至少包括“三要”，最好旁边有至少一位见证人为此做感恩祷告，归荣耀给 神。

慈爱的天父：

我，某某人**(**带入自己姓名**)**，现在来到你面前。

感谢你，创造天地万物，也创造了我。
但我从前不认识你，我是个罪人，我亏缺了你的荣耀，我不能救自己。
求你用你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洗净我过去、现在、将来所犯的一切罪，
让我从现在起成为新造的人。
我今天正式接受耶稣基督做我个人的救主，
我已经是一名基督徒，是你的孩子；我和魔鬼已经没有任何关系；
求你引领我一生的道路，直到见你面的日子。
愿荣耀颂赞都归给你。
奉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门。

四个属灵定律（四律）

你听过四个属灵的原则吗？（常用于第一次接触福音者） 正如有许多物理的定律管理著这个物质的宇宙，同样，也有一些属灵的定律管理着你和神的关系：（如果你手头有一本圣经，请你打开它，对照着看）

第一律：上帝爱你，并且为你的生命有一奇妙的计划。

1．神的爱：「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耶稣）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3 :16）

2．神的计划：「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更有意义的生活） （约翰福音10:10）

为什么大多数的人没有经验过这种丰盛的生命呢？那是因为……

第二律：人因有罪而与神隔绝，所以不能知道并经验神的爱和神为他生命的计划。

1.人有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 （罗马书3 : 23）

神创造人原是要人享受与他同在一起的快乐，但因各人任性，偏行己路，背向真神，以致与神隔绝。这种向神任性的态度，使人对神漠不关心或公开反对，就是圣经所说的罪。

2.与 神隔绝：「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灵性的死，即与 神隔绝） （罗马书6: 23 ）圣洁的神与有罪的人中间，有深渊隔绝。虽然人不断地用自己的方法，就如善行、道德、宗教、哲学等，来寻求神和丰盛的生命，但是总得不着。

第三律告诉我们这难题唯一的答案……

第三律：耶稣基督是上帝为人的罪所预备的唯一救法。籍着他你可以知道并经验 神的爱和神为你生命的计划。

1．耶稣为我们死：「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侯为我们死，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5:8）

2．耶稣从死里复活：「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哥林多前书15:3～6)

3．耶稣基督是唯一的道路：「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籍着我，没有人能到父（神）那里去。”」(约翰福音14:6)

神差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成为神与人中间的桥梁，沟通了两者之间的深渊。

只知道以上三个定律还不够……

第四律：我们必须亲自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和生命的主，这样我们才能知道并经验 神的爱和 神为我们生命的计划

1．我们必须接受基督：「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做神的儿女。」（约翰福音1:12）

2．我们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於行为， 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书2:8，9）

3．我们必须亲自邀请基督进入心中：「耶稣说:：“看哪，我站往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启示录3 ： 20）

接受基督包括从自我转向神，相信基督进入我们的生命，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成为神喜悦的人。

以下说明你怎样才能接受基督:

4．你现在就可以藉著祷告接受基督(祷告就是和神交谈)：神知道你的心，他看重你内心的态度，过於你的言语，下面的祷告可作参考:

「上帝啊，我需要你。我愿意打开心门接受耶稣作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感谢你赦免我的罪求你管理我的一生，使我成为你所喜悦的人。奉主耶稣的名祷告，阿门。」

这个祷告是否合乎你的心愿？如果是，请你现在就作同样的祷告，基督就会照著他的应许进入你的生命。

5．怎样知道基督已在你的生命中？

你有没有请基督进入你的生命？根据启示录3:20神的应许，现在基督是否在你心里？

基督应许进入你的生命，他会失信吗？你有什么根据知道神答应了你的祷告？（根据神的信实和他可靠的话---圣经）

6．因为圣经应许凡接受基督的人都有永生

「这见证就是 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 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 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 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约翰一书5:11-13）

要常常感谢神，因为基督已进入你的生命，并且永不离开你（希伯来书13 :5）

当你照着神的应许，请他进入你心时，就能知道复活的基督已在你的生命中，并且已将永生赐给你，因为他绝不会欺骗你。

关于感觉怎样呢？

7．不要依靠感觉：

我们信仰的根据，是圣经可靠的应许，不是我们容易改变的感觉。基督徒的信心 生活是根据神的信实和圣经的可靠。我们可以用火车的结构图说明事实（神和他的话）、信心（我们信靠神和他的话和感觉我们信靠和顺服的结果）三者之间的关系。(约翰福音14:21) 车头不论有没有车厢都可以开动。但是若用车厢拉动车头是不可能的。照样，我们基督徒不应该靠感觉或情绪，而是把我们的信心放在神的信实和他话语的应许上。

8．既然现在你已经接受了基督：

当你凭信心接受基督的时侯，你的生命已经发生了许多改变，至少包括下面几点:

1．基督已经进入你的生命（启示录3：20；歌罗西书1:27）。

2．你的罪已经得到赦免（歌罗西书2：13）。

3．你已经成为神的儿女（约翰福音1：12）。

4．你已经开始了神为你计划的新生命（约翰福音10:10；哥林多后书5:17;帖撒罗尼迦前书5:18）。

接受基督实在是你人生中最奇妙的事。你现在愿意祷告，感谢神为你所做的事吗?感谢的祷告就是信心的表示。

还有什么呢？

9.属灵生命长进的建议:

属灵生命长进是从信靠耶稣基督而来。（义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书3:11）

信心的生话会使你在凡事上更依靠神 ，并实行下面各项:

1.每天向神祷告（约翰福音15:7）

2.每天研读圣经（使徒行传 17:11）---可从约翰福音开始

3.时刻顺服神 （约翰福音14:21）

4.每天籍着你的生活言行为基督作见证（马太福音4:19；约翰福音15:8）

5.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依靠神 （彼得前书5:7）

6.让圣灵管理你每天的生话,并赐你能力为基督作见证(加拉太书5:16;使徒行传1:8）

人只在理智上同意关于基督的真理，或只有一些情感的经验，都是不够的。 下面有两种生命，那一种代表你现在的生命？

A. 自我管理的生命:

自我在生命的宝座上。 基督在生命以外。 人生的各项活动在自我管理之下，时常产生各种混乱和不安。

B. 基督管理的生命:

基督在生命的宝座 2.自我退下宝座3.人生的各项活动在基督管理之下，结果就合乎神的计划，带来平安喜乐。

10.参加教会或信徒团契的重要:

希伯来书10:25教训我们：「不可停止聚会……。」几根木材一起燃烧就光热倍增，若将一根抽出，放在一旁，热火就会熄灭。你和其他基督徒的关系也是一样。如果你尚未加入教会，不必等人邀请，请主动参加附近的一个教会。从这个星期开始，按时参加教会的聚会。

你是否愿意把这新发现的真理告诉别人？